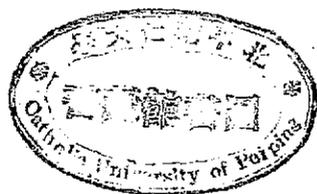


(1)

耶穌真徒的生活

第四冊
(公教道德即效法耶穌)



徐申
司自
鐸天
著譯



耶穌真徒的生活

第四冊

(公教道德即
效法耶穌)

徐司鐸著
申自天譯

IMPRIMATUR

+ J. de VIENNE

Tientsin. 25 Martis 1944

Cum permissu Superiorum

013839

秦序

申自天教授所譯的耶穌真徒的生活將要出版了，叫我在脫稿前作一篇序。班門弄斧，自知不可，祇好硬着頭皮說幾句。

第一，一般不瞭解宗教學的人，往往把這個部門鬧得與人生遠離了。殊不知一本宗教名著，一方面在教義上所代表的是經典，另一方面在民族上所代表的是國民文學。擴大言之也可以說是國際文學。英國萬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裡面有一部舊約，便標題為古代希伯來文學也不無這番意義在內。

因此，欲建樹一個國家的道德基礎，一方面固緊接受宗教本身的許多重要儀式，一方面還要發現並瞭解那些儀式所根據的哲學。這樣我們方有新的發展與瞭解。因為宗教的理論固立基於固有的原始的思想，但仍有待於世界新興學問的詮釋。在某種場合，往往為方便起見，由天主的代理人可以通融聖教會的原則，拿最淺顯的例子說：主日禁止作工，但為了「崇德」「慈愛」便可以變更這條規則。明白這層方可以談宗教理論，不然即長年累月讀天主十誡，亦不瞭解其真義，猶如一般學究，雖日月閉戶讀南華經即有心得亦是莊周的不肖子，缺乏新解的意味。

秦序

第二說到這部作品的偉大，他的特點不在祖述耶穌的理論，使他沒有差錯，而是在把天主教的精神，對一般聖教者作極深刻的描述與介紹。從文筆方面說是流暢的，從立意方面說是新穎的，而其主要目的當然要人效法耶穌。所謂效法耶穌，不是僅以耶穌為典型，使人們竭力求做他，像一般學畫的後生臨摹吳漁山的一張山水一樣，這種看法便大錯而特錯了。這話怎講？蓋耶穌並不在我們身外，而在我們心內。因此我們可以依賴他的全智藉着聖神的神力，使我們和他相似。這是原作者已指明的一點。此外，本書也曾三番兩次解述耶穌人性靈魂上的特點，如耶穌奉行聖父一切命令的善意以及他絕對服從這善意的天性，關於此點，本書討論頗有獨到之處。而讀者亦當能獨具慧眼，親身領略，不必我再來胡亂塗嘴。

第三，近些年來，在中國研究西洋藝術與思想風氣極盛。可是提倡，作到什麼程度，則自有問題。蓋文以載道固然不可，但文章離開宗教又何嘗可呢？文學固是生活的代表，但宗教的儀式也是最高生活的代表，欲脫離宗教的範圍去找藝術，豈不是緣木求魚？

我們若從文學家的立場來解釋教義，也可以不謀而合。在託爾斯泰 (Tolstoj) 著的什麼是藝術中很詳盡地說明了藝術與宗教的關係，藝術家的目的，是將他經驗過人生的感情，傳遞給別人，然後從感染力的大小，可以表明藝術的高下。凡人類所有最高的感情，都是屬於宗教的感情。因此藝術必須是宗教的，纔是最高藝術。

泰 序。

由此點來看，天主教的教義，我覺得，即在於各人信友的資格與神父的合一，及人們相互的合一，這種合一，自然都與耶穌在我們內心裡所造成的善意頗有關聯。如果不明白此點儘管終日望彌撒，領聖體，念早晚課亦正如張濤初至大夏不得月氏要領也。

第四翻譯作品，是一種冒險的工作。蓋不獨有駕馭文字的技巧，尚須有超羣出眾的眼光。近些年來在翻譯方面很少有好的翻譯作品出現，文學舞台上的現象是這樣宗教學領域之內也是這樣。

因此說到翻譯工作這方面我很佩服申自天教授。他用了極大的精力，以心理學和哲學作基礎，來作這種極艱巨的工作。文氣是流暢的，論理是邏輯的。在宗教學的譯著上，實是一種開山之作，也是一種永世不磨的事業。他的努力的代表，非憑自己便會說話：如文中將「背教」與「叛教」都作一極詳細的解釋，「侮辱」與「褻瀆」皆作一極精細的區分，就這許多小點上，可以知申教授為學態度之一般了。

以上所舉幾點，皆像走馬看花，細處未到，精處也未到。蓋我畢竟是一個研究經濟史的人，說是假此一結香火緣則可，說有什麼領會與心得，則笑殺些大雅方家也。豈敢豈敢！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泰佩珩序於津門聽月樓。

目錄

導言——在規定一般生活的方針去效法耶穌·善意·····	五
第一卷——盡對自己的義務去效法耶穌·····	二三
第一章——信友情感的調正·····	二三
第二章——信友意志的修養·····	五九
第三章——信友良心的修養·····	六九
結論——人格的開展·····	九〇
第二卷——盡對天主的義務去效法耶穌·····	一〇一
第一章——信德：分享 <u>基多</u> 對於天主的認識·····	一〇二
第二章——敬畏天主和望德：分享 <u>基多</u> 的和平·····	一二七
第三章——崇德和愛德：分享 <u>基多</u> 對於聖父的愛情·····	一三三

結論——愛主，愛自己，愛人三種愛情的調協	一四九
第三卷——盡對人的義務去效法耶穌	一五一
第一章——尊從正當的權威：分享 <u>基多</u> 的服從	一五七
第二章——尊重他人的權利：分享 <u>基多</u> 的正義	一六三
第三章——從事於慈善和傳教事業：分享 <u>基多</u> 對弟兄的慈愛	一八八
總結論——救贖事業的良好工人	二〇五

緒論

「我生活就是因着基督而生活。」（斐理伯書 1·21）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了，而是基督在我心內活着。」（加拉達書 2·20）



信友不要以為領有耶穌的生命在心內，便認為滿足。按天主的聖意，生命應該進展不息，直到呼吸停止；耶穌曾用了借銀實的比喻，將這種義務講給了我們聽。（瑪竇 25·14—30）
超性生命的進展，並不是人人相同的，因為天主給我們每人所預備的聖寵和光榮不是同樣的。所以每人要按着由天主蒙受的召命（註），去盡義務，和發展超性的生命。

（註）召命（由天主來的聖召）一詞，有三種意義：第一種召命，是人人相同的；就是預備得救的召命。第二種召命，是每人不同的；就是指定職業生活的召命。如結婚，領受神品作修士，修女，和其他職業。第三種召命，也是每人不同的；是對於每人應修聖德的程度，和領受寵愛的多寡。本文所指的是第三種召命。

盡義務發展超性的生命，以效法耶穌為唯一有效的方法。

所謂效法耶穌，有什麼意義呢？是否以耶穌為典型，使我勉力仿效他的一切，好像畫師臨摹圖畫一樣？不是！效法耶穌絕不是這樣的，而是較比深刻的。耶穌並不是在我們身外，而是在我們心內；他不僅是應募繪的典型，而同時自己也是畫師，用他的全智，藉着聖神的力量，把我們變化得和他相似。

我們可說天主聖子三次降生成人。第一次降生於童貞瑪利亞胎中，採取和我們相仿的靈魂和身體。第二次降生於社會團體中，就是聖教會。第三次降生於我們每個人的心內，使我們的靈魂，宛似他的靈魂，並和他的靈魂合而為一，叫我們因着他的生命而生活，而動作。我們有了寵愛，聖子和他的聖父，聖神，實際地共同居住在我們的心內，如同居住在耶穌人性的靈魂內一樣，不過居住的形式不同罷了。

那麼，因着聖寵而活着的人，若願意效法基多，便應當對待在他心內的天主聖子，如同基多人性的靈魂，對待居住在他心內的天主聖子一樣。

在耶穌人性靈魂裡，我們可以找到什麼特點呢？

第一，是善意，耶穌會以百折不撓的精神完成了聖父的一切命令。他說過：「我來是為奉行你的意旨」。

第二，是完全服從這善意的天性，耶穌聖靈的一切能力，都準備完完全全地實現天主的一切命令，彼此間毫不發生衝突。

第三，是耶穌對天主，對人所具有的無上愛情。我們若打算效法耶穌，就應該投奔他，跟隨他，好叫他在我們心裡造成善意，讓他的天主性將我們的個性施以感化，約束，糾正，然後將他的愛情，多多分給我們。這樣我們自然會有和他相同的言行。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這美妙的詞句：「在愛情中進行真理時，我們便和我們的首領基多一同生長」。（厄弗所書 4·15）我們在這本書裡要進行研究的，就是和基多一同生長。

導言

在規定一般生活的方針去效法耶穌：善意

「派遣我者與我同在，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若望 8：29）

耶穌說過：「我的食糧，就是遵行派遣我來者的意旨，完成他的工作。」（若望 4：34）

的確，耶穌來到世上，是為藉着苦難和聖死，使人類與天主重歸於好；在他的全部生活中，唯一的目標，常是固定在他聖父的志願上。耶穌想到這裡，有時是很快活的，就如「顯示聖容的那一天」他和梅瑟和厄利亞暢談，將來要受慘酷的痛苦。有時是憂傷的，掃興的，如同在「山園祈禱的那一夜」，他懇求使這杯苦酒遠離他，可是他的志願，還是很堅決，決意完成全部使命，他服從至死，以至死在十字架上。這樣才完成了使命，獲得了光榮。

因着聖洗的功用，耶穌將我們的靈魂，依照他的肖像，加以改化；並在我們心內，造生根本的素質——特稱之為善意。善意使我們歸向天主，和永久的生命，保障我們今世的平安



和來世的幸福。

當着理智初開時，這種善意，由善功表示出來，並借公教的教育，和聖體聖事的協助，漸漸達到更堅決的程度。

可惜，罪惡的勢力，往往冲破或毀滅救世主的功業，但救世主的熱情，是絲毫不懈的。他致力於已毀滅的善意，使他復活起來，直到人死時為止。在死亡以後，靈魂才確實地固定於善或惡，永無改變的可能了。

然而，當領洗的日子，耶穌在嬰兒心內所造成的善意，是由他自己付給，沒有嬰兒的工作。當兒童和成人領洗時，只要甘愿承受耶穌超然的工作，耶穌就在他的心內，造成善意；如果以後因着人的罪，善意減少或消滅時，若不努力與耶穌合作，善意也就不能復生，更不能發展滋長起來。我們試看，耶穌和人的共同工作，對於處境不同的人，是怎樣進行。

I 漠視救靈的人

I 罪情

這裡所謂漠視救靈的人，就是對於救靈工作不知重視的信友，或一些對於公教教育已經

有明析認識的教外人，並不是指的一般不認識公教真面目的教外人。

他們所以沒有忠於救靈工作的心，是因為他們對於任何問題都沒有正確的觀念。他們大都是輕佻浮躁的人；對於任何重要的需要注意或努力的工作，常抱有恐懼的心理。他們時時依隨偏情去作；雖然不是存心作惡，但是不知抵抗娛樂的誘惑；因為他們對於任何嚴重的工作都感到厭惡。所以對於領聖事也是很輕視的，有時他們也作些善工，但不能專心努力繼續作下去，因此不能獲得好效果。他們當然沒有改過的心，更沒有整頓生活方式的決心。他們心裡沒有什麼清楚的方針。實在說起來，也沒有善意也沒有惡意，什麼決心都沒有。

在這種情形下，因着心境疏懈，理智便漸漸地低落下去；因着缺乏毅力，意志便漸漸的薄弱下去。這兩種能力本來是指導我們怎樣地進德修業。豈知竟不能行使職權，任憑情慾和惡習自由地支配。這類漠視救靈的人，所處的境界實在是萬分危險的！他們完全隨本能的衝動或外來誘惑的支配；一遇到壞表樣或不良的暗示，便立刻陷入罪惡而不能自拔，他們無論想到什麼荒謬的意念或聽到什麼荒謬的論調，就冒然加以接受。如果秉性還有點優良的成分，或者所處的環境還不太壞的話，尚可以支持相當的時期，不致走入極端背叛天主的路上。可是一旦遇到強烈的誘惑，他們一定毫無抵抗的能力。這樣他們的罪惡，真不知道要達到什麼程度才停止呢！

2 耶穌的救護工作

耶穌對於這般粗心冒險的人，是很關心的。他保護他們，並且排除前途中一切不能抵抗的誘惑。他指示他們處境的危險，有時竟讓他們陷入極大的罪惡，使他們反省，或者讓他們一遇着疾病災害使他們回想到天主。

3 人的答覆

但是僅有遵從耶穌召命的人，才能得救。人若覺得自己是這樣輕浮而漠視救靈的人，便須求天主多賜恩惠，找到反省的機會，如閱讀聖書，告解，領聖體等神工；又須遵從神師的指導，每天省察自己的行為。特別是省察的工作是成功的秘訣。有人說：「誰若不反省自己的行為和自己對別人的任務，就如同一隻沒有水手沒有舵的船一樣！在波浪濤天的大海中航折帆裂，誰能曉得，他要飄泊流浪到何處？」進一步說，如能想到不可避免的死亡，也是很有效力的方法。（路加12·13—14）

這種浪漫的心理，特別在幼年和青年時代，最爲發達（註）。但並不能長期佔領着人的心境。等到理智漸漸發展的時候，緊隨着就有強烈的誘惑出現，並且天天加多，到這時也就必

須決定走向善的方面，或是走向惡的方面了。或是要改過，採取嚴格的生活方式，或是要墮入罪人的階級中。

II 罪 人

1. 罪 情

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罪人，並不是指的突然陷於罪惡以後又悔改的人，而是犯了罪以後，

(註)

有另一種漠視救靈工作的人，就是過於熱烈地企求暫時事業的成功，如求學經商等。這一等人正是相反耶穌所說的：「你們先要尋求天主的國和他的義德，其他的一切自必加於你們」。他們不是決意去漠視救靈的工作，不過他們的心過於貪求世間的功利，拒絕任何正當的約束。他們把靈魂的修養看作次要的，並且除非能促進事業的成功，才肯去作。

這種漠視救靈的心理，能經過較久的時間，因為一個相當慎重和自知反省的人，對於靈魂的修養，也很容易染上這種心理。但是平常也不是太長久的。倘若他的心，充滿了功利觀念，而不肯改變，更為達到某種事業的成功，而將應盡的職責放棄，於是便墮入罪惡的深淵中，即使還沒有陷入其中，他的靈魂也祇是卑陋的，平庸的。

甘心沉沒於罪惡的人。

這種有心爲惡的志願，人人有其不同的原因，人人有其不同的環境。有時是因爲不明白公教的真理或是處於惡劣的環境；他所担負的責任便減輕的多。

有時是由於懈怠，不肯犧牲的心理，這一等人對於罪惡所負的責任是較重的。

有時是由於抱怨天主，因爲天主禁止人去滿足一切私心，因之對天主發怒。這種「以下犯上」的卑劣心情，不特使人多多犯罪，而且還使罪人來辨白他的行爲。這等人不僅犯罪，還設法確信自己作惡是作的對。照這樣作下去，信德也要漸漸的消失。這些人對於罪惡所担負的責任，是重大的。

最後，還有絕對的惡意，就是明析地了解行爲的善惡，竟濫用自主權，公然地背叛天主而犯大罪。幸而這種惡意是稀少的。叛逆的天神正是這樣，他們既沒有肉情的連累，理智清晰，自由而不受限制；僅爲了驕傲的惡念，擅自背叛了天主。叛逆的天神和像似他們的人，都負極大的責任。

上述的罪人，都是傾向於惡的；他們不願意改正生活，對於死亡和地獄，漸漸地不管輕重；對於敬畏和愛情，漸漸絕緣，不受什麼影響了。籠絡在他們身上不發生效果，信德一天比一天黯淡起來；良心的譴責，一天比一天地鬆弛；種種私慾惡情，遂得以任意發展，於是

便毫無制止的能力了。他們遠離天主的決心，也就一天比一天強化起來了。

2 耶穌的救護工作

耶穌對於這種罪人，仍是加以愛護，不肯放棄。他借「失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蕩子回頭的比喻」(路加15)表示他對罪人的愛情是如何地大。聖若望向罪人講話時，所用的話，也能表明耶穌的心意：「你看我站在門前，並叩門」。(默示錄3:20)耶穌為引導罪人歸化所用的方法真是無微不至的。

他先阻止他們，在犯罪道路上過於前進。為此他利用情慾本有的箝制。的確，人心的慾望，是彼此對立的，自然地發生相當的均衡。例如畏懼大家的批評，喜歡心靜或安逸，可以防止許多罪過。

耶穌也利用罪人在本性裡尚殘留的優點，來防止他們犯罪：如對某種罪惡自然地恐懼，理智的指示，人格身分的愛情等，除此以外，他也利用藏在罪人心裡的超性能力，如：麻痺一而沒有完全喪失的信德，從前在度超性生活時所養成的各種善習慣，還存有一些痕跡；在公教團體或公教學校所受教育的影響等。

最後耶穌還特別利用寵佑，幫助罪人不再犯罪。有些罪人，不知爲什麼，他們竟害怕犯

一些罪，免得陷於罪惡深淵中，又有罪人，好像受了耶穌特別保護，不叫他們死亡去下地獄。這些事實，實在說起來，都是由於耶穌的愛情而顯的奇蹟。

耶穌爲要引罪人悔改，特別利用各種奇策妙計，他先讓罪人在罪惡的途徑中遇到種種磨難，疾病，災禍，使他們得到回頭的機會，又利用各種不同的寵佑，如聽道理，行避靜，朝聖，偶然的奇遇，閱讀聖書，參加聖儀，人力不能解釋的忽然而來的靈感等。

耶穌對於這等工作，並不獨自來擔負；他迫切地要求好信徒們的協助，命他們去祈禱或克己，藉使罪人回頭（瑪爾谷 9·27 | 28）。防止人去犯罪，或者使罪人得到回頭的寵佑，往往須要好信友們的呼求，才能得到。

此外耶穌也要求信友慈愛或善表的助力，他說過：「你們的光要照在衆人面前，叫人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光榮你們在天的父。」（瑪竇 5·16）。

3 人的答覆

罪人的心，若不是堅決拒絕耶穌的救援（註），終究是能夠回頭的。但是到這時，他們新得到的善意要遇到其他阻礙。

（註）罪人能拒絕耶穌所賜予的寵佑。有時天主所用的妙計，所給的反省機會，所賜的感化，

III 灰心的人

1 罪情

當人脫開疏忽和罪惡的羈絆，努力走向進德道路的時候，起初往往陷於完全的失敗中。他心裏充滿了善良的素質，有了進德改過的準備，不過好像恰在這時，他感受更強烈的誘惑，做出更多的過失。在這種殘酷毒辣的打擊之下，善意便要自行退避失望起來。或者因着種種煩膩的情況，不如意的奇變，事業的失敗，人心遂即逐漸淪入苦悶的境地。在這時便覺得自己頹唐衰退，已經是不可救藥的了，抵抗是無用的了，於是重陷於從前的罪惡中，或重陷於所欲脫離的疏忽境地中。

別人的善表和慈愛，不但不使罪人悔改，反促使他們惱怒，使他們更堅決地走向罪惡的道路。這種人的情形，能使我們稍微明瞭下了地獄人的狀況。後者如此固定於惡，以致不再能改善了。可是罪人和下了地獄的人之間，是有區別的：下了地獄的人，確定地和天主脫離了關係；至於罪人，只要一息尚存，聖寵還能感動他們；他們還能夠棄惡選善，並沒有走到絕望的境地。

除去「惡意」不計外，這灰心的心理，是最大過失的開端，因為它將進德改過的毅力一律消滅，能引導人陷入極端的罪惡中。

2 耶穌的救護工作

爲了拯救灰心的人，耶穌所用的特別方法，就是告解聖事。在這裡，由司鐸作代權人，耶穌以感人的方式顯示給人，表明自己是加入了他們抗敵的工作，協助他們去打敗罪惡的勢力。

所以灰心的人，千萬不要放棄或藐視告解聖事，反倒要對症下藥，較比往日更勤於告解，次數的多寡，應遵從良心的指導者，同時還要多領聖體，因爲聖體聖事是告解聖事不可少的補助。

3 人的答覆

自勵更生，是扶危救亡的唯一要件。「天助自助者」，這句話，用在這裡，是很恰當的。

這時應該採取的步驟，就是利用自己殘餘的一點勇氣，好像自己不是個灰心的人向前作去，這種灰心的情感，不是人能夠隨便感覺到的，但是，人常能不隨着灰心的感想，而勇敢地幹下去，人須要警醒自己：「這時候，假若我不灰心，我要作什麼呢？」我要祈禱，我要告解，我要工作，我要遊戲等」。於是把一些剩餘的勇氣聚集起來，以便向前進行。經驗指示我們，這種戰術，能使一部份丟失的勇氣，恢復起來。

另一方面，「我們是灰心的」意念，雖然使我們丟失一部份勇氣，就如同我們要接到的意念，使我們接到，我們要認誤的意念，使我們認誤一樣；但這種「我們是灰心的」意念，靠着自省的助力，也很可以成爲增加勇氣的淵源，我們的過錯，使我們覺到自身的可憐，叫我們想起，超性的生活不只是由於我們自己的努力，仍是由於我們和耶穌親密合作的結果在我們所作的善工，耶穌的份子遠遠超過我們各人的份子以上。我們所以跌倒了，是因爲我們沒有充分的親近他，我們沒有耶穌，甚麼也不能作好；我們有了耶穌，就什麼都作的好。

若是這樣去了解我們的怯弱，便正是謙遜的心理；它不但不羈絆靈魂的奮進，而且是大一無畏精神和堅強毅力的淵源。歷代的聖人，由於謙遜成功了人力所不能做出的功業，聖保祿發表，天主的大恩，要在人的怯弱內顯示出來，就又加入這樣的幾句話：「我喜歡誇耀我的怯弱，好叫基多的能力聚在我內。我軟弱的時候，正是我健壯的時候。」（格林多後書12：9）

10) 謙遜是灰心的對症良藥，因為灰心是從自己對自己愛憤和驕傲而來的。

反省也可以叫我們懂得，灰心是愚昧的心理狀態。灰心的人將自己甘願成爲弱者，藉口勇氣不足，便把剩餘的一點勇氣丟掉，藉口自己從前犯過許多罪過，便任意放肆，不去避免罪惡。

反省還能給我們揭穿，灰心的人所最喜愛的格言是虛僞的；他說：「我不能夠改正行爲，正因為沒有決心」；其實，決心永遠不能完全消滅；我們不用它，它就消滅，我們常用它，它就增強。

最後還要注意到，勞苦總沒有白費的，工作總有它的代價，全能的天主不肯讓我們的努力得不到代價。

以上所舉的事實，加以天主寵佑的協助，能使人增強自信力。不過爲了恢復整個的善意，不是任何的努力所能做得到的。還須決定遠大的目標和猛烈地前進，不要以爲稍有成就，便覺滿足。

IV 庸人

1 罪情

有人確有修德立功的志願，但是目標定的太低，若超過了他們所預定的限度，他們決不肯向前進行。有人對大罪很小心地躲避，但是對小罪就毫不關心。有人決意改正某種短處，對於其他的短處，却漠視不管。有的人願意保存信德，作信友，而是作尋常的信友，不願意作聖人，有的人決定要實行他們認為對救靈魂有重要關係的行為，對其他却一概不去注意。這類的人很容易染着故意隨便犯小罪的習慣，並且有時也犯大罪。犯了大罪以後，他們去告解脫離罪惡，但不肯努力從罪的原因着手。他們更不注意在自己的生活上加以阻止，使之遠離犯罪的機會。

2 耶穌的救護工作

這種冷淡的態度是耶穌特別厭惡的，他寧喜歡悔改的罪人，不歡迎這樣冷淡的庸人；他們自以為滿足，不曉得自己的可憐，因之一點進取的志願都沒有。（這正是路加 18 9-14 所說的那個法利塞人的化身）。聖師若望在默示錄內用很堅決的詞句，發表救世主厭惡冷淡人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希望你或冷或熱。正因為你是不冷不熱的，我要把你從我的口裡吐出去，你說：我是富足的，我是豐裕的，我什麼都不缺少；卻看不見，你是困苦的，可憐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默示錄 3 15-17）

所以耶穌對於這般人的主要工作，是用詭佑感化他們，使他們覺悟自己的貧困，使他們相似耶穌在真福八端內所頌揚的有福的人一樣；哭泣的人（就是哭泣自己道德貧乏的人）是有福的！對於義德感到飢渴的人（就是對於發展聖德如飢似渴的人）是有福的！

耶穌努力引導他們認清所處的境界是怎樣危險的。生物不能保存固定不變的狀態，他只有兩條路：不是增長就是衰退。我們的聖德不是和金銀財寶一樣：金銀財寶，可以不必經營而能保持永遠。道德的富力却須恒久不息地去進修，日新又日新地去改進，才能夠保存着，「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道德的事業也是這樣。不肯進德修業的人，將有重陷於上述各境界的危險！「灰心和罪惡」，因而遭到喪失永久幸福的危險。

3 人的答覆

人應該勉勵除掉冷淡的原因，脫離冷淡的心理。冷淡的原因可以歸納為下列兩種：

一、缺乏超性生命的養育，這是因為人忽略早晚課，不勤於告解和領聖體，或是作的不妥當，絕對地藐視默想和省察的神工。

一、破壞超性生命的原因，例如足以擾亂心靈的不正當的交往，或是足以使心靈痛苦的怨恨，胡思亂想的心理，過於希望事業成功的心理，奇幻的夢想，環境的誘惑等。

所以，這等人應該實行虔誠的祈禱，制止一切過度的，足以擾亂靈魂的交往，避免一切足以損害靈魂的談話，書籍，或幻想的迷夢；在可能的範圍內，選擇有利於靈魂的環境，並將自己完全托付於指導靈魂的神師。

這樣雙管齊下，一方面仰託耶穌的保佑，一方面仗賴個人的奮鬥，便能將真正的善意，使之恢復增強。

V 懷有善意的人

所謂懷有善意的人，就是堅決地決意去完成自己，也不是對於自己的前途預先加以限制。他們澈底明瞭耶穌的這句話：「你們應當是完美的，如同你們在天的父那樣完美。」（瑪竇 548）。

這種人並不一定覺得有完成任何犧牲的勇氣，有時候也能偶然陷於大罪。聖方濟格撒肋爵說過：「即便幾次陷於罪惡，只要有決意自拔，不在罪惡中沉睡，這並不阻止熱心的增進」。

祇要時時刻刻預備着去承行耶穌每時所命令的犧牲，肯遵從當時心中所有的光照，並應

許將來也照樣去作，這樣的態度就是真正的善意。

可見這善意是新悔改的罪人和已經有所成就的賢者一樣能有的，只要你好好去迎合寵佑的感動即可。耶穌對這等人也特別大方；他每日所命令的，是他們每日所能作的工作。他給予開始修德的人很淺近的理想；及至越過了這一個階級，他才啓示給他們較高的新境地。這是耶穌當時訓練宗徒所用的方法；也是現在對我們仍舊使用的方法。

幾時我們決意避免任何大罪，或任何明知故犯的小罪時，我們的善意即可視為已經穩確地樹立起來，但在一生的過程中，還應該不息地去進修。善意的養料是：勤行告解，勤領聖體。倘若不能天天領聖體，仍然要努力，使領聖體的距離期間縮短，並且在領聖體時，要許給耶穌要犧牲一切他不喜悅的事情。

VI 結 論

假定人有善意，要怎樣利用呢？

爲瞭解這個問題，應該回想，什麼是超性生命，什麼是耶穌在我們心中所分給的生命。

超性生命，是天主聖三親密地居住是我們內；天主來變化我們靈體的本質，使他將來能

享受天主在天上所享的幸福；同時變化我們靈體的能力，使他得到超然的毅力，能完成神聖的行爲（信，望，愛，三種直向天主的德行和義，智，勇，節，四樞德），又使他們得到超然的素質，能順從寵佑的指導（天主聖神的七恩），藉此我們易於行善避惡；超然的生命也日日豐富起來。（註一）

獲有寵愛的人，每次完成一件善工，他的寵愛便增加一次，他的聖德或神恩也隨着增加，一方面使人能多享天主在天上的幸福，一方面使他以後要作的善工，更增加超性的效力。

〔註一〕

（註一） 例如信友在早晨祈禱的時候，對天主要發生愛情，要以天主自愛的愛情去愛天主。他愛天主的行爲和天主自愛的行爲相同。以後在早餐時，行刻苦的善工，這件善工不和天主的行爲相同，但是還能增加他的寵愛。敬畏之恩，使他在這一天內順從寵佑的指使，除淨不良的意念，這也不和天主的行爲相同，却也能增多靈魂超然的財富。

（註二） 例如前面所說的愛天主的善行，增加了寵愛和一切聖德神恩，人若在這時死去，他的幸福，比他在沒有作這善行以前去見天主所要得的幸福更大。另一方面，他以後所做的克己的善工，和拒絕誘惑的努力，使他較比在沒有作這愛天主的善行以前，獲得更大的寵愛。

獲有超性生命善意的信友，應當以保存或增加這超性生命爲一生的目的。

但要注意，寵愛是最尊貴的，而又是最難保存的珍品；得到他不難，而失掉也很容易。罪人發上等痛悔，或者發下等痛悔去告解，便能立刻恢復。但丟失它也非常容易，非常迅速。犯一個大罪，立刻就將寵愛失掉，而人若是受到猛烈的誘惑，或是有不良的習慣，便很難避免大罪。

從另一方面說，人雖有寵愛，但是也不一定很容易去增加，寵愛必然地付於聖德神恩。這聖德神恩使他的善工得到神性的價值，但作善工也不一定因此很容易。例如愛犯貪吃或者愛犯邪淫的罪人，倘若痛悔告解，就得到了超性的節德使他節制自己或克苦自己的努力都有超然的價值，但是他心裡還保留相反節德的，不良的志趣和習慣。

所以信友若打算確保並增加寵愛，便應該在耶穌的默導之下，與他共同生活，以恒久和艱苦的奮鬥去彌補缺點，改正流弊或惡習，好能達到易於行善而難於作惡的程度，律化情感，強化意志，開明良知，爲的使整個的天性敏於實行天主的志願，如同耶穌人性的天性一樣，這是公教信友道德的義務，至於怎樣去進行，在下面我們要一一討論。

第一卷 盡對自己的義務去效法耶穌

第一章 信友情感的調整

我們初次看了關於靈魂方面的一生計畫，好像是很容易決定，很容易施行的。良心借着信德的光照，指示給我們所應作的行爲，以基多爲表率，時時刻刻，到處遵從天主的聖意。可惜經驗告訴我們，實踐這種計畫，却非常困難，因爲在理智與情感之間，常發生衝突，所以我們就先研究這衝突的內幕和良心得勝的方法罷。

I 良心和情感之間的衝突

人是性體複雜的生物。他有動物的感覺，有辨別是非和善惡的理性，並有分享天主生命的使命。

人屬於動物界，領有一般動物的情感；因此他天然地趨向快樂，畏懼痛苦。

人是有理性的動物；他能辨別並明瞭怎樣處世爲人。

人有分享天主生命的使命，依賴信德的光照，他能夠發現僅靠理智的光照不能認識高超

生活的計畫，並一生活保存或增加寵愛。

如果在情感，理智或信德之間，有着完美的調諧，人便可以過優良豐裕的生活，這完美的調諧，是下等的機能服從於上等的機能，就是情感要服從理智，理智要服從信德。

這調諧並不是自然而然的就成立起來，理智能推翻信德的羈絆，不願接受由天主啟示而來的教義，並藐視天主所命令的或指示的一切敬禮天主或修養道德的行為。特別是，情感往往不歡迎接受那些賴信德的光照，由理智所出的命令。對於理智或信德所稱為最尊貴的行為，如求學，祈禱，赦仇，領聖體，告解等。情感對於這些事往往覺得討厭，不願意去施行。反之，對於理智或信德絕對禁止的行為，如報仇，誹謗，誇口，邪淫以及相似的一切放縱情慾的行為，情感反覺得非常有趣。

可見情感和良心，逸樂和義務雖然不是必然的相對立的，却在牠們之間往往發生衝突。

II 衝突的調和者：意志。

調和快樂和義務之間的衝突，祇有意志能作。意志是我們內在的能力，他趨向由理智所指示的善和幸福。

所謂善，就是能完成我們人格的一切，所謂幸福，是我們完成了美滿的人格以後，所感

到的快樂。

意志原是趨向善和幸福的，所以常作些能供給較大的善和幸福的行爲，或至少做些他認為能供給較大的善和幸福行爲。

人絕對不能做他視為充分惡的或充分痛苦的行爲。

在快樂和義務相衝突的時候，意志所負的責任，是在兩種保有一部份善和一部分惡的行爲之間，選出一種來，（例如：閱讀或者不閱讀一本壞書，在閱讀裡或不閱讀裡所保有的善，是獲得新的知識，避免犯罪的危險；所保有的惡，是冒犯罪的危險，不獲得新的知識。）意志實際上所常要選擇的，是理智視為含有較大的善，能供獻較多幸福的行爲。

在這種場合之下，義務本來是應當得到勝利的（不去閱讀壞書），因為良心是把由盡義務所獲得的善，認為高尙的，（看過壞書所得的利益，總不及因看壞書所受的危害更大）。

倘若人常注意到義務的本來面目，倘若理智謹慎地着重應盡的義務，義務當然要佔上風。

可惜，情感常來借着他一切的能力干涉理智，於是在快樂和義務之間發生劇烈的衝突，情感讓理智僅注意到善行中所含有的不利（好奇心的不得滿足），和惡行中所含有的利，也把這利，在理智的眼光裡過度增大起來由好奇心的滿足，而得的無可比的快樂）。

所以如果意志不加抵抗，人一定要陷於罪惡，因為他必然地走到自己以為有較大利益的那一方面去。

不過正直的意志，對於抵抗情感的干涉，也不是沒有方法的。幾時良心清楚地指示給他應盡的義務，他常能脫免犯罪的機會（將書毀壞或者儲藏起來），常能將意志的毅力集中到應盡的義務，或應盡義務的理由上（不要因着閱讀壞書，在心中引起種種不良的意念和印象）。意志也常能在內心激起有利於盡義務的種種情感（愛天主的心，畏懼地獄的心，信友地位尊貴的心等），又能使思想和活動走向另一途徑，倘若意志肯努力，有恒心，並仰賴祈禱的助力，義務一定要得到勝利。

總之，在人心裡所佔有較強有力的意念，不論是快樂的，或是義務的意念，必定要得到勝利。但是意志能隨意地增加任何方面的實力，並且，靠着反省和努力，將原來較弱的意念，轉變成堅強的，或將原來較堅強的意念，轉變成軟弱的。

III 意志的任務：調整情感

意志不應受快樂的引力或痛苦的畏懼所支配，而應該本着良心的光照，來制止並約束情感的衝動，不去實現情感所要求的一切不正當的行為。不過這裏意志遇到劇烈的反動。

反動的原因，有不同的幾種：如魔鬼的衝動，環境，原罪，氣質，本罪等的影響。僅僅在耶穌一個人的人性上，一切能力都有原始的均衡，他的情感，從來沒有把意志趕到良心指示的界限以外。耶穌的情感服從了他人性的意志，如同他人性的意志服從了他神性的意志一樣。

我們應該勉勵效法耶穌這種均衡。在領聖洗時，天主賞賜了我們節德，來幫助我們努力。不過非用忍耐，恆久，堅苦奮鬥的心，加以多領聖體，我們不能保存一切能力的均衡，不能使情感得到良好的習慣。

因此我們要勤行告解並規則地實行刻苦；這樣才肯放棄過度享樂的心，才肯担負義務所含有的一切痛苦。倘若我們切實進行這種工作，便可以得到充分的節制力，使我們不再任意貪求五官的快樂（味，視，觸，聽，嗅）。並且也不過於貪求精神的快樂，就是在我們想到自己的優越，或是受別人的重視，所有的那種快樂。節德，潔德，謙遜，這三種基本道德，只有這樣才能前進。

IV 節 德

節德就是飲食方面的節制，淡泊自適，不求甘飴。

1 節德的重要

人求飲食的本能是最猛烈的，因為飲食的快樂非常大。原來，為維持生命，飲食絕對需要；所以天主願意叫人在飲食上感到舒適。

飲食慾的猛烈也很危險，如果人對於飲食毫不加以限制，他的飲食漸漸地不是為維持生命了，僅是為了滿足口腹的快樂；甚至把它視作一生最大的目的；此時人吃喝便不是為生活，而生活僅是為了吃喝，正如聖保祿所說：「他們以腹為神。」

這裡生出兩種可怕的结果：

貪饕者越出一定的範圍，飲食毫無節制，健康就要受到防害，渾注瀟上說：「貪饕的殘殺勝於戰爭。」僅就酒精中毒的損害說，足以充分證明這話的確實。(註)

(註) 常喝酒，無論是正當或濫用，都是貪饕最危險的形式。凡酒都對人有害，借酒消愁，是錯誤的俗話，我們不要想，醉了才有好處；就是天天少喝，也是不良的習慣。

人喝酒時，起初得痛快，精神百倍，通身舒適。

其實這些效果僅是片刻的，因為酒精對於身體，精神，道德，各方面常是害多利少。就是天天少用，也多少發生同樣的結果。

飲酒低減人格：酒後無德。

飲酒麻醉精神，喝酒先覺得精神愉快，但不久以

後，緊隨着精神的苦悶，喝一杯酒就像疲勞的馬受了一次鞭策；在表面上牠好像增加了氣力，而實際上對牠的體力，有了損失。

飲酒損害身體，因為它侵蝕胃壁，從此發生種種胃病；它使肝臟變形，或者消滅或者增大肝的容量，使腎臟充血，使血管硬化，引起各種心臟病。終究肺部，腦部和全部神經系，都受到禍害，身體既然衰弱了，傳染病自然易於攻入，特別是肺結核病。

飲酒損害精神，因為它使理智昏聩，（狂人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酒徒或酒徒們的子女），使意志薄弱，使心氣枯萎。飲酒是犯罪或自殺通常的原因。

我們要切記着下面這幾條原則，做我們一生的指導：

第一 飲少量的酒，並談不到酗酒，對於健康的成人，也許是無害的。

第二 酒絕對不是必需品

第三 一部的或全部的禁酒，正合乎公教的精神

。現代更是要緊的，因為全世界都受到飲酒的殘害。

我們不要以為自己氣這種劣行是完全絕緣的。良好的教育，社會的地位，心靈最高的發展，都不足以保障人不陷於這疾病。有不少的名人，詩人，藝術家，哲學家，政治家等，都墮落在這條路上。只有實行克苦以訓練抵抗力，濃化宗教生活，才是可靠的保障。

飲酒以外，人類還有違犯潔德更大的隱敵，時時刻刻向人做猛烈的攻擊。身體精神或道德因而受到極嚴重的摧殘或損失。這個隱敵，還有人把它當作唯一的至友和唯一的藥原。這個隱敵就是毒品，人採用它的時候，彷彿失去了理智的作用，絲毫見不到它的害處，其實貪圖這種片時的快樂，正是如醉如狂地向着墳墓奔去。

毒品有慢性的，有急性的。鴉片是慢性毒品；它雖然傷害身體，可是在三五年內還不至於有性命的危險。唯有含有麻醉性的急性毒品，一經沾染，真是如

火燒身，不易擺脫，即如白面，紅丸，金丹，嗎啡等。不論是扎的，抽的，吞的，吸的；不消幾天，就能上癮，以後必須隨時增加份量，萬一中斷，真有說不出的難過；要想種種方法來過癮。

人有了幾個月的癮，就能把健康的身體，豐腴的面貌，變成瘦弱枯槁非人非鬼的樣子。多則五六年，

少則二三年，準要血液枯竭，甚至臟腑潰爛而死。這是多麼可悲慘的事！

所以青年人切不可和這種毒品接近！不要存着好奇心，去做這種危險的嘗試。不論志向如何堅決，心性如何勇敢，一經和他接觸，便能把決心奪去，眼看多少有為的青年是這樣上了圈套，而斷送了終身。

當着貪饕的程度還沒有走到極端時，它還是一種摧殘意志的定力，增強情感對抗良命令的力量。誰縱情吃喝，誰對身體的其他娛樂，也有過於貪圖的可能，「飽暖生淫慾」就是這個意思。

2 節 德 是 由 克 苦 來 的

我們打算制止貪饕，就應該對他的正當要求減去一部分，而實行克苦。的確，貪饕的力量是非常之大；我們不去克服它，它就要來壓迫我們。

3 因此 聖 教 會 嚴 令 我 們 實 行 飲 食 上 的 克 苦

聖教會定了大小齋的規律，又把這條規律看得很嚴重。就是大齋日，信友吃兩頓飽飯，便犯了大罪，爲了應付生活上必要的變遷和遏止信友健康的減退，聖教會便減少這種嚴厲的要求，在相當的限度內，寬恕人不守大齋，但是，他仍舊保存守齋的原則，因爲他認爲在飲食上不肯加以克苦的人，在其餘的快樂上也不會有相當的節制。

4 論大小齋

小齋禁止吃肉或肉汁，而禁止食脂肪和雞蛋。

大齋只許人一天吃一頓飽飯，早晚可以略吃點心，至於吃的物品和數量，按着風俗習慣各有不同。一般說來，在早晚餐的時候，至多要吃飽量的一半，飽飯也可以與晚上或早晨用點心的時候相調換。

在中國，守小齋的日子是每星期五，四季小齋日的星期三，嚴齋月的星期三，和聖神降臨，聖母升天，耶穌聖誕的三個望日。

守大齋的日子是嚴齋月內的星期五，和耶穌聖誕的望日。如果上述的望日逢到星期日，那天便不必守大小齋了。

信友滿了七週歲，須守小齋，滿了二十一週歲，直到六十週歲的開始爲止，須守大齋。

有了特殊的原因，本區的主教有全部，神長有一部的寬免信友遵守大小齋的權柄，信友獲得寬免，須行哀矜，以彌補克苦的缺陷，在中國，聖教會公共寬免大小齋的特別日期如下：陰歷年從除夕到正月十五，五月節和八月節。

總之，無論如何，我們對飲食方面必須克苦。有許多微小的苦工，是任何不健康的人所能承擔的，例如自己規定餐時少用菜品，在每次用飯時，多少做一點小克苦；夏季忍受乾渴，對於不很愛吃的菜蔬多用一點。

V 潔 德

身體不是爲淫亂，而是爲主，主也是爲身體，（格林多前書 6 13）

1 潔德的定義

就一般的意義說來，「潔」字表示任何事體在組織精力和美麗各方面，都保持着固有的美滿狀態。不潔，就是前者的反面，是使事體陷於變質狀態，它的組織已經破壞，它的精力已經萎靡，它的美麗已經摧殘。

原來在人的靈魂和身體上，並沒有什麼根本不潔的分子，都是天主親自完成的事業。所

謂不潔，就是指的濫用並破壞靈魂或身體的種種能力。據此，任何罪惡都可視為不潔，人若禁絕罪惡便是潔的。

在這裏所論到的潔德，含有較為特殊的意義，就是：按着天主所規定的秩序去利用關於傳生人所得到的快樂。的確，人在這上面能享受極強烈的快樂，並因此發生各樣的情感，思想，和欲望。只要遵守天主所規定的界限，它們都不是壞的，都是正當的。天主所規定的界限，有第六和第九兩誡條：

勿行邪淫！

勿願他人妻！

人對於這些情感，思想，欲望和行動，在違反天主誡條的條件下決意拒絕，並且經過長久時期，成為習慣，這人便有了潔德。

2 潔德的利益

具有潔德，便勇於避免所能避免的誘惑，堅決抵抗所不能避免的淫亂誘惑。這一種人，能成就偉大的事業，前途是光明的，因為他對於必須竭力禦防的攻擊，具有極堅固的意志。能抵抗淫亂攻擊的人，對於任何攻擊都能應付裕如。同時他的理智得到正當的發展，他的志

趣是偉大而又高尙的；他所希望的是慈愛，犧牲，忠信和傳教工作；他的良心是非常銳敏的；他心裏享受無可倫比的平安，他的精神對於祈禱，領聖事，和一切與天主相關的事，都覺得有趣味，在他身上實現了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貞潔的人是有禱的，因為他們將見天主。」

反之，不肯遵守天主的這條誡命，一味放縱情慾的人，就是不潔的，或是淫惡的人，淫惡和驕傲相仿，是最自私的，最可耻的，最害人的罪源。

淫惡是最自私的罪源，它令人一意孤行，對於自身的利害也不知權衡輕重，使人只知尋求暫時的快樂，不顧永久的大禍，這樣的人怎麼還有心顧及他人的利益和天主的光榮呢？

淫惡是最可耻的罪源。它使人變為情慾和身體的俘虜，使理智受身體的驅使，以奴欺主，尊卑倒置。因此，人常說：邪淫是使人羞愧的罪惡。

淫惡是最害人的罪源，它消滅人生的精力，破壞靈魂和身體的能力，摧殘健康，昏愚理智，使人不辨利害，並且有時完全阻止青年在理智和身體方面的發展；它使人的性格頑梗，放肆，卑劣；損壞人的意志，使他懦弱，無能，性情暴躁等。

淫惡最嚴重的影響，就是使人陷於良心愚昧，意志繫於罪惡的狀態，精神既經纏屬於身體了，邪淫便使人不再能體會高尙的趣味，對於應盡的義務不能受命，對於靈魂的修養絲毫不再顧及。也不僅甘願犧牲超性的高貴，並且漸漸也不會明瞭自尊的意義。最能引導人陷於

我們以上所討論的罪人境地——就是邪淫。

這裡我們僅提到潔德關於個人方面的利益，其他關於家庭和社會方面的利益，在第五冊內要一一討論。

3 違犯潔德的罪過

違犯潔德的罪過，就是在天主十誡中，第六誡和第九誡所禁止的一切。在第六誡，天主禁止一切不正當的言語，視聽，行爲和一切能引人陷於淫惡的動作。在第九誡，天主禁止一切不正當的意念和不潔的情慾。

A 違反潔德的行爲

當我們明知某件行爲是違犯潔德和不正当行爲時，而又完全自由的加以同意，這樣的行爲常是大罪。

明知而又故意地喜好實行一件正式違反潔德的行爲，雖然以後不去實行，也算犯了大罪，其實我們不許喜歡罪惡，和我們不許實行罪惡一樣。

我們要注意，不是一發生了這種喜好就有了罪，因為喜好是我們情慾盲目的衝動，不是

由意志而來的。若同意於這種喜好就算有了罪。

B 違反潔德的思想

非有特殊的理由，總要竭力避免一切不良的思想，並不是因為一想到淫惡，就犯了罪，全知的天主也認識各種好的壞的事情，不過因為在人身上有容納不良思想的危險，所以應盡量避免。

由於不良的意念而產生的快樂，若人絲毫未曾尋求它，也不是罪，因為意志沒有表示了同意；並且因着拒絕這種惡念，還立了一次功勞。

倘若人尋求淫念所供給的不正當的快樂，並故意接受或者激動這種淫念，這便是罪。天主所禁止的，恰是人喜歡惡念和惡行。

人要判定由思想所犯的罪的大小，可以應用下列的規則：

以清醒的心境，思想到淫惡或與淫惡有關的行為，面沒有嚴格的用途或需要，僅僅因為他能供給不正當的快樂，經過足以辨明利害的時間，竟然加以同意，這便是大罪。

意志能採取三種態度來應付上述淫惡的思想，

一是斷然的拒絕這種思想，努力把注意力移轉到別的事物上去，這樣去做，不僅沒有罪

，而且每次努力拒絕惡意的誘惑，不論這種努力發生效力與否，總算立了一次功勞。

一是明知這思想是惡的，而竟然加以接受，毫不猶疑地貪求其中的樂趣，不知顧慮天主的規律，這便是大罪。

一是猶疑兩可，既經受到邪念的吸引，雖然不敢贊成，却也不肯拒絕，有意容納，而又不敢貪求罪惡的逸樂，當這種情形，只有疏忽的小罪，可是這疏忽的小罪，却是萬分危險的，因為大罪常是從這樣的小罪發出來。

C 違反潔德的機會

我們不僅要躲避邪淫的罪，還要躲避任何能引導我們去犯邪淫罪的情況，在可能的範圍內，要躲避犯邪淫罪的機會。

一般說來，所謂犯罪的機會，就是一切自身不是惡的，却能引起誘惑的任何行為或生活的環境。

犯罪的機會共分兩種：一是遠機會，一是近機會。

所謂遠機會，就是少少引起犯罪的危險，在我們的生活過程中，這樣的機會是我們隨處

遇到的；其中一大部分是不能避免的。

所謂近機會，就是引起劇烈誘惑，或劇烈犯罪危險的行為和環境，激我們個人或者旁人的經驗，我們知道任何人是極難能打勝它們的。這樣的近機會是絕對應該避免的。

有時候他們是不能避免的，於是應該勉勵把它們變為遠機會，利用適當的方法，好叫天主賜給多量的寵佑，爲了抵抗由機會而來的誘惑。

違犯潔德的機會，要特別小心地避免！因爲它們和不良的思想一樣，都是萬分危險的，很容易引導人，實際去犯罪。所以不僅要竭力躲避這一類的近機會，就是對於遠機會，也應該一樣留心（註），因爲遠機會很容易變成近機會。

違犯潔德的機會，有下列各種：淫意的談論，淫穢的書報，故事，小說，不道德的遊藝場，戲劇，電影，跳舞場等，不良的社交，不正當的幻想以及和危險的朋友來往。

不躲避犯罪的機會，所有的罪過，是隨着每人的個性，環境，冒險和與誘惑表示同意的程度而變化。爲了評判罪的大小，可以按照下面幾條規則去斷定：

不避免罪犯的機會，如關於閱讀，視聽，談話，社交等……以直接尋求不正當的快樂爲

（註）這裡我們不要以爲處處都有危險，我們應該避免真正的危險，而不要陷於疑心病中。

目的，這樣便是大罪。

不避免犯罪的機會，若僅是爲了滿足好奇心，爲了輕佻，逗笑的緣故，罪情便隨着危險的程度而有輕重。也應該注意到有無惡表，例如因着不正當的談話引誘別人犯罪，那時罪當然更大了。

人若具有正當的，與所冒的險成比例的理由，例如：願意得到立身處世的教訓，只要不同意於行爲也許能引起不良的結果，那就沒有罪。（註）

（註）這裡有幾點應注意的：

所謂願意得到立身處世的教訓，並不可利用任何的方法去滿足；例如不許盲然閱讀任何書籍，或者盲然詢問任何人，絕不可在同伴中討論性的問題，而要遵守聖保祿的教訓：「你們談話時，邪淫連提也不許提！」青年應該詢問天主所給他的教師，父母或神師。其他辦法都是最危險的。

至於談話，粗魯的談話是應該盡量避免的，可是說這一類的話，平常沒有大罪。輕薄的談話常常是有危險的，很容易變爲不正當的閒話。

關於第六和第九誡所禁止的行爲，以及不正經的談話，時常是大罪，或者是因爲談話者自己無理由地去冒犯的危險，或者是因着他所立的惡表。

不但不要說不許說的話，也不要聽不許聽的話。在無法避免的時候，至少要努力於不留意這些話。

對於上述的規則，隨時隨地發生變化；所以不能定出一種適合一切人的標準來。各人應當和「告解神長」規定行爲的準繩。最危險不過的，就是自己評定自己的環境，或者冒然聽隨任何人的話：「這沒有什麼不好！」

4 養成和保持潔德的方法

養成和保持潔德的根本方法，就是領聖體。它可以使其他方法發生效果。誰打算預防罪惡，或者從心裡拔除罪惡的根源，誰就應該勤領聖體，或更好天天領聖體，才能辦得到。勤領聖體的效果，能使人逐漸變成耶穌，以他的思想爲自己的思想，以他的情感爲自己的情感，以他所行的路爲自己應行的路，這樣，漸漸地把自己「天主化」。這種變化是最澈底的，最神奇的，不僅給人抵抗誘惑的能力，同時能完全消滅誘惑。

但是勤領聖體要「善」，意思是說：「要靠着領聖體的影響，去遵守下列的規律」：

至於書籍，在閱讀的時候，不一定常立刻是有害的。有時在幾星期，幾月，幾年以後，纔要蒙受閱讀的壞處。這就是因爲閱讀壞書所生的不良印象，根本是不能消滅的；雖然暫時能够不攪亂心思，一旦遇着相當的機會，便要發生反動，成爲嚴重誘惑的源泉。關於戲劇和電影也是這樣。

A 光照良心

爲了修成潔德，應該有堅決的信念和明顯的途徑，因此青年要求助於父母和神師，千萬不要想，自己能培養自己的良心，也不要任何書上去領教，更不要同任何人作這種談判。對於良心的光照，不能制定普遍的規律。因爲每人的情形不同，只有神師握有一切要素，能給青年劃出一條穩當的路徑，保障他不致走入迷途。

B 實行刻苦

在上面我們已經說明了，爲什麼人應該克制自己，在這裡克己的理由更是嚴肅的，爲了抵抗不潔的誘惑，躲避淫惡的機會，應該有卓絕的犧牲精神，去獲得這種犧牲精神，只有仰賴恒久的修養才行。特別要注意到下列四點刻苦的例子：

修養謙遜，謙遜對於潔德是很有關係的，所以要時時刻刻地去修養它，例如虛心受教，在衆人前忍受欺辱，接受批評，立刻服從命令，說話讓人等，天主因爲這樣的謙遜行爲，要多賞給我們寵佑。

剷除好奇心，是遠離犯罪機會的最好方法；我們要養成這種習慣，連正當的事情也要少

談。

禁絕身體的快樂，品行要端正；連身體正當的快樂也要放棄一點，訓練它受些苦。例如：早起，而且要快起；勿遲睡，睡後勿再思索；任何行為都要拿出有精神的姿態去作；不要危懼吃力的運動；在祈禱時要避免身體舒適，要穩當地跪下，不要東瞧西看。

控制友誼，我們的心和其他機能一樣，也應該去控制，使它甘守一致的紀律。

C 尋求適於修練潔德的手段

適於修練潔德的手段共有三種：

a 躲避犯罪的機會

戰勝一切的誘惑是很難的，也可以說是不可能的。所以唯一而又實用的方法，就是躲避一切可以躲避的誘惑。爲此連犯罪的遠機會需要毅然決然地盡力躲避。應該約束一切動作，在消遣，談話，閱讀，瞻視等，要謹慎從事；還要堅持思想或約束友誼；這都是躲避犯罪機會的珍貴方法。

凡是受了公教教育並有了道德修養的青年，凡關於潔德的事，他們的良心，一般說來，是很敏銳，很有把握的。超性的智德不僅指示給他們，在何處有罪，並且在還沒有反省以前

，或沒有細察以前，已經警告他們，在何處有接近罪惡的危險。聽從良心指導的青年，可以避免不少的誘惑，滅除不少誘惑的痛苦；不肯遵從良心忠告的青年，就漸漸失去銳敏的保護力，而有陷入罪惡的危險。

b 充實自己的生活

工作是培養潔德極需要的方法，不但因為它能堅強意志，還因為能藉它來利用我們一切的精神，不致空閒，而無所事事；心地既然獲得了寄託，便沒有閒暇受誘惑的侵襲。（註一）反之，「遊手好閒」是最可惡的仇敵，俗話說：「沒有工作的人，魔鬼供給他們工作。」所以在我們工餘之暇，隨處要有正當的消遣，將我們的心境補充起來，絕不許遊手好閒，什麼也不作。真正的休息，就是在日常工作完畢之後，要換一種素日喜愛的別種工作；如遊戲，讀書，談天，手工和藝術作業；千萬不要無所事事，因為心機常是活動的；既然無所事事，就要覺得厭膩，要找一種散心的方法。在這時很有尋求身體快樂的危險，或至少要胡思亂想；這樣玄想的結果，平常就是去犯罪。（註二）

（註一）據大教育家包納司鐸說：「常有青年，雖然沒有領受了公教的根本教育，或公教道德的修養，却能在惡濁環境中，保持着清白的身體，不受淫惡的傳染；這是因為他們有一種有效的方法，就是工作和讀書。但是從來沒見過，不肯工作的公教青年，能够保住潔德的。」

多作慈善事業

我們在前面說過，邪淫是最自私的罪惡。他使人只知有己，使人沉醉於最可卑的個人享樂中。所以我們若願意保持潔德，就應該忘記自己，盡力作些慈善工作。慈善工作不但具有上述一般工作的「切優良效力，並且還綽有餘裕。潔德所最反對的是自私和遊手好閒。

D 試用下列超性的方法

(註二) 玄想是醒時的夢境，對於潔德方面是最危險不過的。在睡夢中，思想是不能節制的。因為那時理智和意志不能執行它們的正常職務。

在玄想的時候，却不是這樣；高等機能沒有失去了作用，可是人故意不去監視思想和想像。

到這時，較比強有力的本能，就要支配內在的生活。人先要想到散心和消遣的事情；有時想起仇恨旁人，怎樣能報仇；又有時使驕傲的狂潮侵入心靈，想入非非，或怎樣成功非常的偉業，怎樣成爲著名的人物。久居於這種狂惡的妄想中，意志的功用日趨低減，對於現有的職務感到淡薄；因之不良的本能就得到了猖獗的機會，進德修業的勇氣逐漸趨於消失。

及至邪淫的誘惑攻上心門，這軟弱的心靈，自然沒有抵抗的能力了；只有任憑惡念來支配。這些惡念主宰了心境，引導人去作各種不良的行爲。

童貞聖母稱爲「同救世者」，因爲救贖人類的大功，也有她的一份子。她也稱爲「寵佑之母」，因爲一切恩寵都是經過她手裡施散給我們的。既然一切恩寵都經過她的手，保持潔德的寵佑，當然更歸她頒賜了。

所以我們應該謹慎地保持對聖母的孝心，並努力使這種孝心發展，忠誠奉行敬禮聖母的一切神工，特別是在每晚臨睡時，手拿念珠，念些聖母經，以後才睡。

b 勤告解

灰心是保持潔德的最大障礙。爲了避免這種危險，就應該在耶穌所專門設立的聖事中去尋求他，並完全信託在這聖事裡代表耶穌的司鐸；不但在犯罪以後才去告解，就是在感到抵抗力不甚充足時，也要立刻去告解。

爲了誠心而又恒心地利用這一切方法，應該多多想到自己的能力不足，心裡養成謙遜的道德。

VI 謙遜

a 孝順地恭敬聖母

謙遜是正當地節制自尊和被尊兩種情緒的道德，這些情緒是天主付予我們的，所以根本不是惡的（註），只要它們不超過正當的限度。

任何優點，任何才能，無論如何微小，都使我們覺得非常愉快，這愉快的心，在青年時代更為強烈。因為青年是人生過程中各部機能最迅速發展的時期。

另一方面，看見我們的本領，得到別人的讚賞，便覺得榮幸，對於自己的能力，加強了信任心，曉得我們不是枉來一世而能夠增多別人的福利。

不幸，這兩種情緒頗有突破合理界限的可能，引我們起驕傲的心。

（註）聖多瑪斯對於這問題，發表了下列的解釋：「知道自己的長處，並稱讚自己的長處，本來沒有罪，因為聖保祿會說過：『我們所領受的，不是世俗的精神，而是天主遣發的聖神，好叫我們承認天主所賞給我們的恩賜。』（格林多前書 2:12）。」

願意別人讚揚我們的事業，並不是罪，因為福音上說過：『你們的光，要照耀在眾人面前。』（瑪竇 5:16）。所以願意得到讚揚，本身不是罪，追求虛假的讚揚才是罪。我們很可以希望別人認識我們的優點，爲了增多天主的光榮，爲了使別人看見這些優點，便因此激起自己的進取心，或是爲了叫我們自己認識了我們所領受的優點，自己激起自己的進取心。」

1 驕傲的定義

驕傲的意義就是自滿，過於尊重自己。

從這錯誤的判斷，便產生過分願意被人尊敬的心，並且妄想在社会中借取自己不配享受的高位，或努力得到不正當的自主。

2 驕傲的產生和發展

驕傲的出發點是我們在自尊和被尊時所感受的樂趣，這樂趣催促上述的兩種情緒，走上畸形發展的途徑。

A 爲了能夠得到較多的享受，使用下列三種方法，自己抬高自己的身價。

一是喜洋洋地羨慕或讚許自己的優點，對於自己的劣點却一概遺漏，甚至硬把它們變爲優點。(註)

(註) 這種驕傲，是自誇快樂的驕傲，除它以外，還有一種憂傷痛苦的驕傲：人不能隱瞞自己的缺點，就連續不斷地想到它們，這憂傷痛苦的驕傲，也是很可怕的；它能破壞心境的和平，釀出仇恨，嫉妬，殘忍等惡念。

一是過於重視自己所有的優點，而不合理地輕視自己所沒有的優點，無論是身體方面或是精神方面的。

一是將事業的成功歸功於自己，將事業的失敗歸罪於他人，或歸罪於環境；不說自己沒有幸運，就說自己環境不良，或是對方不義。

B 爲了無拘無束地享受自尊和被尊的快樂，於是破壞四周的各種優勢，這些優勢是驕傲人的眼中釘，因爲它們使他想起自己的缺陷。所謂各種優勢，就是威權，財力，階級，或道德的一切形勢。驕傲人所用的破壞手段，先是求出各種弱點，來加以批評或譏嘲，好能使自己的優點得到立場，從此，以下犯上的狂潮就猛襲而來，不是批評長上，就是違叛長上，純粹以表示自己的獨立無羈爲目的。罪人也這樣嘲笑忠於道德的善人。

C 對於判斷力的正確和意志的毅力，漸漸消失，有了一天比一天更強固的自私心。對於事業，願意完全自決自主，或者自己選擇主使自己的人。從此輕視天主，所賜與的引導人：父母，師長，神師，並向一些在學識或道德方面，等於自己或不如自己的人去領教。

他不僅拒絕旁人的援助，甚至天主的援助也一併拒絕，對於先前所誠摯奉行的神工，先疏忽，後輕蔑。最初把它們視爲無用的，幼稚的舉動，繼之便加以批評和嘲笑。

D 對於任何紀律，覺得無法忍耐，把它們都視爲束縛我們行爲的羈絆，不認它們是保障

和依據。對於這事驕傲是有步驟的來處理。

驕傲者起初對於在良心上不太重要的事情，加以反對；他敢反對規律，並不因為規律是難守的，而僅因為是規律而已；他反抗命令，不一定因為命令是很難服從的，而是因為它是命令而已；他故意地說些粗魯話，舉止粗暴，毫無禮貌，這都是破除範圍的第一步。

隨後他對超性智德的規律，毫不關心地去違犯，從前很重視地遵守了這些規律；現在以為它們是給小孩子所定的，不是為大人而定的。對於躲避犯罪的機會，不像從前那樣盡心了；對於善惡的領域，不再像從前去遵從他所接受的指教，或良心的暗示，反到拿自己的眼光去衡量危險和罪惡行為中善惡的程度。於是須然要迷於逸樂，因着誘惑的影響，先辯論良心的指示：良心雖然很顯明地啓示他，是有大關係的，他依然不信，而不顧一切的去犯大罪。不久以後，偏情的勢力便鞏固地樹立在心內。

E 一經順從了罪惡的招引，倘若繼續聽從驕傲的引誘，便拒絕回頭改過，因為任何回頭的舉動，表示以往方針的錯誤，而驕傲人絕不肯承認有錯，他竟以罪惡為榮耀；他既然拒絕自己成為大道德家，還努力成為最惡劣的，並且還勾引與他有關係的人走上同樣的途徑。

3 驕傲的結果

在心地清醒，意志自主的時候，去誠心隨從驕傲的誘惑，這一定是罪中最大的罪。這種

罪是不肯尊敬在上者，輕視天主所定的秩序，決意創定新秩序，在這裡都由自己作主，驕傲者直接想違抗天主，幸虧這不過是理論的利害。

驕傲的罪，實際上，因為人缺乏反省和同意，尋常便是減輕的。人隨從驕傲的誘惑，求着一種高於天主所定的階級，想着脫離任何權威的繫絆，而不清楚地反省到其中所含的全部的惡劣。

不過，在有修養的信友身上。驕傲雖然平常不是大罪，可是往往因為它而犯別的大罪。這是因為驕傲勾引人去違犯任何紀律。使他不再謹慎地去躲避犯罪的機會，並使人孤立無援，沒有旁人又沒有天主的協助了。不知注意防止驕傲，不願意和驕傲長期抗戰，便很有喪失靈魂的危險。

驕傲，除去間接所引起的不良結果以外，直接釀出下列三種罪惡：忿怒，嫉妬，殘暴。

A 忿 怒

忿怒是由心裡所感受的痛苦，而激起的猛烈衝動，使我們反抗危害我們的人或物。

這種衝動本身不是罪，而是表現我們對正義的情感。有時忿怒還是應盡的義務，那就寧稱爲義怒，不稱爲忿怒了。當時吾主耶穌對法利塞人或對在聖殿內經商的人曾有過這種舉

動。

反之，若人因着忿怒求不合理的報復，忿怒才是罪。所謂求不合理的報復，就是對沒有害了我們的，或是不故意害了我們的人或物去尋釁，或是對於實在害了我們的人實行過度的報復，或是自行復仇，不去稟告官廳，或是因着忿怒，完全喪失了判斷力。

拋開秉性不談，很容易看出來，忿怒是由於過度尊重自己而來的衝動。人就以為一般人應該屈服在他跟前，都應合乎他的心意；一有半點不如意，就立刻大發雷霆；特別是受了一件屈辱，遺忘或不忠實的待遇，就發怒，以為別人小看了他。

在古時，因為有些人對於旁人有專制的權柄，如皇帝對庶民，家長對子弟，主人對奴隸，忿怒是極危害社會的流弊。在公教社會中，人若任意發怒，是特別危害自己的。不能節制發怒的情感，能使人作出極愚昧的，極無意思的行爲，俗語說：「好忿怒的人，總是沒有理的！」實在說來，因着忿怒所作的任何行爲都是不合理的，因此能破壞本身最合理的事情。反之，能克服忿怒的情感，却是使人成功的力量。聖經上讚美他說：

「遲於發怒的人，勝過英豪。能管治自己的人，勝於奪取城池的戰士。」

B. 嫉妬

嫉妬是見了旁人有勝過自己的地方，就感到痛苦，見人有福，就發生忌恨的心，願意別人的福迅速歸於消失，或是願意擁有別人所有的福樂。

嫉妬不是忽來忽散的情感，而是盤據在心內的情緒。又不許把競爭和義憤跟嫉妬混為一談。

競爭是在將自己和別人相比時，所發生進步的欲望。看見旁人有優於自己的學識或高於自己的道德，便決意去糾正自己的劣點，吸取別人的優點來改善自己。競爭不是希望別人有禍，而是營求自己的利益；競爭是高尚的情感，但要小心，不要使它變壞！因為競爭和嫉妬的界限是很容易混亂的。

義憤是看見旁人得到僥倖的成功，便感覺痛恨，這根本是一種豪俠的情感，但有時嫉妬和義憤相混，把它變壞了。

在驕傲的惡果中，嫉妬是最卑劣的；它完全是由於眼中無人，自大自尊的心裡而來，這樣的人滿想，自己是無與倫比的。他痛恨別人的優長和福樂，不是因為別人的優長和福樂對於自己有害，而僅因為別人的福樂和自己的福樂相等，或是超過自己的福樂。這是驕傲發展到最囂張程度的表現。

嫉妬的人，最喜歡去破壞旁人的優長和福樂；豈不知這樣一來，他先破壞了個人的優長

和福樂，因為完全失去了內心的平安。

在各種情慾中，嫉妬是最使人愚昧不過的，他以為趨向於惡的，便是依隨人性的。通常見到事業的順利，人就覺得喜歡，見到事業遇到阻礙，就覺得悲哀；嫉妬者却是完全推翻這種程序；他的痛苦生於別人的成功，他的喜樂生於別人的災禍。

C 殘暴

殘暴是最反乎人情的毛病，使人對於慈善災害的人失去同情，並且幸災樂禍，見死不救，甚至鼓吹人去做下井投石的殘忍行爲。

殘暴將人驅逐於人類之外。發忿怒的人，無論鬧到甚麼程度，多少總還有點兒理由，就是旁人對自己的不正義或加以損害；殘暴的人却完全不是這樣：他蹂躪別人，而從中尋樂；毫無理由地自比禽獸，甘願與禽獸爲伍，不分皂白地去發蠻橫。

這種變低人格的罪惡，是直接由驕傲而來的。痛苦原來是人人最畏懼，最能摧殘人類的；殘暴却像取笑似的，把痛苦加在人身上，拿人類的毀滅來尋自己的開心。

我們不要想，殘暴是例外的罪根，不是人人都有的。通常他不會鬧到極端，在戰爭或暴動時却能鬧到極端。但是小規模的殘暴常常發生；人人都有這種劣根。我們要知道，凡是使

人受了無用的勞累，或是以戲弄的手段，或是太重不良的方法，而從中取樂，都是殘暴的表現。在別人身上我們是極厭惡這種毛病，而我們自己往往不注意去改正它。

4 培養謙遜的方法

覺到的或不覺到的驕傲是人人都有的，即便不至於如同上面所說的那樣猖獗，但對我們的道德總是有害處的，因為它足以破壞我們的一切，甚至拿道德來作自私心的附庸。

聖奧斯丁說：「其他毛病與罪惡相聯合，以便利罪惡的進行；驕傲却與道德相聯合，以打倒道德的發展」。

謙遜或正當的自尊是公教信友應修的基本道德。它能使我們避免好多的罪惡，又供給我們脫離罪惡的手段，因為它排除或赦免的大阻礙：自私和自愛。金口聖若望說：「你若將驕傲和正義，將罪惡和謙遜配成兩組駕馬，罪惡的一組要越過正義的一組；這不是因着它本身的能力，而是仗賴謙遜的緣故；別一組駕馬的失敗，也不是因正義的脆弱，而是因着驕傲的本種。謙遜和罪惡配在一起還能如此容易地越過，和驕傲配在一起的正義，你若把謙遜和正義配在一起，這一組真要所向無敵；他要一直奔向天主的宮庭，奔向天神集團的中心去了。」所以應該竭力，將耶穌「良善心謙的」精神移植到我們的心內。爲了達到這種目的，還是

要勤於善領聖體。同時，仗賴領聖體的效能，還要把下面的心念深深地刻在心內。

A 我們所具有的，都是從天主領來的。

財富和社會的位置，並不能增加我們人格的尊貴，所以拿它們來自豪真是可笑的舉動。身體和精神方面的特長，也不是我們自己應得的報酬，而是造生賦予我們的天主所賞的恩賜。這都不屬於我們，不是由我們手創的事業。先賢埃披克提忒曾經說：「我若以為我比你富，所以我比你好；我比你更有口才，所以我比你更有道德，這是想錯了！正確的推理却要這樣說：我比你富，所以我的錢財是多於你的；我比你更有口才，所以我的言詞比你的言詞是更有理的。你個人卻不是天才！不是言詞！」

至於因善用天賦而得的功勞，也不是完全屬於我們的，因為我們的行為相似我們的本體：若是天主不衛護我們，我們便不能生存，若是天主不協助我們，我們便不能有所成就。對於善良的行為天主雖叫我們自由地去做，但他的助力多於我們的活動。本性的善功（如果有）是這樣：超性的善功更是這樣。

B 本來屬於我們的，僅是罪惡和軟弱

我們還要知道，就是在犯罪的能力行爲上所用的能力，所有的活動，也是從天主得來的。真正屬於我們的，僅是行爲不良的方針。

如果天主不是特別地協助我們，我們的軟柔絕不能抵抗猛烈的誘惑。但是天主所樂意協助的，僅是肯承認自己是軟弱無能的人。

C 我們不得妄想，自己超出任何人以上

上面的討論是關於一切人，足以除去他對天主的驕傲。可是我們若把自己和別人來比較，驕傲又能恢復起來。實際說來，有些人們的行爲，的確不如我們；爲什麼還不許我們想自己在他們以上呢？謙遜是羈於真理的！就是聖人也常毅然承認，自己得到了特別的恩寵。當他們有大權的時候，也不猶疑地使用它。

不過耶穌的教訓（若望13），聖教會和聖人的措置，都很清楚：誰都不許輕視，天主因愛而造的任何人，也不許看自己比別人高。並且耶穌還叫我們誠摯地想，自己是在衆人以下。聖保祿說：「要拿旁人當你的長上看待。」（斐理伯書 2:3）。爲什麼應該如此去作呢？所有的理由就是：

自己是自己的裁判者；自己在良心跟前對自己的過失負責任。自己就知道，自己有不少

的劣點，並應該承認，自己實際有這些劣點。

自己却不是別人的裁判者；是缺乏裁判別人的要素。誰都不能說：某人是較比我罪多，他較比我對天主忘恩負義，他的品格不如我。豈知爲裁判罪情的輕重，拿犯者的意向和自由的程度爲標準；這是我們不得而知的。所謂忘恩負義，是按着怎樣濫用所領受的寵佑而斷定，這又我們不能評判。至於品格的優劣，是按着人一生要得的永久的結果爲準衡，而這又是我們絲毫不知的。

以上所說都能激勵我們，去修對人的謙遜忍耐和寬厚。我們也就可以明瞭，聖人所以能甘心自卑的原因；他們所遵守的明顯的原則，就是：在別人身上注意到天主的事業；在自己身上却注意到私人的劣行。

D 驕傲是天主最嚴罰的罪過

驕傲和天主固有的真誠，正義，善良，等美德是尖銳對峙的。驕傲的人是自棄棄人的；他對自己任意高抬身價，希望在人間佔有較高的位置；對旁人，是居心毒狠的；在他受尊敬時，他去侵佔或犧牲別人的利益，並侵奪只屬於天主的事業和榮耀。

所以天主對於驕傲的人毫不愛惜地放棄他們，叫他們施展自己的能力，並且有時讓他們

失去信德的光照。凡是叛教或轉入邪教的人，都是因為驕傲的原故，天主往往使驕傲者所誇耀的事業慘遭失敗，使他們所據以自豪的能力歸於消盡；並且使那些自命高貴，不肯屈服於任何權威，不肯服從任何規律的人，變為吃喝嫖賭的奴隸。

VII 結 論

要打算獲得培養節德，潔德，和謙遜三種道德，便應該受銳敏而又清澈的良心所指導，並服從堅決意志的命令。意志要堅決，在臨難時還要英勇，良心要慎密，在臨難時還應受天主的靈感。下章我們要討論，耶穌在善人身上是怎樣進行了這件事業。

第二章

信友意志的修養

耶穌基督時常表現極完美意志的實力：在羣衆熱烈歡迎他的時候，表現沉靜謙和；在固執頑梗的門徒前，在妄辨的法利塞人前，在陰險的司祭長前，表現忍耐；在受毆打，唾味，種種侮辱時，他表現堅忍勇毅；並且在極度的痛苦中，也表現在怨天不由人的精神。

信友要和情慾作戰；還要抵抗魔鬼和世俗，兩個外來仇敵的攻擊。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借着領聖體的功用和耶穌的實力相溶和，從此去修成堅固的意志。修養這種意志，要利用下列的方法。

應該培養意志的控制力

意志是經過反省才去作事，禽獸的行動是受較強烈的欲望所支配。人能控制情感的衝動，好叫良心來評斷由情感所建議的行爲。

在兒童時期，意志還沒有控制的能力，因為在這時期還沒有理智的功用。及至理智的功

用逐漸發展，意志控制力也就隨着強化起來，有些人幾乎是一生缺乏這種能力；他們在發生意願和實現願望之間，不會加以片刻反省的功夫，去定奪行爲的價值，並且既認出了行爲是不良的，也不能懸崖勒馬，立刻停頓。這等人正可成爲慾望的傀儡；他們聽憑慾望的驅使，一生度着幼稚的生活；實在是最大的不幸，因爲他們很容易犯好些的罪。

爲了發展意志的控制力，應該記得指導精神生活的這條規律，就是：凡是思想都能促進他們所發啓的行爲。所以如果我們願意作一種行爲，先要強化這行爲的心念。我們若願意三思而後行，先應該在心內有極堅強的確信：反正必須三思而後行。應該多想到三思而後行的利益，馬馬虎虎作事情的害處，特別是利用個人以往的經驗，檢討自己因不守這條規律所受的損害。

隨後要勤於訓練意志的控制力。訓練的方法中最有效的是：在去實現一種正當的願望以前，如飲食，閱覽，談話，遊戲等，故意遲延一點還要在開始工作以前虛心求教。這樣可以免去許多作事不慎的害處，並能養成三思而後行的好習慣。

最後應該養成紀律的生活。誰有紀律的生活，誰不得不時常的訓練自己意志的控制力，因爲生活有了紀律，使不能立時去實行自己的願望。所以人有了紀律的生活，行善立功就便利的多。反之若缺乏了紀律的生活，意志的控制不易實現，例如學生在假期內，較比在上課

時，意志的控制力有突然降低的危險。

II 應該學習好運用自己的能力

意志無論如何堅決，他的能力終究是有限的。在無拘無束時，情感的能力要超過意志的能力。

意志無論如何堅決，他的能力也總不是絕對的。僅僅毅然地說：我願意！這不足以使一種願望就範，使一種誘惑就消滅或者失去勢力。意志只能間接地管束願望，就是用別種心裡的能力去處治他，如理智，想像，記憶，情意等。

爲了主宰人的生活，意志要有隨時繳動這些能力的方法。不然他要因着無效的努力而逐漸疲乏；無效的努力下僅不能強化他的力量，反要加重他的軟弱。意志又應該學習，怎樣去廢除一些難困，或者阻止他們的發生，好能保存所有的力量去戰勝那些不能避免的困難。

因此可以引用下面的幾條規律：

1. 凡是良心認爲不良的情意，欲望或習慣，應該立刻加以反抗。

這是取得勝利的主要秘訣。我們若覺得，慾望不是正當的，情慾不是潔白的，就要立刻設法去消滅他。

最初要毅然拒絕實行，這情意或慾望所建議的行爲，這是意志常能作得到的，並且也容易作到，因爲慾望還沒有得到意志的認可，或情意剛萌芽，他們通常還沒有什麼大的力量。一經過意志的打擊，便要自行消滅，就像新生的火苗，沒人去增添燃料似的。（註一）

但是僅有這一步是不夠的。有時候不得滿足的願望不僅不肯平息，反到激烈起來。此外，僅拒絕實行，由不良的願望所建議的行爲，這不是剪草除根的辦法。還應該追究發生這願望的原因，就是檢討我們先有的思想。未曾想過的事情決不能發生願望。反之，如果要使注意力集中在所願望的事務上，願望就要擴張猖獗。

既然罪惡都是從思想勾引起來，便應該監視我們的思想。（註二）

註一：據此也不許把自己所沒有的壞心，虛情假意的，表示出來。常說自己所不思想的話，總有要思想自己所常說的話。常說粗魯的話，能毀壞靈魂的潔白，常說譏笑人的話，能毀壞尊敬或服從的心；常說輕薄的話，能毀壞貞潔，常說批評公教修行的話，能毀壞虔敬心等。

註二：這條規律特別對於潔德最爲實用。有一句話說得很對：征服科學在於常常地去想，征服情慾在於絕對不去想！

我們的意識彷彿一個十字路口，許許多多新奇複雜的思想，來來往往地從這裏經過。我們要調理，就只要招待相識的人，不理那些不相識的人。倘若有人面貌猙獰，我們要設法不同他們接觸；要是他們來囑咐我們，我們就要很快地迴避他們。把那些從意識經過的相貌不同，來路不同的思想，若同樣去處置，這才是安全沒有危險的辦法。對於有嫌疑的思想，決不容去觀看，去爭論；這都是極危險的舉動。爲了處理緊來攬往的思想，唯一的良法，就是我們天天對素不相識的面貌陰險的人所用的辦法：不理他們，竭力遠離他們；倘若他們奔向我們來，我們就作拒絕的表示，繼續進行個人的途程。

反之我們若容許那空虛，狂愚險惡的思想，盤據在心中，他要漸漸的施展他的能力：由思想進於願望，由願意進於動作；不久以後便成爲嗜好或習慣。至於知者不知者或賢者不肖的分別，不在於知者不遇到狂愚的思想，或者賢者不遇到誘惑，而在於他們不去接受而已。誰願意保持個人身上的主權，誰應該慎重地選擇自己的思想，整理自己的思想，評判自己的思想，可接受的就接受，不可接受的就立刻退出。

所以最愚笨不過的態度，就是放縱思想，不知去檢查，如同在幻夢中一樣。

2. 應該剷除不良的嗜好或習慣。

倘若人不肯遵照前面所說的規則去作，他便遇到更難征服的作業，幾時人冒然地容許不

良的思想常久存留在心中，這思想就變成固定的思想；幾時人常久放縱願望，這種願望便成爲根深蒂固的嗜好；不良的習慣將一切阻礙逐漸盡淨；於是人很容易作極壞的行爲，在心中也覺不到什麼大不安了。

爲了剷除嗜好，僅說：我願意剷除他！這是不夠的。應該遵從上述的規則，就是：要使嗜好或習慣缺乏援助他的行爲和思想。這較比在剛才所說的環境，是更難作的，但還不是不可能的。

不過這裡僅說：我願意叫我的嗜好和習慣缺乏援助他的思想和行爲！又是不夠的。還應該將自己的活動轉移到另一方面去。

3. 應該自己激發種種良好的情慾，又應該時常工作，不過懶惰懈怠的生活。

這正是修養意志的目標！理由是很明顯的。

我們的活動力是有限的。如果我們能夠養成良好的情慾（註），或者至少養成無害的情慾，並使常善盡職業，或在餘暇的時候，有些正當的消遣，我們全部的活動力都要佔住了，誘

註：這裡最有效的良好情慾，無疑地是傳教情感，因爲他最能集中意志的能力，最能發

展犧牲精神；同時使人享受如此純潔，如此高尚的娛樂，以至於低級趣味的娛樂一概不

願意享受了。

續的攻擊自然是無機可入了。若能這樣去作，縱然不能說，一切的困難都要消失，但其中的一大部分卻要排除了。

那麼懶惰是最大的禍害懈怠是一切罪惡的泉源。

III 應該時常立志以強化自己的意志

具有堅強的意志，就是常準備着自將反省的活動戰勝本能的活動。

本能建意給我們一種要作的行爲。

良心卻建意給我們相反的行爲。

在這兩種建意之間，我們的活動一定要隨着較強烈的意念。

我們在這裏假定人有善意，就是說的，他決意時時刻刻地要盡義務。但是這善意每每是軟弱的。意思是：善意所贊成的意念或意念的系統是軟弱的。若打算使意志堅強，就應該經過長久反省的工夫，將意志所贊成的意念系統堅強起來才行。

去堅強意志所贊成的意念和情感，使他們成爲勝利者，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立志」。所謂「志」就是固定的意念去行善。人與獸的區別，就在能不能「立志」。獸不能預料將來所不能定出要成就的計劃。人都能用理智推測將來，用意志自由地選定出要成就的目標，並選

擇成就目標的方法。這就是立志。凡是不肯時常立志的人，便失去自治的能力，而度醉夢，散亂的生活，絲毫不自覺，作不了大事業。

有的人說：何必立志呢？沒有用，因為以後還是不照樣作！我們可以回答說：誰一點也不立志向，誰必定不去實現他。就功勞方面說：立過志向而沒有實現的人，較比從未立過志向的人，功勞更大；因為前者有過行善的意念，並且愛了善，後者危懼了行善的意念，加以退避。

實際說來，凡立志向，總有一點效果的；因為心中任何的意念，都有促成實現意念的能力。心中只有了行善的志向和意念，他們總是有些促成實現的能力。但這種能力並不是無限的，是能遇到種種意想不到的阻礙，更強的意念，習慣和情感，這裡萬不許拋棄志向，反之應該強化他，一直他能得到勝利。

強化志向的途徑，便是反省。我們越確信志向的重要，越熱切地羨慕他，他自己便越來越強固。在不受誘惑和心靈平靜的時候，應該實行這種工作。

志向又必須時常的更新，好叫行善的意念常活潑地立在眼前。

最後到了實行志向的時候，絕不許再猶疑，而應該盲目地服從。不然，猶疑要引起相反志向的情緒或意念，以至把整個志向消失下去。

IV 應該依賴耶穌的助力，去實行強化

意志的工作。

修養意志，非用規則恒久的努力不可；可是去實行規則恒久的努力，非先有強固的意志是不可的。那麼不是彷彿陷於循環嗎？

這類循環的圈套僅是表面的，不是不能跳出的。僅基於理智的檢討，就有跳出循環的門路。其實每人絕對缺乏意志的能力，至少有一點兒，足以開始工作。再說，高尚道德的理想很容易能強化意志的能力。

基於信德的光照，更有安慰的而又堅確的解答：就是吾主耶穌親自來指導我們的工作。只要我們與他合作，他還要親自來辦這工作，並且賞給我們多量的寵佑，好使我們能夠與他合作。

他先以司鐸為化身來接近我們，願意我們每人都有良心的指導者，並全心依託他，勤於告解盡力遵從司鐸的指導。

他又在默想神功中和我們誠懇的談話。我們的志向這裡要成熟，要日新又新，並獲得

無可抵抗的力量。

最後在聖體內耶穌把他的一切，身體和靈魂，神性和人性，都交付給我們。聖體真是全部公教生活的核心。

用這三種利器告解，虔禱和聖體，人與耶穌密切地連絡，總沒有不能實現的道德工作。

倘若沒有從善若渴的熱情，和有強烈地成全自己的願望，在情感反動的時候，我們的善意常要軟弱無能。爲了激動這種熱情，我們本來可以想到人生偉大良好事業，無論如何必須使他成功，而成功的方法在盡義務，克制情慾。但是所謂職着，所謂理想，所謂人格的修養，都不過是些抽象的觀念，是冷酷的，是死板的，是迂闊的，而不是生動的。幸虧爲我們公教信友，職責，理想，人格的修養，並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一位活着的人，就是耶穌自己。耶穌在我們心靈內，來聖化我們的心。道德能力的源泉，在去熱切地愛耶穌，投奔到耶穌偉大的愛情裡。這樣我們的善意才有不可抵抗的實力。

因着信德的光照，我們得見救世主對予我們無限的愛情，望德使我們堅信，救世主常是與我們相偕的。而對主的愛德，使我們的努力都容易不難。師注篇的著者說：

「愛情真是健強偉大的恩賜；只有它能將重任減輕，並毅然忍受各種艱難。」

因爲愛情雖負重担，亦不覺重；它把一切苦味變成甘飴美味。

愛情飛騰奔馳，是幸福的，是自由的，任何世物不能阻礙它。

愛情時常不知何爲界限；而它的熱情，超出一切界限。

愛情不覺重任，不辭勞苦，他願意實行超過自己所能實行的事。

愛情認爲沒有不可能的事，它覺得堪以承担一切。

愛情常醒不睡；別人可覺疲乏，而愛情不覺疲乏；它在心窄時不覺心亂，却像炎烈的火

鐵一樣，直衝上去，在困難叢中，穩妥地掙扎開一條出路。

第三章

信友良心的修養

爲了附合天主的計劃，意志要正直，決意服從天主的命令；要堅強，才能以征服各種困難。他還要明顯，認清職責的所在，時時刻刻地正確判斷所應作的行爲。支撐這任務的，就是良心。

耶穌有絕對正確的判斷；不僅從來沒有忽略了義務，就是對於認明義務的所在，從來沒有絲毫猶疑過。

信友得接近耶穌聖的良心，去養成個人的良心，發展他的智德，因着超見的神恩，將耶穌的良心來代替他的良心。

I 良心的定義

良心是專用於行爲的智力。

當着他了解天主事業的程序時智力叫作理智；當着他了解天主教在人類計劃，並人類在行爲上的紀律時，智力就叫作良心。

良心是行爲的指導者或裁判者。

他是我們的指導者。在我們全部生活過程中，時時刻刻地指示給我們，應作的或應避的行爲。他的指導又引起高尚的情感：對於行善感到同情，對於作惡感到厭惡。

他是我們的裁判者。在我們動作以後，他評定我們應負責任的多寡，因此也評斷功勞或過失的輕重。這裡良心的判斷也引起情感來：完成了職責以後，我們感到滿意，迴避了職責

以後，我們感到不安。

這裡要討論的，僅以良心是指導者爲限；至於良心是裁判者一層，在討論罪惡與告解聖事時已經研究過，不再重提了。

II 良心的無上威權和缺陷

良心具有兩個特點：他是至上的又是能錯誤的。

1 他是至上的

良心指給我們什麼是善，什麼是惡，沒有再高的權威能推翻他的判決，按我們上述的定義，善意在於以耶穌爲表率，使行爲與天主的命令相合。要打算使行爲與天主的命令相合，先應當認清天主的命令：行善正是明知地使行爲符合於天主的命令，作惡也是明知地不使行爲符合於天主的命令。明知這符合不符合是良心的動作。

不過有人要問，兒童不是以父母的判斷爲依據，罪人不是以告解司鐸的判斷爲依據，凡是信友不是以聖教會的判斷爲依據的嗎？怎麼還說，良心是至上的呢？——這疑案容易解答，

良心還是至上的，因為正是他命兒童，在某種情形下，寧去服從父母的主意，不去實現各人的意見，命罪人去遵從告解司鐸的訓悔，命信友去信任聖教會不能錯誤的斷定。無論如何良心的無上權是完整無缺的。

2 良心是能錯誤的

A 事實

良心有時是昏愚的，把善視爲惡，把惡視爲善。

他有時是猶疑的，分辨不出來怎樣作便是善，怎樣作便是惡。

B 事實的了解

良心所以能錯誤是由於下列的原因：

a 原罪

天主最初賦予人類超性的光明由原罪毀滅了。

b 本身的罪

當着人行爲不檢，違背良心所規定的行徑時，他心裡感到痛苦不安。取消這痛苦唯一的正當方法，本來是翩然悔改，棄邪歸正。可惜人往往因怯懦和驕傲，不肯這樣作，而去原諒自己的舉動自己蒙蔽個人的行爲，會說：自己作的是作的對，或至少自己作的沒有像人家所說的那麼厲害。

此外，人往往因爲犯了罪引起各種障礙的，複雜的環境來，便很難認清應該作什麼例，如損壞了別人，怎樣去補償，誰不去害別人，誰沒有這種困難。

c 旁人的罪

行爲不端正的人，不僅原諒自己惡劣的舉動，他們還有意地或無意地，使他們意見散佈到他們四周去。因此發生蒙蔽良心的標語，或不合理的格言：「人生行樂耳」；「世事何足危」；「懸崖將勒馬」；「我隨流俗轉」；「慈愛與貞潔，於我誠非易」；「虔心敬真主，婦孺宜爲之」；「天主慈且善，不肯與我較」；等等。

另一方面旁人的罪也會煽動牽累環境。例如朋友不謹慎地問我點事，我願意不說慌，還要守着旁人的秘密，便不知道怎樣去回答。各人的生活與旁人的生活如此交往，以至於個人時時刻刻地，多多少少地同旁人的罪合作，便不知道怎樣能夠，怎樣避免這合作。

d 複雜的社會生活

爲了斷定行爲善惡的價值，必需注意到很多的關係：行爲的本身，環境，結果，意志；又應該及由行爲引出的種種利害：個人的利害，旁人的利害，社會的利害。所以很容易忽略一種關係而下錯誤的判斷，或猶疑不決，不知道怎樣辦才好。

良心是至上的，因此應該遵從他的指示。他又是能錯誤的，因此應該光照和健強他。達到這目的的方法有三種：一是人情道德活動的原則，一是請求神師指導，一是修煉各樣的道德。

III 良心的修養：道德活動的原則

道德活動要以下的原則爲標準：

1 常應該遵從良心確實的判斷

所謂良心確實的判斷，就是良心毫不懷疑行爲的價值，又毫不懷疑判斷的正確而下的判斷。

良心既是至上的，應該時時處處地隨從這樣的判斷。即使是謬誤的，還應該隨從。有時候良心的錯誤，是由旁人的過失而來。誰去隨從便不加以什麼責任。既然絲毫不知

自己的錯誤，就不能加以改正。

有時候良心的錯誤是由個人來的，而人忘記了它們，還是應該隨從他的判斷。這種人當然要負起早先蒙蔽良心的責任；但是現在他無法去改正良心的錯誤；自己以為良心是正確的，去隨從他就沒有罪。

本來有錯誤，而常久確信自己沒有什麼錯誤的人，也許很少。的確常見得思想與行為，和自己完全不同的善人，常受旁人的忠告，加以個人反省的工夫，終久要發起疑問。從此以後良心的判斷算靠不住了，就要遵守下面的規律。

2 良心的判斷尚未確實，不許工作。

在良心未認清了自己的責任，職責，彷彿徘徊在十字街頭的時候，千萬不要盲目地去工作。職責中的最重要的職責就是認清自己的職責。先應該解答職責的疑案，以後才去工作。

這疑案依三個不同的方式和我們相接觸：

A 有時我們必須當機立斷，既不容請教於人，又不容裁奪是非。例如有人忽然不謹慎地尋問我們一件事情，只容許我們說一個「是」字或一個「非」字，並且我們還要立刻回答。設若我們回答「是」罷我們就要洩漏秘密；設若回答「非」罷，那就是蒙蔽事實；設若拒絕答覆罷，

又有洩漏秘密的危險。

這裡唯一正確的事務很顯明，就是必須立刻決定一個回答。我能選擇，我當時認為是較好的回答，一定不犯什麼過錯。

B或是我們能夠停止進行。於是必須先加以研究，多方去傾教；等到有了正確的認識，才去進行。

C或是疑難在理論方面是無法解決的。我們徒然枉廢心血，去思索，去討論，總不能達到確切的了解。例如：我今天吃了早點沒有？——不敢斷定，因為實在記不清又不能問別人，今天主日，我在司鐸奉獻麵酒的刹那才進了堂，那麼我是否必須再望一台彌撒呢？！也許是，也許不是，沒有解決問題的理由。唯一能得到的結論，就是個「大概」一句話。大概我沒有吃早點吧；大概我不用再望一台彌撒吧！

然而若必須進行，就要先照着確實的斷定。這事能有下列不同的情形。

a 一所處理的行爲，是關於必須衛護的利益。例如司鐸對於告解中的秘密無論如何是必須保守的，法官於公民法律上的名分，醫生對於病人的姓名，無論如何是必須衛護的。

在這種情形下要斷然決定，就是：應該盡力保護對方的利益，對此必須選擇較穩妥的辦法，萬不容許利益受到任何威脅。司鐸不得發表累及告解中秘密的言論，法官不得僅憑大概

「也許有」的理由去判定被告者的罪，醫生不得拖用與病人大概有危險的藥品。逃避這種職責一定是有罪的。

b 一，所處理的行為並不涉及主要的利益。例如我願意領聖體，但不知早起吃了東西沒有；我有一塊地，或是一所房產，不知一定是我的不是，又無法解決這疑問；我去望彌撒的時候，正在行奉獻葡萄酒的禮，不知是否應參加下台彌撒的頭一部份。

在這種情形下，遇到多個大概的意見，沒有一個是確實的，可以任意定其中的一個來，隨便去作。這不算不合理，因為這裏還有個確實的地方，就是：我確實地會努力於認識，職責在那裡，僅僅發現了猶疑不定的職責，而猶疑不定的職責，確實地不算是個職責。

採用這條規律，有兩點值得須要注意。

第一，同時按兩種大概的，彼此相反的意見去進行，而確實地知道，這樣去作，是損壞別人的利益，或是違反正當的法律這絕對不許可；即便不能斷定，是侵害了旁人的什麼利益，是違反了那一條法律，還是不許可！例如一件遺囑大概是有效的。我不許一方面接收遺產，借口遺囑大概是有效的；一方面拒絕負擔賦金，借口遺囑大概是無効的。果若這樣作，雖然不知，損害的是誰，但無疑的是侵害了人家的：倘若遺囑是無効的，那就妨害了原繼承人的利益；倘若遺囑是有效的，那就損害了遺囑受贈人。

在星期五與星期六的午夜因着時鐘的差異而起的懷疑，也是同樣地去解決；我若想，能夠吃肉了吧，因為大概已經過了午夜，就不能藉口大概還不到午夜早晨還領聖體，若這樣作了，無論如何，一定違犯了一條規律：不是犯了小齋，就是犯了空心齋。

第二，應該極慎重地使用這條規律。本身沒有根據的意見，若與我們有用處，很容易冒然把他看作有根據的。所以頂好讓告解司鐸指給我們怎樣去作，不自己來斷定。即便自己斷定了，以後還要向告解司鐸去討論，好能明白，這樣作對不對，遇有同樣的情形，能否這樣去作。（註）

第三，評斷道德的行為，應該注意到組成它的一切原素。

一般說來，所謂善行為，就是賦於我們利益，而不妨礙其他較比高尚而又必需的利益，也不妨礙他人應得利益的行為。

所謂惡行為，就是供給我們一種利益，但是妨礙其他較比高尚而又必須的利益，或者妨

註：先天地來決定，無論如何，自己要時時刻刻地採取較妥穩的辦法去進行，倘若冒險地去加增重，道德生活的負擔，常是害多利少，遠不如盡力於美滿地實現確實有的職責。有時候以克治的心去選出較比困難的決定，倒有道德的用處，但萬不要強迫自己，更不要強迫別人常這樣去做。

害他人應得利益的行爲。

善行爲，從一切觀點看來，都須爲善：行爲的本身須是善的，或者至少不善不惡的，結果須是善的，行爲者的意向也必須是善的。

惡行爲，只要從一個觀點着，是有缺欠的就是惡的。良心判斷行爲的善惡，就應該注意到它的各方面。

A 要注意到行爲的本身

a 有些絕對善的行爲，絕不能侵奪較高尙的利益，又絕不能妨礙他人利益，例如心裡發生信天主或者愛人的作用。

有些絕對惡的行爲，常是侵奪不可放棄的利益，例如侮辱天主，或是損壞他人絕對應衛護的利益，例如毀謗人，誣妄人等。

b 有些行爲，普通稱之爲善的或稱之爲惡的，因爲它們通常與上述的善惡行爲的定義相符合。公開地表明宗教的信仰，賑濟窮人，求學問等是善行爲；損害身體的健康，奪取旁人的財物，殺人等是惡行爲。豈不知有時候，這樣的善行爲能變成惡的，惡行爲能變成善的，因爲行爲所發生的利益能妨礙較高的利益：卽如公開地表明宗教的信仰在教難期間，

能稱爲不慎重的作用，信仰者的本身便冒大險，若明知道窮人要不正當地運用賑款，就不許賑濟他。各人所以爲各人的發展能妨礙各人所以爲社會分子的發展。爲社會的用處而犧牲健康算是善行爲。最後有時候能放棄行爲所關係他人的利益：在特種情形之下，社會能消滅罪人的性命或是扣留他的財產。

c 有些行爲稱之爲善的或稱之爲惡的，僅僅因爲正當的權威來命令或禁止他們，以維持社會中的良好秩序，例如：星期日休假，星期五守齋。由尊重這些規矩所得到的利益，有時能妨礙其他同等的或較高的利益，所以行爲很容易從善變爲惡的，從惡變爲善的。

d 最後有許多本身不善不惡的行爲，例如，讀書，散步，旅行等等。他們的善惡要完全依照環境和個人的意向去評定。

所以不能有善惡行爲的全部目錄，來幫助良心去調諧道德的活動。打算認清一個字的本意，應該去察看它的上下文；要認清行爲的善惡，應該把它重新放在人的生活中，看它在何時，何地，以何方式，用何種方法成就了這行爲。

行爲的善惡隨着環境而變化，因爲效果是一同變化的。我們當然不能預見行爲的一切效果；實際有的效果和我們所預期的常不相同。但還應該去預料它們，並預防它們的害處。

B 要注意到行爲的效果

效果如何影響到行爲的善惡呢？——爲了能夠確切地解答這種問題，本來應該對於每一種行爲加一番考察。沒有兩種行爲確切相同，或成就在確切相同的環境。但是還能提出幾條公律，做我們行爲的指導。

- a 本身是善的行爲，本身沒有罪的怠慢，若引起不良的效果，便成爲不良的。
- b 本身不良的行爲，即便能引起好的效果，也常是不良的，不能變成善的。不許爲了發生善果而去作惡。

這條規律的應用與上面分述的各種不同的惡行爲，也是不同的。

絕對惡的行爲，效果無論如何，絕對不許作。總不許叛教和凌辱天主，因爲這是侵害絕對不許犧牲的利益。總不許判定無罪者的罪，或者毀謗人，因爲是侵害無罪者無限制的權利。對於通常稱之爲惡的，妨礙自己或他人重要利益的行爲，效果能改變它的價值，使行爲成爲正當的。爲了促進科學的進步，可以拋棄身體的健康；由於這種犧牲而產生的利益，較比健康更爲高尚。在經濟極端困難的時候，許可拿去別人的財物以救濟自己的性命，因爲在經濟極端困難時，旁人的財物權已經不暇尊重。要這樣做，那不是作了惡的行爲，以得到好

效果爲藉口，而是做通常害個人或者他人利益的行爲，但它這一次增加個人的利益，或不累及他人的權利。

對於本身總不是壞的，僅僅因着正式權威的禁止所不許可而成爲壞的行爲，若發生有利的效果，便容易得到實行的許可。原來權威的命令和禁令以社會的福利爲目的，人都應該遵從。因爲任何社會，若是會員不遵從規律和主管人的約束，便不能成立。但是倘若人在某種特別情形下，經過精細的審察，便認爲遵守規律的害處遠遠超過遵守規律的利益，他就很正當地可以推定，立法者未曾願意命令人，在這種情況下，去遵從規律。這正是耶穌對於逼迫教民絕對去遵守罷工的法利塞人所提出抗議的原則：「罷工日是爲人立的，不是人爲罷工日立的。」

那麼爲了服務於公共事業，救護病人等，在星期日可以作工；爲了恢復健康，在星期五可以吃葷。在下的人確實看潛服從長上的命令要引出長上自己未曾遇見的不幸的效果，就可以並應該不服從這命令。

善行爲具有兩種效果，一是善的，一是惡的，若是善的效果，足以抵補或超過惡的效果就是許作的，甚至是必須作的。若是善的效果不足以抵補惡的效果，便是不許作的。

這種情形是常有的，在鑑定行爲的許可或不許可時，應該很謹慎；不然便很容易陷於錯誤。前面講過，人有了嚴重的理由，可以避免犯罪的近機會，這也是按照這原則講的。遇到了同樣的情形，更好去請教於告解司鐸。

C 要注意到「行爲者」的意向

意向是人活動的目的。任何行爲本身都有趨向，祈禱本身的趨向是與天主協和；賑濟本身的趨向，是解除別人的痛苦。

在行爲本身固有的趨向以外，行爲者能加以旁的，由自己來的趨向，這便稱之爲意向。例如祈禱爲了與天主相契合，也爲了受人家的讚揚；施捨爲了解除旁人的痛苦，也爲了得到慈善家的高貴感。

行爲者也能把行爲本身的趨向忽略過去，而代替完全不同的意向；賑濟人不是爲了解除他的痛苦，而是爲了引起他去犯罪。

倘若行爲者的意向和行爲本身的趨向相合，行爲的善惡要以行爲本身趨向的善惡來規定。倘若加以別的意向，行爲的善惡要依照下列規律來規定。

a 行爲者有了很不良的意向，連本身是善的行爲也成爲大罪，因爲行爲者所注意

的，所尋求的，僅是他的不良的意向。例如賑濟窮人，僅僅地爲了引起他去犯罪。

b 行爲者有了一些不良的意向，本身是善的行爲要成爲小罪。例如僅僅爲了叫人看見而去祈禱。

c 行爲者有了多個互相依屬的，彼此造成連繫的意向，像似由多個鐵環所造成的條鍊，倘若最終的意向不良，或是中間意向中有一個不良的，本身是善的行爲便成爲罪，因爲行爲者根本把行爲指定於惡，尋求惡的效果，比如一個學生用心讀書，求完美的成就，來喜悅父母，並得到父母的獎金，任意妄費而犯大罪。同樣不許交好於人。爲了引導他實行爲國家有利的不良的行爲。

d 行爲者同時有了多個善的或稍微不良的意向，本身善的行爲，就有一部分善，一部分惡。它有一部分惡，因爲這行爲者的意志中有些惡的趨向；他有一部分善，因爲這惡的趨向不禁止行爲者同時去趨向行爲本身固有善的趨向。例如施捨爲了救濟貧困，或爲了在窮人身上來顯揚耶穌，同時也爲了得到讚揚的虛榮。

e 行爲者有了善的意向，本身惡的行爲還是罪。「爲達目的不擇手段」這成句是大錯而特錯。目的不能原諒手段，不能變更行爲的性質，不能把惡變爲善。不許爲了禦防國家的大難，給無罪的人去判定罪。

f 善行爲的高貴按照意向的高貴而變更。

按耶穌的教訓，行爲的價值依照人心裡樂善憎惡的程度高低不同，而樂善憎惡的程度附屬於意向。

爲快樂而行善，有同時不排除行爲固有的趨向，行爲是正常的，而道德的價值卻是很低的。例如由本能的衝動去施捨。因着理智的催促而行善，行爲的價值便較高一點。

人若心裡有寵愛並且心裡也常以「促進自己與天主的親密」，或「光大天主的國都於人間」爲習有的意向，那麼全部的活動便有了神性的價值。倘若人在行事以前，特意反省重新發生這種意向，行爲的價值，更能增加起來。

人若將全部的活動專一集中於廣揚天主的國，在自己心裡，絲毫不顧及任何私利，便是進入了聖賢的環境。

最後若是全部的活動，好像不再由於人的主動，全是由天主聖神的啟發，那是達到聖德的最高峯。這裡人的意志不僅完全與天主的意志相契合，而且好像變成了天主本有的意志，如同在耶穌身上一樣。整個的活動，全部是天主化了。

所以聖人與君子的區別，寧是由於他們的意向不同，不是由於他們的活動不同，聖方濟格撒肋爵說過：「你常要想，你所作的一切都要與天主的意志相合，才能得到真實的價值：

你要用飲食，因為天主命令你去用，比不想到天主的命令忍受死刑，便更使天主喜歡！」所以不論在什麼環境，不論做什麼小事，都能達到聖人的地步：因着愛慕天主的意向，極微小的行爲良也能列於極偉大的功業。因此在談及耶穌真徒的道德及效法耶穌時，我們以善意作了基礎，隨時隨地常常準備着，天主願意我做什麼便去作什麼。

IV 良心的修養：良心的指導

i 良心指導的重要

僅認清上述的規律，並不足以節制道德的活動，還得善於運用它們。

因着錯誤的判斷，和不良的習慣，良心往往不會運用這些規律，必須先改正這些錯誤和習慣，才能確切地辯明應盡的義務。

最後，僅去避惡是不夠的，還須要行善，須要有道德的進步。因此須要認清應該作何種事業，應該修養何種道德？應該改正何種錯處？這都是人人不同，隨時隨地常有變更。

憑各人或別人的經驗，僅靠個人的能力，誰也不能進行這三方面的工作。就算是道德和天賦極厚的人，依然不能成功。最巧於教導旁人的人，一關於他們自己，就無所措手足了。

「旁觀者清，當局者昧」，真是這樣。

只有一種方法，若用它，就能夠認清天主向我們要什麼，就是聽從良心指導者的指揮。一般聖人都用了它，便達到了高尚道德的目的。它能治好「怯弱」與「無恆」；也能克服驕傲，驕傲誤解人的判斷力，所以是一切過錯的根源。

良心的指導，在我們一生的過程中，常是要緊的。而在青年時期特別要緊，因為青年時期正是修養判斷力的時候，還沒有經驗，而良心又逐步發現新的難題。青年若沒有良心的指導者來指導他，一定要陷於大錯誤，影響他的全部前途。

2 良心指導的功用

按上面所說的，良心指導的功用是三方面的：一是協助人去評斷良心的疑難；一是協助他去改正良心的錯處；一是協助他去運用修德的好方法。第二項功用應該了解一下，第一項和第三項是顯明的不必多提。

良心的錯處共分四種：良心或者過於寬泛，或者過於窄狹，或者修養的不對，或者是多疑的。

所謂良心過於寬泛，就是敏於縮減義務的數目和範圍；在猶疑不決的地方，常趨向於較

比方便的解決，即便沒有什麼重要的理由也這樣作，寬泛的良心不僅對於某一特點，而對於整個的道德律都有歪曲的傾向。

所謂良心過於窄狹，是敏於增多義務的數目，擴大它們的範圍。在猶疑不決的地方，常趨向於較比嚴厲的解決，即便沒有重要的理由也這樣作。這一種過錯，好似不很可怕，但是人一去增多義務，總沒有什麼好處，只能減少人的勇氣。誰敏於增多各人的義務，誰也要任意增多別人的義務，這也是不好的。

所謂良心修養不對的人，有時過於寬泛，有時過於窄狹。有些信友，在告解的時候，對於不關重要的小罪，非要詳細告明不可；對於極關重要的痛悔，卻不去關心。

非受到外來的指導，並順從它，難以改正這些過錯。

還有一種特別可怕的毛病，就是「疑心」。所謂疑心是良心無理由的憂念；混亂的怕犯罪的心。

疑心的人，具有崇高的道德素質：極熱烈的樂於行善，盡義務，修道德。他常說：我絕對願意盡義務，不犯大罪，救靈魂，保持潔德，不給表別人立不好的表樣。

不過疑心的人，同時心裏具有一種極可惡的素質，必須將「也許」這二字，毫不猶疑地加以消除。這人常說：這也許是罪，是大罪；我也許告解不忠實；我也許同意了不良的意念；

我也許給某人立了不好的表樣……這些「也許」都缺乏任何重要的根基，平常的人，一點兒不去關心它們；但是它們固定於疑心人的心地上；這人就不斷地憂慮，得不到片刻的安閑，得不到片刻的平靜。疑心的人，本來努力於脫離這種悲慘的境地；他對於疑案，追究絕對正確的了解，想這樣能剷除一切最不合理的懷疑，例如設法確實保障自己有寵愛，在告解時確實保障沒有遺漏了大罪，豈知這樣的保障，是不能有的，疑心的人也就白廢了心血。

疑心的人，不許違反良心，他應該取消懷疑，追究確實的了解。這裏只有一種方法能達到目的，就是死心貼地去遵從良心指導者訓誨。略有不服從，便永久得不到好處。服從指導者的訓誨，並不是與良心相反，因為這是由良心自己認出，去改正過錯，這是一切義務間的第一重要義務；也是良心自己認出，非遵從告解司鐸的訓誨，沒有旁的改正過錯的方法。

V 良心的修養：道德的實踐

道德的實踐，是修養良心的主要條件。爲了盡義務，應該認清它；而爲確切地認清義務，又應該去盡它。行爲不檢的人無疑地願認得良心指導道德活動的原則，可是在他心裡理論與實踐並不完全相符合，良心敏銳的判斷力漸漸地消失下去。

道德的實踐也發展智德，堅強，樂善憎惡的心。這樂善憎惡的心，使耶穌的真徒，不用

推理或反省的工夫，極準確地去辨別善惡。這一種能力非常尊貴，在接近罪惡的時候，時立警告，使我們去躲開，不讓誘惑在思想中，取得明顯的形態，這樣免除很多的困難。

進一步說，在道德上進步的人，盡量利用那種由聖洗所賦予，由堅振所開發的，另一種超然的能力，就是「超見之恩」。它使我們順從天主的啓示，我們有這種活動在心裡，不僅藉由聖寵所神化的理智，來指導我們的活動，而使天主自己來替我們判斷一切，並指導我們的生活。耶穌真徒的良心就相似耶穌人性的良心，他的活動恒久地順從居住在他心內的天主聖言的啓示。

結論 發展人格

I 發展人格是由於修練得來

直到現在，我們所講的，都是紀律，克苦，忌禁，謙遜，服從等道理。恐怕讀者要想，公教的道德，集中於壓迫人格，不求發展，僅丟毀壞他呢。

這意念本來是大錯特錯的。耶穌願我們度最富裕，最光明，最幸福的生活。他說過：「

我來，是爲了使人得着生命，並且使他們度豐富的生活。」（若望 10 10）

但是生活應嚴格地紀律化，才能得到完備的發展。任意沉瀾的洪流，在它所經過的區域，要毀壞一切。苦心規劃的溝渠，却能使水流經過的田地肥美。我們的生活也是這樣。我們的能力有限止；若仍任憑它隨意放蕩，必要勞而無功，毫無所得。因此天主將我們的生活，限於兩個邊界中，就是他的誠命，而誠命多半是採取防禦的形式，是從反面入手。那麼耶穌往往給我們講謙遜和犧牲，公教的道德律，也充滿了克苦的約束。但犧牲和約束，都以生活的豐富與繁榮作最後的目的。耶穌嚴正地說過：「結果子的葡萄枝，我的父便要加以修剪，好教他結更多的果子。」（若望512）

所以對於怎樣去發展我們的一切能力，可以不用從長敘述。只要我們能遵守前面所說各條規律，我們的能力自然就得到發展。另一方面，發展人格的職責，是按着各個人的情形而有不同；所以也不能指出固定的規律來。

1 體力的修養

對於發展體力，應該遵守衛生的規律，就是關於飲食，空氣和運動種種規律；我們提出幾個要點：

不要吃的過多；不要盡量地吃，不要吃得過快，對於這些事，若不知道小心，要使消化

機能的担負過重，不但胃力疲乏而且所吃的食物，也完全無用了。

現在一般人都承認少吃肉，多吃蔬菜，對於人體是有好處的，但一般人都肯這樣辦。最好是午飯為主餐，晚餐要少吃，以保障睡眠的安全。

住在城市中的人，散步是最要緊的，特別是勞動腦力的人，千萬不要疎忽；即便在最忙迫的時候，仍須照樣進行。

有節制的運動，是最有益的。若是過於注重體育，它便將成爲主要的科目，對於智力和審美力的發展，是大有妨害的；同時讀書的人，若運動過多，便將防及智力並且消滅智力，因爲體力與智力，不能同時都有猛烈的進展。我們運動的目的，僅僅爲了健強身體，並不是爲了成一個運動健將。

2 情感的修養

應該集聚正當和高尚的情緒，在可能的範圍內去培養審美的能力；它們使人嘗到大自然，文學與藝術的美麗。

應該學習怎樣去愛好公教的儀禮。公教的儀禮，本來是美妙地使用；它以無比豐富的標記，將信德的奧跡傳送出來。信友一面度嚴重的內修生活，一面深切地明白並嘗到公教的儀

禮，才使全部人格歸向天主。全部人格：情感，理智，意志，都與天主的活動相符合。

特別要發展善心，將情感浸染於天主的仁慈，使它脫離自私自利心的束縛。並且善是一切人喜樂的源泉；在世間能享受的喜樂中，是最活潑的，因為沒有比行善更使人快活，沒有比將別人的幸福等於自己的幸福，更使人開心。有人說：「善心人不僅有一個心來享福，而彷彿有好多個心享福」。

3 理智的修養

應該發展宗教的學識。在討論信德的時候，我們要述說應當達到什麼程度。

小學教育是一切人必須有的，因為若沒有受過小學教育，在現在的社會中，將要處於低等地位，而不能正則地處理一切。

專門的教育使人對於事業應付裕如，所以是嚴格需要的。

在這些人人需要的教育以上，人還得培養理智。不過這裡不能定出固定的規律來。

養成判斷的能力，比學習種種知識，更為要緊。

判斷是理智的作用，利用教育和生活的經驗所給予的質料，來評判人和事的價值，變遷

和環境的意義，趨向和用處；來規定應行的計劃與正當行爲的準繩。

當我們論及良心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經提過判斷在道德領域的用處。現在我們再就一般的立場，來談談判斷的作用。

爲了養成判斷的能力，應該把兩種，彷彿是不相容的能力連在一起：就是用謙遜與主見去判斷一切。

應該用謙遜的心判斷一切，不慌不忙地，熟慮深思之後再去判斷，仰賴旁人較比豐富的經驗來控制自己主觀的見解，不要僅僅以各人的主觀見解爲標準。驕傲卻不然；他心裏造成相反的心境，使人故意發出與常人相反的意見，僅爲的不像別人一樣，不接受別人的意見，便發出最愚笨的效果。

但是同時還要以主見來判斷，自己看清所要做的事有理想的根據沒有。若以爲別人的意見是應該接受的，便用反省把這意見變成各人確信的意見。不然的話，永遠得不到精神上的獨立，而將要陷於固執已見的境地中，也就以由生活環境而得來的種種低等的意見爲標準。不能有重醉獨醒的心境，僅僅是度着同流合污的生活。對於動作常是猶疑，而沒有注意的。還不許信，僅靠自己的能力就可以判斷一切。例如在信德的領域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遇到不得不依託別人指導的環境，還是主見地去挑選指導者。這裡那兩種彷彿不相容的

能力，謙遜與主見，倒連在一起。

最後全部教育的動向，也應該以養成判斷力為目標。受教育的目的，不在於積聚種種知識，寧在於學習怎樣能將思想紀律化和正確化，怎樣能將它用言語和筆墨傳給別人，並美滿地見諸實現。有些學生忽視某某學科，藉口它與實際生活無用，徒勞無功，不久還是忘記了。這是錯誤的想法。無論那種學科都以培養精神為目標；誰要忽略一科，誰以後在事業上不能有完美有效的活動和美滿的結局。

4 意志的修養

我們已經講過，意志怎樣用謙遜和犧牲能主持本能的活動，這是內在的勝利；同時能得到外面的，人人都能看見的勝利，就是完美的獨立，不受四周的支配。我們剛才論及理智去下判斷的獨立，現在略談意志在行為上的獨立。

情感使我們與外界接觸，為的使我們受到它的影響。外界影響我們的全部活動；凡是四周的東西和人物，都能使我們發生善和惡的意念，凡是意念，都有見諸實行的推動力。

先說物體吧！廣告所以能得到效力，圖畫和電影所以能具有益的和破壞的勢力，公教儀式所以能感動人心，都是由於這種原則。

拿人來講，這原則的運用更爲嚴格。因爲這裡有兩種極有力的本能來干涉：一是模仿心；它催促我們作出旁人所作的行爲；一是同情心；它使我們分領旁人的情感，旁人的意見，旁人的志願。特別是人性的偏情，如果一大羣人一齊來放肆，偏情的勢方便增多萬倍，他們的惡意也不怎麼顯了。羣衆的愚笨和野蠻不能有別的了解。

意志當然不能直接地打破一切外來的困難，如同不能直接的解除一切內在的困難一樣。它屢次應當被託而退並拒絕戰爭。與其直接與環境的實力抗爭，他倒應該來整理環境，好能僅僅接受良好的影響。特別要謹慎選擇朋友和書籍，嚴格防守五官的活動。若不肯採用這種戰略，那是自趨失敗，也是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然而並不能避免一切外來的惡劣影響。耶穌談及宗徒向聖父祈禱說：「我不求怨，使他們脫離世界，僅是防護他們不陷於罪惡」。所以迫不得已的戰爭是不能避免的，並且在這戰爭中，意志可以無量地施展他的能力。耶穌這樣與世界抗戰到死，才握有主宰全世界的權力，由於經驗的證明，不好的表樣，催殘，嘲笑足以衰退軟弱的人。而對於性情堅固的人，使他們更堅心行善。

所以使意志發展並得到勝利，須要嚴肅的內修生活，須要有活潑的信心，堅確的望心，熱切的愛心，大方地愛耶穌，這是主持自己唯一的方法，也是主持世界的不二法門。我們這

樣談完了對己義務，不能不去討論對天主的義務。

II 發展人格特別是由於將個人的修練隸屬於

服務天主與服務人得來的

基多個人的生活以神妙的方式開展了，先是在隱難中，以後在大衆面前。基多人性的生活，忽然在年富力強的時期，以愛天主愛人的作用，在十字架上消滅了。

信友的生活應該與基多的生活相倣。若是自私自立地去發展個人的能力，不論要發展到怎樣美滿的程度，總是陷於可悲的錯誤和欺詐中，人不能離開人羣而獨自生活獨自發展。誰願意離開人，自私自立地發展個人的人格，誰必定要澈底地消滅，澈底地破壞他的人格。人原來以愛天主愛人爲最末的目的。爲天主爲人的緣故而自行犧牲，好像是自取毀滅；其實正是相反，人格必須犧牲才可以達到美滿發展的地步。耶穌不是說過嗎：「誰願意維持生命，必喪失生命，誰喪失生命，必救活生命」(路加17 33)

這種原則引起種種結論：

1 停頓發展人格，若不是故意的，就不致於喪失生命的意義。

有時候，天主讓人的生活受大的摧殘，這或者是因着人以前的過錯，或者因着疾病艱難，或者因着別人的惡意。這是人常說的「潦倒的生活」。

潦倒的生活，也能成爲豐富的生活。外面的活動即便完全停止，內修的神性生活卻能隨意活動下去。這樣的人，心裡還能受天主，甘心順從天主的規定，像十字架上被釘的耶穌那樣；還能爲別人祈禱，立忍耐的表樣，立絕棄自己的表樣。

澈底說來，世上沒有無用的生活，或更好說人生總是有用的。因此無論如何，不許自殺。

2 應該長久地準備爲天主爲人，部份地或全部地去犧牲性命。

註：自殺是將身體性命毀滅，而任意逃避應盡的義務。不能藉口生活的鞭策。無法忍受；而原諒自殺，這話是懷疑天主的正義和慈愛；天主是按照人的力量而賜以苦難的。也不能藉口在既定情況中生活是無用的，甚至於是有害的；這話是懷疑天主的上智？天主使人生活在世上直到他完成了他的使命爲止。

自殺是很大的過惡。它等實際去否定天主主要的美善，等於篡奪天主的權限；只有它能處置我們的生命；最後等於怯懦地脫逃靈義務的戰場。

所以聖教會對於自殺的人，採取嚴厲的態度，不給他們舉行公教的埋葬儀式。

部分的犧牲是一般人都應該實行的。職業的，家庭的，或社會的職務，常禁止人去從事本來能夠發展他人格的工作。例如家庭中父母的生活，從這一觀點看來，是連續不斷的犧牲生活。有人能夠並且必須從事於縮短生命的職業。

全部的犧牲只有少部分人應該作。當然不許由於純粹自私自利的動機，去最冒險生命。例如爲滿足冒險的樂趣或爲了打賭的勝利，但爲了謀求高尚的利益，有生命危險的事情也必須作。

也能說，全部的犧牲遲早有一日，是人人都要有去作的，因爲人人都有死的一日。死亡真正的意義就在這裡！那一日信友應該與耶穌聯合，同意與他全部活動的絕滅，徹底地脫出自私自利的心。若是信友在平生多次發出脫離自己的決定，臨終時最末的犧牲，就容易得很。我們應該發展人格的活動而同時又犧牲自己，應該修養人格而又脫離自私自利的心。那麼研究對己的義務，引我們去研究對天主對旁人義務，因爲若能完成這些義務，生活才能豐富能美滿。正按救世主說的話：「若是麥粒不埋在地裡，不死，不能結麥子；若是死了，就能結許多的麥子」（若望 12 24—25）信友若爲愛天主的緣故犧牲自己，才能分有基多的光榮。聖保祿宗徒用很動人的辭句把它描述說：「他却消滅了自己，取奴才的形像……他就自己謙卑，屈已服從以至於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天主高舉了他，賜給了他名號，超越萬名

之上；使凡在天上的，在世間的，在地獄的，都聽到了耶穌之名屈膝跪拜，而且萬口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使光榮歸於天主」。（斐理伯書 2 7 12）。

第一卷

盡對天主的義務去效法耶穌

愛慕天主，使我們得到需要的實力，好能節制情感，堅強意志，修養良心，並且美滿而又調諧地發展我們的一切能力。在上面已經說過。下面要指出，愛天主也是我們服務於旁人的原則。道德生活的基礎，就是我們所說善意，實際不過是，把愛天主的心情移置於時時刻刻地去行善的心意上，並移置於實現善熱烈的志願上。若是我們心裡具有這猛烈的動機，其餘的一切自然就順利進行了。聖奧斯定說過：「你去愛吧，就可以隨意去作！」

愛天主的心不僅是道德生活的出發點，同時也是道德生活的終點。修養自己，服務別人的熱情，都是愛天主心的結果，而目的也無非是表現和強化這種愛情，並引導人僅以天主至聖的志願為自己的志願。

完成對天主的義務，就構成我們生活的基本。這些義務都是以愛情為歸宿，共分三種：

第一。先應該認識並確信天主對我們的愛情；這就叫信德。

第二。應該依賴天主的愛情，好能成全我們的生活。這就叫望德。

第三。應該歸還天主的愛情；這叫作崇德和愛德。

耶穌自己把他的財富分給給我們，使我們能以完成這三種義務。

第一章

信德——分享基督對於天主的認識

「義人以信德而生活」（赫伯來書 10:38）

按耶穌的人性來說，他所以能夠美滿地完成欽崇天主，愛天主，感謝天主的義務，是因為他澈底地認識了天主，澈底地認識人，並澈底地認識了天主對人的愛情如何偉大。

若我們願意對待天主，如同耶穌對待天主一樣，先應該分享這種耶穌對人和對天主澈底的認識。

充分地分享耶穌的認識當然非等到來世不可。到那時我們要看見天主，如同耶穌人性的理智看見天主一樣；我們要完全了解天主賜給人的恩寵，並爲人所費的心血。

生前我們不過能間接地認識一些，便足可以效法基督對天主的虔敬。我們的認識限於耶

耶穌的言語，而耶穌的啟示是指導我們前進的明燈。

信德使我們取得耶穌的啟示。因此信德就是寵德和虔敬的基礎，必須在我們心裡發展。

I 信仰一般的意義和在生活上的功用

人應該以真理為基礎而生活。

真理就是實際。

人具有兩個手段以認識真理就是理智與信仰。

1 理智

理智是內在的能力，使我們去認識實際的一部分。認識的方法有兩種：一是顯明，一是證明。

A 顯明

有些事實，我們可以直接地而又立刻去認識它們，如我們親眼看見的事跡，或者一般的公理：兩個與第三者相等的數量彼此也是相等的，自己所沒有的不能拿它給人。這都由我們

自己可以見到，不用旁人的協助。

B 證明

有些真理，既經提出，我們却不能立刻了解，必須有人給我們講解，有人給我們證明。這些真理就彷彿，藏在多個重疊的箱子內的一點寶物；我們打算見到這件寶物，必須一層一層地把箱子打開才行。有些真理也是這樣；必須預先瞭解別的真理的系統，才能見到他們的是非。

所以證明是以依「原則」和顯明的或公認的事實作出發點，將所應證明的命題與這些原則和事實連合起來；這樣，非去否認這些原則或顯明的公認的事實，便不能否認這件命題；非去肯定這命題，便不能肯定這些原則和這些事實。

這種證明是利用推理而進行的，是從一觀念走入另一觀念，把他們彼此的連繫表明出來。例如若願意證明：道德律禁止自殺，就要把這禁止自殺的意念與天主的觀念聯合；而在天主觀念的內包含有：他是人類生命的無上主宰，他無限賢明，無限慈善等素質，然後表明，若去原諒自殺，便等於否認天主的賢明，天主的慈善和天主的無上權。

這種證明有時也利用實驗。去指出兩件事實是必然並存的，彼此不可分開的，便可以推

想，這兩件事實彼此有因果的關係。例如若打算證明，空氣的振動是傳播聲音的原因，便用實驗先證出，在空氣存在的地方能夠傳音；把空氣拿去，傳音的現象便歸於停止；再將空氣引入，立刻又有傳音的現象。現象的其他條件，都絲毫沒有變化。

C 顯明和證明的不足用

天主的明智認識一切事蹟。

他認識天主以內的一切，因為在天主以內，智理與實在確是一體。天主是完全透徹自己的。

他認識天主以外的一切。凡是天主以外的，都是他創造的，而凡是創造的都僅僅以天主的思想和志願為依據而得存在。

天主的明智立刻認識一切，他是無限的。至於認識的方法，顯然為他是足夠用的；他不需要證明，不用推理；他都看見了。

論到我們的理智却不是這樣。它是極有限的，只能認識世界的一部分。顯而易見的真理稀少；用推理能發見別的真理，但還有許多他需要認識的真理，也不顯然，又無從證明。所以不得不應用另一認識的方法，就是信仰。

2 信 仰

信仰是同意於別人告訴我們的真理。

非依賴信仰，大多數的階層實在是萬難與我們相遇的。我們去認識這些事跡，不是因為他們自身顯示在我們面前，或是別人給我們證明他們的存在，而僅是因為別人告訴了我們，他們是存在的，我們又信任別人的話。由於教育和歷史所認識的事實，都屬於信仰範圍；整個的歷史學是以証據為基礎。以前面所舉的比喻來說吧：信仰的真理就彷彿鎖在箱子裡的寶物；與其將箱子打開，不如由別人來告訴我們寶物的存在，並陳述他的面目，我們就覺得滿意了。

3 信仰的正當和生活上的功用

在天主身上顯然不能有信仰，因為他自己都認識，用不着別人告訴他。

論到人，理智是很微卑的，所以信仰的功用是最重要的。非依賴信仰，人無法生活，無法推理。

信仰先是家庭教育的基礎。父母不去給子女証明，某件行為好，某件行為不好；他們僅告訴子女罷了，等到子女長大一些，多少用推理去修養他們的判斷力。

信仰是學校教育的基礎。教師給學生講授的連千分之一也不去證明；他只給學生說明，而學生也不加思索去信他的話。

及至理智達到充分發展的程度，仍舊是依憑信仰而生活而存在。成人所需要大部分的知識，是由於專門家得來的。他自己深切地考察，不過是所有知識範圍的一小部分，便認為滿足。就是在自己專門考察的領域內，還是應該信任許多別人的指導。

在日常生活中，不能計算我們每天有多少次去信別人的話。

有人責斥宗教信徒，以信仰作生活的基礎。這種責斥毫無道理，因為一般人實際都是這樣辦的。

信任別人是不可避免的，但不許信任任何的別人。在任何領域上須要依賴教師的話，但是應該來極謹慎地選擇教師。並且問題越嚴重，題材越重要所依靠的人在學識和道德上，也應該越高尚。因此在規定我們終身的方向和永久的歸宿時，我們信友絕不肯信託學問高大，道德高尚的人，而只有信託天主。（註）

註：驕傲正在這裡遇到自身極嚴厲的處罰。不願意信神的人，以為有理智的人，不許信賴天主去接受自己所不能發現的真理，便遠離和否認任何神性的奇事。可是在他們必

II 信德的意義和在耶穌真徒生活上的功用

I 什麼是信德？

信德是一種超然的行為，使我們確信天主所啟示的真理，不是因為這些真理是顯而易見的，或是有人給我們證明，而僅因着天主的權威。天主是我們的大父，我們的朋友，他親自給我們作保證。

信德是理智的結果；是用理智去認識所信的和所以信的真理。

信德又是意志的結果。意志指定理智的方向，並命令他去接受這些真理，因為這同時是我們的利益又是我們的義務。理智自動所接受的僅是顯而易見的，或曾經證明的真理，它不
接受其他真理。

須尋求生活的堅定基礎時，要怎樣作呢？——不就是去依賴一個人，一個當代有名的著作家，而吸取他的學說和人生觀嗎？——現在全世界上有多少人拒絕信任天主的話，而盲目地去信任馬克斯呢？——人是今日受崇拜，明朝被人忘棄的；信任他，信任天主，那一種態度合理，那一種不合理呢？

信德也是寵佑的結果；寵佑借給理智超性的光照，使他看清，所以應該確信這些真理的理由，並在心靈上創造多量的善意，好能適當地接受他們。

2 所信的是什麼？

信德的對象，就是天主喜於啟示給我們的一切真理；但是主要的，關係其餘一切的對象，就是天主自己。

聖經上說：「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是在父懷裡的唯一子，將他表明出來了」（若望 18），「誰願意接近天主，誰必須信有天主，且信他要賞報尋求他的人。」（西伯來 11：6），「我們信任了天主對於我們的愛情」（若望前書 4：16），「天主如此愛人，以致於把他唯一聖子賜給他們，使一切信他的人，免去死亡而得永生」（若望 3：16）。

我們所信的天主，不僅是理智指示給我們的天主（這裡是證明不是信仰的對象），而是耶穌給我們所啟示的天主。按耶穌的啟示，天主把自己交付給我們，他是我們的大父，是我們的好友，賞給我們他自有的生命和他自有的幸福；由他的照顧還供給給我們，達到與他榮幸契合的各種手段，稱之為寵佑。其他奧義都連繫於這主要的真理。

三位一體的奧義。三位以永久相互的愛情，造成我們所能加入的高妙家庭團體。

降生成人的奧義。天主聖子實際成爲人類的一分子，生於亞當以後的童貞女。

救贖人類的奧義。基多爲我們而死，並恢復由罪惡失去的人與天主的友誼關係，和由於這關係產生的特恩。

聖教會的奧義。聖教會是基多的延續。

聖體聖事的奧義。基多實在存於我們中間，並繼續進行他的救世工作。

七件聖事的奧義。他們都是救世者親自作的行爲。

寵愛的奧義。天主聖三友誼地存在人心裡，並散佈修德，幸福和榮耀的種子，在死後要發展到美滿的程度。

以上這些奧義和相關的教義，都關於唯一的對象，就是永久與天主作友誼家庭生活。

不論啟示的方法如何，當然應該信一切由天主啟示的真理。當我們實在信服一個人的時候，就信服他一切的話；假若僅信一部份，那就不再是信服他了，而是信服自己的判斷。

聖教會是基多的化身，把天主的話傳示給我們；所以在聖經上和口傳所包含的真理，由聖教會看作信德的儲存而傳授給我們，都應該信。

如果有人受天主特別的啟示並確實地看出來，這是天主給他啟示的，他便應該去信，因爲天主給一個人啟示，或給一般人啟示，是同一樣無上的權威。如果有別人獲得同樣的確

實，他們一樣得信。

但聖教會從來沒有把私人的啟示作為一般人應信的信條，因為這不是他的責任。他應該保守的啟示是公共的啟示，是關係一般人的啟示，然而從宗徒們離開世界以來，公共的啟示停止了。

在聖教會贊成私人啟示的時候，不過表示這啟示是可信的，聲明他是堪以承認的罷了。

3 爲什麼去信？

A 信德是以天主的權威爲基礎。他是不能錯誤的，是無上主宰，是人類的大父和朋友。信德的基本真理就是由耶穌啟示所認識的，天主的本質與活動。去信這種真理和一切相關的真理就是，借寵佑的光照，依賴地承認天主的權威而已；是因着天主去信天主。

信並不是下列推理作用的結果：我深知天主是不能錯誤的，又是確實可靠的。我深知天主說過他含有三位。所以我深知天主是有三位的。假定信是這樣的結論，便不過是信任個人理智的能力，而不是超性地信任天主的權威，實際說來，這種推理僅是信的準備，不是信的本體。信是不需要推論的簡單行爲，借寵佑的光照，承認天主的權威，並謙遜地，依賴地把自己交付於天主的權威之下。

B 公教的啟示具有標記，表示他是由天主來的。

使我們合理地依賴天主的權威，去信他的啟示。先應該確切知道，天主實在說了話，好比親眼看見天主接近人類，並與人類交際。

我們既然不能親眼看見天主，他就應該用，並且實際上用了，無數的標記使一般人容易認出啟示是由他來的。

這些標記有如下列：

猶太人的一神教，在錯謬的異教陣營中，能夠屹然保存並日趨精華。

對歐西亞長期的等候，是如此完美地滿足了，並且神奇預言的全部，都在耶穌身上完全實現了。

耶穌的生活，聖德，教訓，教義，奇蹟，復活，和他所成就的全世界的改善。

不過只有能夠致力於研究歷史的人，才能明了這些標記的價值。所以另有一種，一般人能明了的標記，就是聖教會，基多的化身；他來證明，他的使命是由天主來的，他所供給的標記，如基多親自的標記完全相同：他那純潔與統一的教義，他所產生聖德的結果和播揚的各種利益，時時刻刻地在發展，他雖然有無數外來的困難和無數教徒的過錯，他恒久地存在，他儀式的優美，他組織的健全，他實力的神奇等等。爲了認清聖教會神性的特點，不必

去考察公教全部的歷史，只要明白聖教會的某某結果，就已經夠了；如一位司鐸的聖德，一種禮節的美好，一個平常信友的慈善心，都極合理地能成爲信德的出發點。

C 只有由寵佑變化理智的人，才能了解標記的意義。

僅親眼看見標記和充分的證據，不足以從中發現天主。假若如此，那麼學識越多的人，也是信德越高的人。憑經驗看來，實際却不是這樣。有些學識淵博的人，把公教神性來源的證據認得清楚，而還是不去信。按耶穌的教訓，也不能是這樣。他說過：「父啊，天地的主宰，我感謝您啊，因爲您把這些事隱瞞了聰明智慧的人，啓示了嬰兒赤子」。（瑪竇 11 25）

同時還應該有寵佑的助力，來提高標準穩妥的理智，使他在這標記上能看出天主內部的活動。

由寵佑變化的理智，就像博學者的天才一樣，使他從表面毫無意義的事實上，去發現大自然的定律（蘋果的墜落，使牛頓發現宇宙的引力律）；像軍師妙奇的視力，因着幾個微小的證據，能夠推測出敵人的動作。像藝術家正確的本領，使他一見藝術品，立刻看出來是誰作的。別的學者，別的軍師，別的藝術家，遇到一樣的事實，有了同樣的知識，却甚麼都看不見。這樣可以了解爲甚麼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遇到微小的指示，從中發現了天主的活動，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雖然認識了公教是由天主來的種種證據，却還懷疑不信。我們不要

想後者是明明看出並確實知道，天主借甚多有聖教會啓示給人，並且固執地不肯去信；也不要想前者是盲目的加以信仰。實際上後者看不見前者所見到的；他們看不見天主，不是因為在他們眼前的證據不夠，而是因為他們沒有超性的透視能力，這能力是由甘心接受寵佑而來的。

天主把這種寵佑供給一般人，但只有謙遜與正直的人能接受，因為只有他們具有需要的道德素質：他們愛好宗教的真理，尊重天主的權威，信任他的良善，仰賴他的照顧。對於啓示的證據，以善意來推究，如饑似渴地去追求天主。公教的真理不像幾何定理，祇要深切研究就得了，而公教真理是珍寶，得全心全力地去接受，作處世的準繩。爲了嚴格地去追究公教教義是否真純，是否來自天主，先應該明白他是優美的，完善的。誰心裡不希望去獲得這件珍寶，誰遇到了啓示的標記，絲毫不注意；即便去考察，要把他們視爲奇異的，毫無解釋的，或無法解釋的事實罷了。在這些事實上，甚麼也要找得到，僅僅找不到天主了。

4 怎樣信？

信德與一般的信仰不同，它具有下列的特點：

A 信德是超性的

凡是使我們去分享天主生命的行爲都是超性的。信德是以天主爲淵源，以天主爲對象以天主爲動因，所以是純粹超性的。

B 信德是堅確的

信德是絕對堅確的；它所供給的確實，遠遠超越顯明和證明的方法所供給的確實。的確，信德的確實是直接以天主的爲礎，而天主是絕對的實際。誰在信德領域上有點懷疑，誰就不是以天主爲基礎，而拿自己的判斷爲基礎，誰就沒有信德了。

C 信德不是明顯的

以確實爲觀點，信德的認識絕對美滿。以理智的滿足爲觀點，信德却是低等的認識，因爲信德的真理也不是顯明的，也不是證明的，連證明的可能都沒有。理智便久處於黑暗中。有些信友從此心裡覺着鬱悶，發生無信的懷疑。這全是因爲理智對於信德的真理不能滿足他的希望；等到死後，能看見天主的「所以然」，才要滿足了。

D 信德是合理的又是自由的

合理和自由這兩個特點，好像互相排斥，不能並存。非先確實地認清天主的啓示，信德便不能合理；僅靠着大概而加以信仰，絕對不合理；將整個的生活置於不合理的基礎上，不是愚魯是甚麼？

但是在另一方面，倘若我確實知道天主曾經說過話，我怎麼還能夠不信呢？我的行動怎麼還能是自由的呢？

有兩種方式來解釋這疑難。

a 一是去信的人，用普通認識的手段，確實地認識天主實際啓示了真理，這樣信德就是合理的。

然後寵佑推動他，因天主的權威與啓武而來的真理加以信任。他接受寵佑的推動，並且是自動地接受，因為理智所必然接受的，僅是本身顯明的和證明的真理。這樣信德也是自由的。

不去信的人，像去信的人一樣，也能確實的認識，天主實際啓示了真理，因為這種認識是用普通認識的手段得來的。但他們拒絕接受天主獻給他們的寵佑，拒絕寵佑，和接受寵佑一樣，都是自由的；原因也是相同的：理智必然接受的，僅是本身顯明的或證明的真理。

這種了解，算合乎經驗。有些不信者大聲聲明，天主即便如此顯明地發現，以至於絲毫

不能再懷疑，正是他說話，他們還是拒絕天主的啓示，因為他不論如何，不願意接受理智所不能証實的命題。這足以証明，人能夠顯明地指出，是天主自己說過，而還是不信。

b 一是信的人要認清，自己不得不信，因為確實知道，實際天主曾經說過話。從此他們的信德是合理的。但是他們認清，自己不得不信，是因為他們用善意審察了啓示的証據，而善意又有寵佑的協助，使他們明瞭証據的意義。從善意來說，信德是自由的。

反之，不信的人，認不清自己不得不信，他們不確實地知道，天主實際說過話。對於這「認不清」，他們却負責任。他們所以認不清，因為是缺乏善意的素質。他們認不清，因為是缺乏多量的寵佑，而他們缺乏多量的寵佑，因為對於天主和與天主相關的事情沒有興趣，不關心於天主的工作，不渴望與天主聯合，因此不肯接受，一般人都有的，信德前驅的寵佑。所以信德的自由，是因為善意的有無。

c 第二種了解疑難的方法，好比更合乎經驗，並更合乎耶穌的言論。

好比更合乎經驗。我們若聽人說，他深信基督的教訓是天主的教訓，他深信聖教會給與我們基督真正的教訓。我們便立刻斷定，這個人有信德。我們絕不去設想，這個人能够有這樣確信，而同時沒有超性的信德。假若有不信者發出上面所說的推理，是因為他們深信，他們的設想是永遠不能實現的，天主從來沒有顯然顯示與人，也永遠不要顯然地顯示與人。實

際地說來，見天主的啓示，並信他的話，是一事。

這種了解法好比更合乎耶穌的言論，聖經上提到猶太人所以不肯信，是因為他們看不透，又懂不清。猶太人親眼見耶穌顯奇蹟，有些僅限於看見外面的事實罷了，不去追求他們的意義，就如宗徒們，看見耶穌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或者步行海面，所有的態度（瑪爾谷 6:52；8:17-21）。有些猶太人對於奇蹟加以虛偽的解法，說是魔鬼作的行爲。耶穌對於這兩種人的不滿，不是因為他們既經知道，奇蹟是天主工作的標記之後，不肯克服自己意志而去信，他是由天主打發來的；而是因為他們缺乏充分的善意，一至不能懂得，奇蹟是由天主來的標記。反之，耶穌頌讚那些不曾看見復活的奇蹟而深信的人說：「不見而信的人，是真有福的」（若望 20:29）。這一定不是讚揚、無理而信，憑空而信的人，而是讚揚正實的人：他們因着善意具有透視的能力，能夠從微小的標記，認出天主的工作來，用不着復活那樣偉大的奇蹟。總之，信德是合理的，因為人認清，是不得不信的。信德是自由的，因為非甘心去接受由天主而來的光照，就認不清標記的意義。

5 怎樣獲得信德？

生在公教家庭中的嬰兒，在領洗時，一同獲得信德與寵愛。嬰孩既具有信德，如同他有

理智一樣，暫時還不會使用。既至他的理智到了發展的時期，便和公教的教義相接近，他立刻看出是應該信，並看出所以要信的原因是有價值的。此外，當他去信耶穌的教義時，心裡覺得滿足，覺得愉快，特別若是養成了良好的，與耶穌的教義完全調協的習慣，如：舉止的端方，貪求娛樂的節制，敬長，扶弱，與災禍者的同情，避免謊言，向父母認錯，求人赦免，甘心接受小罪的處罰，犧牲自己來求人喜悅，喜歡參加公教的禮節等；這都是去修養信德，並愛好信德真理的一種準備。

不生在公教家庭的嬰兒，獲有信德的寵佑在他靈魂上進行，可以大體的用下列的方式表示出來：當他到了能充分施用理智的年齡，就是說能認出「上主」存在的時候，天主聖神便激勵他，憑良心奉行上主的意旨。如果他有了「能接近上主，能與他聯合」，這種意念，童子或青年一遇到了機會，便有發生信德的準備。上述的意念並不限於公教範圍以內，就是其他的宗教多少都有相同的意念。這樣的兒童和青年，若能接近公教信徒，稍能認識公教教義，並看到公教信徒所立的道德善表，他就要自動地在公教那一方面奔去。原來他早就無意識地有基多在心裡；現在很容易認出他的救主，並且把早先不明顯的，包括在他與信上主之內的真理，以明顯的方式去信仰。

在實際上，獲得信德的過程複雜的多，因着各種內在外來的影響進步的慢，並不是如同

我們所說的那樣簡單。天主爲使人走入信德的路所用的方法是千變萬化的，沒有兩個人有完全相同的過程。

6 怎樣失去信德

A 足以失掉信德的冒險

失掉信德的人所走的路徑和獲得信德的人正相反。以寵佑的助力去行善，是準備獲得信德的條件；拒絕寵佑的助力，不再修超性的道德，是失去信德的原因。

犯大罪，失迷寵愛，本來不至於直接的喪失信德，但還是冒險喪失信德，因爲犯大罪至於失去天主聖神的特恩。堅固信德，使我們對於信德的真理覺得神味的特恩，特別是：超見，明達，上智三種特恩。

超見使我們由於聖神的感動，更能保持住應信的真理，並明白所以信的原因；這樣信德當然要堅固而確實。

明達供給我們多量的寵佑好能容易地辨明真味；這樣愚笨的，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一樣能分辨出，錯謬的道理。

上智使人對於所信的真理有強熱的愛心並覺得有深刻的趣味。

我們很容易看出來，人一有了大罪，便將聖神的特恩毀壞，信德也極難保持住了。

驕傲和邪淫對於信德也是危險不過的。的確，驕傲使人祇肯信任自己；這種態度直接與信德相反對。邪淫使人除去身體快樂以外，一概不感興趣；邪淫既然能昏暗人的良心，更要昏暗信德超性的光照。

如果有人還放棄敬禮天主的義務，不進堂，不祈禱，隨意違犯公教道德的規律，懷疑心自然更易於攻擊他。誰不肯以道德原則約束自己的活動，誰在不久要把道德原則遞減到不良活動的水平線下去。人若活動，好比是不信信德的真理一樣，他就很容易真是不信這些真理。誰隨意犯罪，滿心希望信德不是真的才好，誰就要很容易想，信德實在不是真的了。聖經上說：「光明來到世界；世人愛黑暗的心，倒超過愛光明的心，因為他們的行為是壞的。凡作惡的人都恨光明，不教他的行為受到責備」（若望 3:19-20）。

再加上種種不謹慎的談話，和有罪的書報，喪失信德的危險就更擴大了。

B. 直接毀壞信德的過錯

澈底說來，毀壞信德的過錯有叛教和背教兩種。

領過洗的信友，若故意否認或者懷疑，包括在啓示範圍以內的，並由聖教會所公佈的，一條和數條信德的真理，這便是叛教的罪，不論他還留在公教會以內，或者出會加入邪教，稱之爲無論什麼名字的與耶穌的教義還有關係的「新教」。

領過洗的信友，若明顯地走出公教，進入與耶穌基多沒有關係的教會，或者歸於無神教，完全拋棄耶穌的教義，這便是背教的罪。在所有的罪中，這一種當然是最大的。

III 保存信德應負的責任

1 信德的貴重

天主親自啓示給我們，他是人類的大父和摯友。信德使我們去信任這天主的話，便是我們超性生命和超性生活的基礎。人失去了寵愛，而仍舊保有信德，仍舊信認天主寵愛人，若發上等痛悔，或者發下等痛悔去告解，便能恢復超性的生命。

可是及至人不再信任這天主與人之間的友誼生活，前功便歸於盡棄，若想恢復信德，便成極困難的工作了。

因此完成對於信德的責任是如此重要，犯違信德的罪如此惡劣！

2 沒有信德的人應該尋求信德

對於公教的教義沒有明白的信仰，因為沒有聽見人講明這教義，不信也沒有罪。（註）

已經充分聽到耶穌的教義，卻故意拒絕，或不屑去信，例如既經明顯地推測，真理大概在這方向上，卻不肯深加追究，這就犯了缺乏信德的大罪。

但是實際說來，很難正確地定斷，人是否充分地聽到了教義；所以對於教外的人不許加以判定。

3 不許冒失掉信德的危險

不知固守寵愛，或者失去了寵愛，以後不關心去恢復他，便是間接地去冒失掉信德的危險。上面已經講過這個理由。

遇有疑難侵入心靈，而疏於滅除，就是不去把心思移到別的事務上，或者不去領教於有知識的人，便是直接地去冒失去信德的危險。

不會辨明真理或謬說，而去閱讀聖教會所禁止，相反信德的書報，或是常常和反神反教的人相來往，都有冒失掉信德的危險。

那就無意識地發生疑懼，引狼入室，自己卻無力驅逐；也就無意識地接受一點兒不利於

註：可是人有了充分理智的活動，能明白「上主」的存在，照顧和主持人生，而不肯加以信任，也免不了大罪。

信德的偏見，這都是自取其禍，不知小心，與信德有大危險的。

4 應該使整個的生活與信德相調協。

A 精神生活

凡是信友絕不可缺少的，就是認清在要理書上所包含的基本真理。

此外對於教義的學識要隨着普通學識一同發展。如果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僅以認識基本要理為滿足，這樣對於信德是有危險的。對於公教的信條和修行，只有幼稚的觀念，於是容易發生輕視的心理。對於公教實際是由天主來的証據，僅認識些表面的微小証據，而在普通學識的領域上有深切的指示，就免不了心裡發生議論和困難。不免要說：「宗教的証據不足」。事實上，不是宗教的証據不足，是他們對於証據的認識了不足。受過教育的人，為獲得信德和保持信德，所遇到的困難，一大部分並不是來自他們的普通知識，而是來自他們宗教知識的愚昧。

B 道德生活

應該連續不斷地努力於用信德的眼光去判斷，去談話，去活動。

有些信友，處人處物處世，在言談，在判斷，在活動上，如同沒有信德的人完全一樣。

處人處物處世，倘若我們願意徹底地認識，真確地判斷，適宜地探問，而按着天主的見解去處理，應該越過三種範圍，就是：用五官所認識的外表；用理智所認識的精神實際，如大自然的定律和原因；用信德所認識的神性實際。憑五官的認識而下判斷去實行，就和禽獸相似，憑理智而下判斷去實行，那才是人；憑信德的認識而下判斷去實行，就是以天主為標準。

所以應該用信德的眼光，去注視下列的一切：

天主，神聖的聖三。

天主的正義：由信德所認識犯罪的影響，叛逆天神的處罰，亞當原罪的影響，地獄裡的「失苦」和「覺苦」，兩種痛苦，耶穌的苦難受死，聖教會的遭難，都是天主正義的表現。

3 10) 天主的仁慈，天主降生為人，「天主愛人至此，甚至把他的唯一聖子賞賜給他們」(若望福音 3:16)，救贖世人，聖體聖事，童貞瑪利亞，司鐸的職業，七件聖事，寵愛寵佑，煉獄天堂，都是天主仁慈的表現。

應該與耶穌聯合；他是見得着天主的。他在天主身上所見的，我們卻不能見，應該和他一齊來肯定，一齊來愛好。

要用同樣神性的眼光注視天神，特別是我們的護守天神，衆聖人聖女和衆人，長輩，平

輩，下輩；將同類視為神類；聖教會是這樣對待他們，不管生者死者，都給他們獻香。慈愛和自尊的根據便在這裡。

連物質的世界，也應該用信德的眼光去看。他也以分享天主的光榮為目的；所以聖教會有祝聖物品的儀禮；所以有些聖人，追隨耶穌，熱烈地愛好自然。對於專為天主所祝聖的物品和地方，是更應該尊重的。

在人生過程中，即如事業的成功，失敗，喜悅，痛苦等，應該注意到天主的工作。在這裡也有五官所能感覺的外表，有理智所能發現的原因，並有僅由信德所能見的天主救人靈魂的工作。「為愛天主的人，都是有益的」。（羅馬書信 8：28）。

IV 結 論

在討論良心問題的時候，我們說過：為了善盡義務，應該認清義務，但為了認清義務，非善盡義務不可。在這裡我們得了相同的結論，就是：為了密切地與天主合而為一，應該以信德去認識他，但是為了完美地認識他，應該由信心與愛心同他去聯合。這就是下面兩章討論的題材。

第二章

敬畏天主和望德：分享基多的和平

在耶穌身上，人性與天主性的聯合是不可分離的。耶穌人性的靈魂不能喪失聖寵，不能犯罪。因此耶穌是不斷地度着和平的生活，永久地享受聖父的愛情，耶穌別人留意到救靈魂的大事業，而對於自己的靈魂是不必留意的；他是永久安全的。

將來在天堂上，我們要分享耶穌的這種安全，如同將要分享他得見天主的鴻恩一樣。不過耶穌在世上，已經賞給我們相當的安全，使我們借天主聖神的靈感熱烈地去避免一切足以使遠離天主的事情。並堅確地希望，身後能確定地享受天主，永遠與天主合而為一。

I 敬畏天主

「敬畏天主的人，是有福的」（聖詠111）

敬畏天主的心，程度深淺不同，價值也不同。

1 不適當的敬畏心

這一種敬畏就是，既怕天主的責罰，同時又喜歡去犯罪；所以假若能免脫責罰的可能就還情願去犯罪。

這種敬畏當然不是良好的，因為在這兒人絲毫沒有愛慕天主的心，也不誠實地隨從天主的志願，其實他不是甘心服從天主的命令，僅是勉強服從。

不過這樣去敬畏天主，比一點兒不敬畏天主還好；還是阻止人，任意去放鬆犯罪的羈絆。

對於因為同樣的理由去敬畏的人，也可作同樣的解釋。

2 奴僕的敬畏心

人有了契合天主，疑懼失去天主的心，也就是有了愛慕天主的開始，這才是真正的超性的敬畏心。這裡信友肯誠實地遵從天主的命令，把他們視為正當的，並畏懼天主正義的責罰。但是，雖然要承認，寧得想到天主，不得想到自己，這是僅顧及由罪惡而來的不幸的結果。實際上還是寧想到自己，不想到天主。

這一種敬畏不是十分好的，却是有用的神性敬畏。他是聖神在我們靈魂上的功業。他足

以引我們發下等痛悔，並且仁慈的天主，用告解聖事來赦免我們的罪，以他為滿足。告罪的人心裡有了下等痛悔，司鐸的赦罪經便發生效力。

就是聖德進步的人，仍舊繼續養成這種敬畏心理，因為用它去抵抗誘惑，是很有效力的。

可以說，耶穌自己也會發生過這種敬畏，當他在山園祈禱的時候，想到由於人的罪惡給他引來的慘禍，心裡感到無可形容憂悶和痛苦。

3 孝心的敬畏

畏懼犯罪，因為犯罪是侮辱天主的行為，才是十分好的敬畏心。這種敬畏是發自正確地認出罪惡的凶惡：這是微賤的人去和無量的萬有，無量愛情的源泉相敵爭。為了能發生孝心的敬畏，必須有光照良心的寵佑；他使人分有天主對於罪惡的認識，分有天主恨罪的心，並一驚駭罪惡的醜陋。

孝心的敬畏也發生於人情，有限於無限之間的距離。依照這種意義，敬畏和欽崇是互相中和了，並且在天堂上還有它。在那裡用不着再畏懼罪了，却常應該在天主台前自卑自下。因此在彌撒中說：天神在天主台前是戰慄的 (Tremunt potestates)。

4 敬畏天主心的利益

敬畏天主是一切道德的根源。聖經上說：「畏懼天主，才是智德的開始」。它使良心可以避免最小的罪，使他明覺地感到誘惑的來臨，不讓誘惑有發生情慾的閒空，使人謙遜地去避免一切不慎的行爲。既遠離罪惡，便付與心裡真正的福樂；因此聖經上說：「敬畏主的人是有福的」。

5 發展敬畏心的手段

默想罪惡，地獄，基多的苦難，並度純潔的生活，因為生活越純潔，敬畏犯罪的心越大。但是敬畏心受了望德的節制，才發生良好的功效。

II 望 德

「我就是死的黑暗中行走，我也是無所畏懼的，因為有你，我的天主，與我相偕。」（聖詠22）

1 望德的意義

以堅強的信託心期待由天主而來的，永遠的生命，並獲得這種生命的寵佑，這就是望德

的意義。

2 望德的基礎

望德是基於由啓示而認識天主的性質而來。天主是我們的摯友，又是我們的大父，他願意使一切都分享他本有的福樂。

望德又基於天主顯著的和多次的允許。聖經上充滿了這樣的允許，甚至可稱為「允許的記錄」。

最後望德基於天主的担保，證明他愛我們並謀求我們的幸福。這些担保就是：他的惟一聖子；耶穌苦難的功勞，彌撒祭禮，使我們能直接地分享這些功勞；童貞聖母；來作耶穌延續的聖教會。

3 望德的特點

望德和信德一樣是超性的：他的來源，他的目的，他的原因都是天主自己。

望德應該是明智的。

他應該以永遠的幸福作主要的對象。

應該希望，天主不僅要賞賜嚴格需要的寵佑，還要賞賜多量的寵佑，因為他的仁慈是好處無比的。

能希望，天主賞賜現時的福利，但僅限於他們與永遠的福樂是有益的。

望德應該是勵行不息的，百折不回的。

我們不僅要心裡希望，還要實地工作，爲了得到所期望的利益，在可能範圍內，拔除種種阻止救靈魂的困難，且運用各種救靈魂的方法。

望德應該是不可克服的。

我們的罪惡不論怎樣多，我們遇到的困難不論怎樣大，天主總要供給我們極大的扶助。

一面要期待天主的寵佑，一面要畏懼我們個人的軟弱，因爲天主不會虧負我們，我們却往往虧負天主。

4 違反望德的罪過

破壞望德的罪過有下列兩種：

是失望，就是故意地不信任天主。

是傲教的妄望，或是主張，以人類自己的能力能得到永久的幸福（這叫做自救論），

或是主張，僅靠天主的仁慈，要得到永遠的幸福，不用人合作（馬丁路得所分立的各種「新教」）。

傷害望德的罪過也有兩種：

一是灰心。

一是普通的妄想，就是依賴天主的仁慈，而任意去犯罪或接近犯罪的誘惑。

第三章

寵德和愛德：分享基督對於聖父的愛情。

「你要崇拜你的主，天主，並且只要事奉他。」

你要全心全信，全靈，全意，愛你的主，天主；這是最大的而又最先的一條誡命（瑪竇22 37）

在赫伯來書上說：「梅瑟在天主的家中，關於他要傳給人的話，是忠實的；基督却在自己家中，以子的職位而忠實。」赫伯來書（3 5-6）。

以子的職位，耶穌首先關心的，就是他聖父的權利。他摧迫人，把屬於宰撒爾王的歸於宰撒爾，但是先把屬於天主的歸還天主，並且親自表率。

他不斷地祈禱，崇拜天主並求他的援助。連耶穌的身體也參與他的祈禱，兩目兩手都舉向天空，身體匍匐在地，並俯首向地。

他恭敬聖父，求聖父作他傳授教義的保障，並甘願爲人類的福利作犧牲。

他用外面和公開的禮儀恭敬天主，去參加猶太教的祭儀。

最後他以全人類的名義，向天主奉獻羣衆的祭禮，在十字架上作完美的犧牲，自己把自己的生命獻與天主。

耶穌以子的職位所最關心的，就是愛天主，並引導一般人都去愛他。按他的話最大的誠命就是愛慕天主，他並且以身作則。他的生活是恒久無間地的與聖父友誼的交往。耶穌的愛情又是有效的，是逐漸實行的。他以光榮他的聖父，擴大他的國度，奉行他的聖意，作他一生的目的，這也是他給宗徒們所講那段經文的頭一部份。

因此耶穌在我們以內工作的目的，除非是爲了賞給我們孝敬的，忠實的，愛慕天主的心理，如同他一樣去愛慕天主，還能有什麼別的目的呢？

I 寵 德

寵德就是以基多爲表率，並與他相聯合，去實行欽崇天主的敬儀。

1 私人的敬儀

A 一般人都應該行的敬儀

這種敬儀可以概括於頌禱和默禱之內；在第三冊中已經討論過了。

B 不是一般人應該行的敬儀

這就是宣誓和發願兩種。

a 宣誓

宣誓是以天主作保障，證明一句話是實在的，或是一件允許是誠實的。這是崇拜天主的明智和不能錯誤的特性。正當的宣誓應該滿足下列三種條件：

宣誓應該以真實為對象；不許拿虛偽的斷言來徵信於人。倘若不滿足這條件，便是宣誓，常是大罪。

宣誓應該有嚴格的理由；不可以拿不關重要的事情，用天主來作証。適於宣誓的場合有

下列幾種：法官或長官授受命令的時候，官長就職的時候，自己的話要緊，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證明的時候等。

宣誓應該以正義為根據；不可發誓，自己要作惡；更不可實際去作，由宣誓許下要作的惡。也不可宣誓與別人的過惡去合作，例如用宣誓去確證毀謗人的話。

b 發願

發願是經過反省以後，自由地許給天主要作一點較比高尚的善功，若不作就有罪。

凡是發的願，都是對天主而發的，雖然說是向聖母和聖人所發的，還是對天主發的，不過是爲了恭敬聖母或聖人的緣故。

發願使人與天主之間發生新的聯屬；若切斷這種聯屬便有罪。

發願常關於較比相反的行爲，更高尚的善功；所謂高尚，不僅是按照善功的本身去決定，也是按發願者的環境去決定，例如：發願要作妨害職業和家庭責任的善功，這樣的願是不許發的。

發願應該是由於完全的自由，完全的認識，完全的同意。

發願是恭敬天主的，因爲自主地與天主締結新的聯屬，真是尊重天主的表現。

發願有下列幾種：

絕對的願——我許下要作某種施捨。

有條件的願——我這事業如果成功，我就去作這種施捨。

個人的願——這種允許只有發願的人能親自去實現：我要到某地去朝聖。實質的願。這種允許可以由別人代作，例如我獻多少台彌撒。

簡單的願和莊嚴的願，是修士修女發的願。所謂簡單的和莊嚴的，並不是由發願的儀式較比簡單或者較比莊嚴而分別的，而是由於公教法律所認定，較比嚴格的效果而分別的。入大修會，便發莊嚴的願，入小修會，便發簡單的願；大修會（拉丁文是Ora）與小修會（拉丁文是Congregatio）的區別，正在發願法律上的效果不同，不是在發願儀式上的不同。

在去發願以前必須熟思，並向告解神師領教。

背棄所發的願是大罪或是小罪，要按照發願者的意向而斷定。發願者若定好了，違背願是大罪，以後若不作，便是大罪；若定好了，違背願是小罪，那麼不作便是小罪了。若發願的時候沒有明確地規定好了，可以按照所許善功的重要去判定罪的大小。

倘若所許的善功，日後變為有害的，例如：進修會，而父母處境艱難，或者變為無用的，例如：發願施捨某人，而他不再需要施捨，或者變為無法履行的，例如：發願要捐一筆

款，日後遭破產的災禍，或者因為事實變遷難以實行，例如：財產過於退減，在這一切的环境下，履行發願的義務就取消了。

有權柄的長上也可以撤銷履行發願的義務，例如：家長可以撤銷幼年兒女所發的願。如果有嚴重的理由，有權柄的神長，教皇主教，可以赦免履行發願的義務，或者改換發願的對象。

C 違反寵德的罪惡

除去脫落上面所說的義務以外，還有下列的違反寵德的罪：拿敬禮天主專門的儀式去敬禮受造的神，人，物，實行異端；對天主有不敬的行爲是侮辱天主和褻瀆天主。

a 行異端

行異端包括敬禮邪神和求助於魔鬼兩種行爲。

敬禮邪神就是拿惟有天主應受的敬禮，去敬禮物體，邪神，封爲神的人或去世的長輩。

(註)

註：依國家的風俗儀式去尊孔或去世的長輩，給他們出殯，只要避免陷於敬禮神儀式範圍以內的行爲，信友要按良心和特殊的環境，來判斷是否能作。那麼當然不許報廟，或

求助於魔鬼能夠是直接的，也能夠是間接的。

所謂間接地求助於魔鬼，就是運用明明不能發生這效果手段。去認識某某事變，或是發生某某效果，因為這樣的結果不能自然地發生，也沒有天主或者天神來參加。

行異端的行為有無數的，特別應留意到下列幾種：

占卜，以推求隱昧的事情和完全屬於人自由的變更。

占卜的方法是不能勝計的；最普通的就是算卦，扶乩，批八字，圓光。

利用絕對不適於所求結果的手段，例如：念咒治病，信某日諸事皆宜，某日事事不吉，風水好壞等等。

用幻法以避免災難，用妖術以期獲得出乎常態的效果。

利用魔法和巫術以損害別人，利用通靈術以與神類通氣。

請和尚道士等行為：對於其餘的純粹表示孝敬心的行為，如穿孝掃墓尚可上供，叩頭，燒香，燒紙，留牌位拜祖先，或者表示繼承權的行為，如打幡，抱罐，各人要按各人的良心去斷定。行結婚禮拜天地，若以所說的「天地」是指天地的主宰並通告在場的人，在特殊的環境中允許可作。貼門神供竈王四大門和五大家等行為，當然絕對禁止。

經過反省的工夫，故意地去行異端，當然是大罪，但有些流行的異端，是由於昏昧而來的，在那裡愚昧和妄懼的成分勝過罪惡的情意。（註）

註：受過教育的青年特別要注意到通靈術，和一切科學上還沒有解決的催眠術和旋桌術的現象。

通靈術：妄言亡魂出現，可以到世上來，與衆人相見；其實，已死人的靈魂，或在天堂或在煉獄，一定不聽世人的招呼。至於下了地獄的人，按聖教會恒一的教訓，若沒有天主特別的允許，絕不能與世人相往來，那與世人相往來的只有魔鬼。所以凡是通靈術的行爲都是純粹的異端，受絕對的禁止。

催眠是故意引起不自然的睡眠狀態，催眠術包括一切與這狀態相連的現象，如睡眠中的透視，理智的激發，對於催眠者絕對的依從，睡醒了以後依然不停止；睡醒了也完全忘記了睡眠中所說所作的一切。此外還有些較比可辨論的現象，如千里眼，遠隔工作，不透明物件的透視等。

旋桌術，就是幾個人把手連在一起將桌子圍起，這桌子便自行旋轉，或用桌腿擊地，或用桌腿細上的筆寫字，以答覆所提的問題。

對於這些現象要發生什麼意見，要採取什麼態度呢？能否去研究和試驗他們呢？

研究和試驗的目的，若是爲了得到自然律以外的功效，例如：願意藉着旋轉的桌子

b 侮辱天主

侮辱天主就是說咒罵天主的話；也包括侮辱聖母，侮辱聖人，侮辱公教的話；其實侮辱聖母，侮辱聖人，侮辱公教，究竟都是侮辱天主的。

不僅有直接地侮辱天主的罪；凡是否認和懷疑天主的美善，輕謾天主的談論，輕謾聖母和諸聖人聖德的談論，或者輕謾敬禮他們的談話，嘲笑公教的信條，儀式，規誡等，都是犯侮辱天主的罪。

，或者藉着受催眠者的答覆，與神類交通，那顯然是行異端，不許作。

反之；倘若研究和試驗的現象大概是自然的，研究和試驗的手段也沒有什麼不良的成分，就應該按照上面討論的，關於發生多層效果，本身不善不惡行爲的原則去判定。所以有時候許可用催眠治病，許可試驗催眠和旋桌的現象，以推進對於這些奇異現象的學識，只要心裡拒絕任何魔鬼的參加。

豈不知，去研究和試驗這些現象，往往與身體和精神的健康有害。即便不冒行異端的危險，還是不許任意去作。

另一方面，聖教會禁止旋桌術，因為轉桌的試驗，實際地，究竟變成通靈術的行爲。

存心明智地侮辱天主常是大罪。

輕佻不經心地說些咒罵天主的話是小罪，因為沒有直接輕謾天主的心。可是誰有說這樣話的習慣，若不肯努力改正，是難逃大罪責誣的，借口他說這些話，並不願意侮辱天主。不僅應該嚴格地避免存心咒罵天主的話，就是一切本身，或者因着環境具有侮辱天主意義的話，都該一樣嚴格地避免。咒罵天主的話有了邪淫的色彩，當然要絕對避免。

褻瀆天主

褻瀆天主就是輕慢或濫用專為恭敬天主所用的人或物。例如毆打和凌辱司鐸，修士，修女，妄用恭敬天主所用的物品；對於領受聖事，明明知道自己沒有必需的素質，而仍去領受；把恭敬天主的地方用於世俗的事上，或者在裡面犯外面的大罪，盜竊或破壞恭敬天主用的器物。

明知故犯褻瀆天主的罪，平常是大罪；但是較比相反信德，望德，愛德的罪較比輕一點。

罪情的嚴重，依人的意向而變化，例如：懷着輕慢聖事的心去冒行告解或冒領聖體，當然比較因為軟弱的原故去冒行告解和冒領聖體，雖然都犯了大罪，罪情却嚴重的多。（註）

2 公眾的敬儀

公眾敬儀的主要行為，就是「祝聖」專為尊敬天主定的星期日，和紀念救贖與贖的慶日：停止日常工作，參與彌撒聖祭。

在猶太教律專為尊敬天主定的日子，所謂安息聖日，是星期六。聖教會却規定以星期日為聖日，藉以紀念耶穌榮耀的復活，並紀念天主聖神的降臨。

A 星期日的休息

聖日停止勞作，目的使身體得到休息，付與需要的餘暇，能完成對於天主的義務。藉以專誠願及靈魂的神工，休養精神，便利家庭和社會的團聚，以發展愛主愛人的熱情。

休息的規律絕沒有像法利塞人所說的，擾亂人那樣嚴重。他完全是依耶穌的榜樣和教

註。因為軟弱的緣故去冒領聖事，還是最可怕的罪，最害靈魂的罪，因為他使人心裡昏亂，使良心不安當，不安全；如果長久不改正，必致引起其他許多褻瀆天主的罪，並使人喪失抵抗誘惑的能力。

訓。耶穌說過：「休息日是爲人立的，並不是人爲休息日立的」。

爲了規定，在主日或休息瞻禮日能夠作什麼工，或禁止甚麼工，不要以工作是否營利，是否娛樂爲標準，也不要以身體的疲勞爲標準，而要以靈魂上所得利益的大小爲標準。不過也得注意到各地的風俗習慣。

在現在的社會裡，主日不用休息的緣故很多，因爲現代社會多是極度複雜的機構，絕不能全然停止活動，並且現代的人所定的規程往往完全不顧到聖教會的原則。在主日允許信友作工的理由有下列的：

寵德——例如爲公教服務，爲經濟困難的教堂工作。

慈愛——例如爲病人或貧人工作。

必要——例如農夫收穫的時期；非有重大的事故，不能違抗命令的工人和子女；別的日子不能作，只有在主日能作一些工的工人；沒有重大的事故不能停工的工業或公共事業；預備遊藝會和運動會，如果在事前不能做成也可。

再者，由經驗的指示，無事可作，是招引猛烈誘惑的原因，所以在休息日去工作更好。

B 參與彌撒祭禮

(見第三冊)

II 愛德

「愛永遠不會消失」(格林多前書13:8)。

I 愛德的定義

愛德是爲天主而愛天主，並愛他在萬有之上。

愛德的對象是天主，不是理智指示給我們的，而是信德使我們去認識的天主，就是天主聖三奧妙的結合，我們也能加入的。

愛德的對象與望德實質的對象，本是相同的，形式的對象却不相同，期望天主，是爲我們去愛慕天主，因爲他給我們預備下永遠的幸福，以愛德去愛慕天主是爲天主而愛天主。

望德和愛德並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因而生的。當我們盡心企望天主爲我們預備永遠的幸福時，我們不自禁地要愛慕許給我們幸福的天主；當我們愛慕天主時，我們就願意與他共同生活，共同享受他的幸福。

2 愛德的價值

愛德真是超性生活的本體。我們既有了愛德，便以天主自愛的愛情，並以我們以後在天

堂上要有的愛情去愛慕天主；所以愛德是要永久存在的。在我們見着天主時，便不用信德了，在我們獲得天主時，便不用望德了，愛德却是歷久不息的。

因愛德我們現時生活才有價值。我們的行為所以能有超性的價值，就是因為他們現時已經預備並開始永久的生活。什麼是永久生活的本質呢？——就是分享天主的生活。什麼是天主聖三生活的本質呢？——就是天主聖三互相瞻仰和愛慕，並不作甚麼別的事情。在天堂上的天神和諸聖人又作什麼呢？——也僅是瞻仰和愛慕。爲了分享天堂上這幸福的生活應該作什麼呢？應該在世上履行愛慕。我們在天堂上的幸福和榮耀，要以我們在世上愛慕天主的程度去規定。所以人生活動的價值根本不在所作的事情，而在我們以多大的愛心去作，無論甚麼事情。耶穌往往提醒我們去犧牲自己說，非有犧牲不能有道德的修養。但犧牲也要以愛情爲根據，才有價值。耶穌不僅說：「誰願作我的徒弟，應該棄捨自己，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他又添上這一句：「還要隨着我走」！這就是說，要按我的榜樣，因爲愛我聖父的緣故去作一切。

3 愛德的特點

愛德與信德和望德一樣，都是超性的，所具的理由也完全相同。

愛德是至上的，就是應該寧愛天主不愛一切，並寧愛天主不愛自己。其實，凡是在天主以外的，僅具有天主整個美滿的一部分。當然就在天主以下。所以應該心裡準備，爲天主去犧牲一切。

所謂愛德是至上的，就是按理智的判斷和意志的決定，不是按情感的感覺來規定。情感不直接地也不完全屬於意志的主持。情感和高等機能一樣，若能寧愛天主不愛自己，那更好，但不是需要的。我們愛慕親屬，心裏也許覺得非常熱烈，而愛慕天主，也許什麼都不感覺。這對於愛德至上的程度沒有防碍，只要心裡看重天主在萬有之上，並實行一切要緊的犧牲以避免大罪。

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不是太難作而相反我們的本性嗎？其實我們的意志，必然的趨向我們各人的幸福；還能把趨向天主的志趣置於一切志趣之上呢？——實際說起來，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沒有這種困難，下面我們要說一下：

愛慕天主的心情共分三個等級：

第一等級，是心裡決意要避免大罪，以保持寵愛。

第二等級，是心裏決意要避免明知故犯的小罪，以常久保持寵愛。

第三等級，是心裡決意要服從寵佑的默示去實現，不懂天主命令的，甚至天主請人去作

的一切善功，以達到高尚聖德的程度。這一等愛情，是能夠無限發展的。

不論那一等愛情都應該是有情的，都應該是有效的。

所謂應該是有情的，這不是說的，這種愛情要較比其他愛情更富於有情的；但它多少應該是是有情的。僅心裡看重天主教在萬有之上是不夠的。還應該按耶穌的話，全心全靈全意去愛慕他；應該喜歡因為天主教是美善的；應該用歡悅的心情去瞻仰他的美善；應該切望人人都要日日地多認識天主，多愛慕天主，多光榮天主。耶穌給我們講天主經的前半段，不是這種意思嗎？

他還應該是有效的，才有價值。應該為天主去工作，不過為天主應該作什麼工作呢？天主的美滿和幸福是無可增加的，我們就為天主自己沒有什麼可作的工。

只有作些能增加天主外面光榮的工作而已。天主外面的光榮是什麼呢？這種光榮並不在於虛偽的讚美和頌揚，而在於由天主所造人類的進展，人類越進展，越有幸福，天主的光榮越增加。天主的生命在人心越豐富，天主的聲譽也越宏大。

所以先應該積極盡力修養各人的人格，調正情感，培養良心和意志，使心靈在本性方面或在超性方面都得到極完美，極豐富的發展。此外還應該竭力協助別人都去修養或成全自己，如同我們各人修養或成全自己一樣。

結 論

愛主，愛自己，愛別人三種愛情的調協。

我們剛才提出的，愛天主和愛自己之間的矛盾，其實很便於解釋。愛主之愛和愛自己之愛實際上是絕不能衝突的。凡是天主向我們要求的犧牲，都是爲天主作的，而同時也是爲我們自己的利益而作的。都是使我們自己較比美滿，較比有幸福的。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就是自行神化；自行神化就是成全自己，給自己預備幸福。犧牲不過是表面的，不是實際的。在感受誘惑的時候，我們也許覺得這些表面的犧牲是實際的犧牲，是低減人格的犧牲，都是因爲情感蒙蔽了或改造了遠景，使我們看不見實際。倘若那時，意志不來抵抗情感不良的襲擊，我們便要犧牲天主。倘若意志正確，他就將領導理智去看清實際的真面目，去認清天主所命令的犧牲都與我們有利益，都是預備我們真正的幸福；這樣一定要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有些人斥責公教信友，說他們不認得真正的慈愛，因爲他們是爲天主的緣故才去愛人，說他們好比爲天主去犧牲人類。這種斥責是虛偽的。愛德和慈愛並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完全相同的。

第二卷：對天主的義務

愛德本來是我們超性生活的實質，在本書內討論愛德好像僅佔了少數篇幅，其實，全部書充滿了愛德的討論，因為按天主的志願實現愛德，都在成全自己和服務別人。耶穌不是說過麼。「第二誡命和第一誡命相仿：你要愛人如己」，並且在審判時去裁判人，要依他們怎樣對待了弟兄為判決的標準（瑪竇26 31—46）。

第三卷

盡對人的義務去做法耶穌

「第二條誠命和第一條誠命相仿：你要愛人如己（瑪竇 22 39）」「我給你們一條新誠命：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望 13 34）

I 愛人之愛與愛主之愛是相同的

從前面那兩句聖經上的話，愛人之愛的原則和性質已明明地表現出來。上章說過，僅理論地去看重天主的美滿是不夠的，還應該有情地去愛慕他。然而有情地去愛慕天主，有時好像是很難作的。實在說，天主寵愛我們，很明顯地從他無數的恩寵表現出來；天主自己却是一隱藏的。聖若望說過：「沒有人見過天主」。因此我們往往在天主台前不覺得有什麼感情，並且要自問，我們是否適宜地愛慕呢？天主不願意加給我們這種憂慮，就在我們身邊按置了許多可見的「有神性的」人作他的代表。在他們身上我們應該去愛慕天主。如果我們有情地對待他們，就可以放心！我們也就有情地愛慕天主了。反之，如果我們不是有情地去愛人，就不

能放心，因為聖經上說：「若有人說：我愛天主，却又惱恨他的弟兄，這便是說謊。他看得見的弟兄還不能愛，怎樣能去愛他看不見的天主呢？」那麼天主願意使我們把人看作他看得見的代表，在這代表身上去證實我們愛天主的心。從這觀點看來，第二條和第一條誠命是相仿的。

另一方面，我們愛天主的愛，不但應該是有情的，而且還應該是有效的。我們應該爲天主去服務。但實際說來，我們不能爲天主自己作有用的工作。服務天主，就是服務爲天主所愛的人類，也就是爲他們自己和別人服務，切望我們自己和別人都能得到天主給我們計劃的福利，並努力去實現這種福利。從這一觀點看來，第二條和第一條誠命也是相仿的。

然而，從超性實際的觀點看來，愛主之愛和愛人之愛還是相同的。就公教立場說，愛天主是用天主自愛的心去愛他，稱之爲「直向天主的愛德」。天主聖三相互的愛潮周遍居於有寵愛信友的心中。在天主身上沒有兩種愛，對己對人的愛；天主的愛是唯一的。聖父愛聖子，並因聖子愛一切受造的實體。這愛情的波潮就是聖神；我們能分享他，他本身却不分散，常是一個唯一的愛。

在它未到我們靈魂以前，先經過耶穌人性的靈魂。在耶穌心中的愛情和我們心中的愛情是同一的。因此耶穌向我們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

這種愛情既然和天主與基督的愛情是同一的愛情，他的特點也就易於規定。

II 由這種同一而發生的關係：

1 應該一視同人地去愛全人類。

耶穌愛一切人，不論他們在身體方面，在精神方面，在道德方面的程度怎樣鄙劣，也不論他們的罪過怎樣重大。他願意把自己的生命交給他們，並且在他們一息尚存，還未曾固定於罪惡以前，時常顧及他們去接受。耶穌寵愛整個的人：身體與靈魂。把自己的靈魂和肉身，都捨給他們。

我們應該具有同樣的心情。

2 應該愛慕仇敵

以耶穌為表率去愛慕仇敵，共分兩個層次：一是耶穌命令我們去作的，一是耶穌勸我們去作的。

A 耶穌命令我們作的是什麼呢？

應該愛慕一切仇敵：各人的，家庭的，國家的，聖教會的並天主的仇敵。

對他們應有的態度就是：不要把他們開除到對一般人所有的愛情以外；不要把他们排出到爲一般人所行的祈禱以外；不要拒絕他們所求的饒恕；不要剝奪他們的權利；不要在他們危難的時候救別的人不救他們；愛仇敵的心不禁止而反到命令我們憎惡他們所有的罪惡，也如同天主和耶穌憎惡這些罪一樣；耶穌曾拒絕爲世俗祈求，就是這種意義。愛仇敵的心不但不禁止，而且命令我們去抵抗仇敵不正義的活動，即如耶穌指責法利塞人的劣行，拯救受法利塞人虐待的民衆。最後受仇敵的心並不禁止爲了保護我們的權利去控告害我們的人，可以借着聖保祿對於拘留並虐待他的法官要求賠償爲例。（宗徒大事錄 26:37）。

B 耶穌勸我們去作的是什麼呢？

如果有人欺侮我一個人，不去絕對地保全我的權利，而甘心忍受害處，以挽回仇敵的心，給他特別友誼的標記以引導他由恨及愛。山中聖訓正是這個意思：「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讓他拿去吧！

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吧！」（瑪竇 5:39-41）。對於耶穌這些話不用一字一字的去作，而要培養相當的精神；也就是：爲愛天主或因天主愛人的緣故，而忍受凌辱。豈不知謹慎和慈愛有時命令我們去抵抗毆打凌辱我們的人，即便只有我們一個人要受害處。耶穌在受難的時候，向着打臉的大司教的僕役提起抗言說：「若是我說的不對，請你指出來，什麼地方不對！若是我說的對，你爲什麼打我的臉呢？」聖保祿也曾聲色俱厲地向吩咐人去打他的大司祭駁斥說：「你這粉飾的牆，天主必要打你。你坐在這裡，爲的按法律審判我；你却輕視法律，吩咐人打我」。（宗徒大事錄 23:3）。

耶穌命我們並勸我們去作愛仇敵的行爲，是屬於意志不是屬於情感的。我們能夠避免，並且應該避免的，就是故意地懷着恨心。至於本能地恨仇敵的心有時不能受意志的節制，也是不能消滅的。

3 應該用和平對待一切人

凡是人間的爭執，都是違反愛情的，都應該努力去消滅，但絕不可去犧牲真理和正義。

耶穌向宗徒們說：「我給你們平安」，又吩咐他們去犧牲一切來建立平安。不過他添上一句：「我給你們平安，不是如同世俗給你們的那種平安一樣」！他又說：「我來到世上，不是給

你們帶和平，而是帶刀劍」。

4 愛慕一切人的程度不必相同

我們和一切人都有關係，但所有的關係並不相同，所以愛他們的程度也不必相同了，天主不是這樣愛人嗎？他寵愛一切人，但他由寵愛所分與各個人的恩寵大不相同。

5 我們對人的一切義務都是從這一條基

本的愛德律發生出來的。

聖保祿說：「愛人如己，是一切誠命的總綱」。（加拉達書 5:14）。愛慕天主可以成爲我們一切對天主所有義務的總綱；那麼愛人也就可以稱爲我們對於人所有義務的總綱。

進一步說，對於人的義務和對天主的義務都完全一致。這裡又是耶穌親自給我們作了表率：他遵從聖父的命令，尊重聖父的權利，爲愛聖父的原故不惜犧牲，被釘十字架而死。在另一方面他服從人間正當的權威，看他和天主的權威是一致的；他尊重他弟兄的權利，把他看作天主在他們心中居在的權利，並且愛慕他們以至於爲他們犧牲性命。這裡我們也就要借着寵佑的協助去效法耶穌才是。

第一章

尊從正當的權威：分享基多的服從

「並且他是服從他們的」（路加 2:51）。

「屬於宰撒爾王的，要歸還宰撒爾王」（瑪竇 22:21）。

人是羣居的動物，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但非去服從管制他的正當權威，便找不到適當的社會保障，又不能協助別人去找到適當的保障。正當的權威是由天主立的，是由天主定的，是代表天主的。

耶穌曾經完全服從了正當的權威，什麼家庭的，宗教的，政治的，司法的權威他都服從了。僅在他們禁止天主的志願和他個人使命的時候，耶穌才抵抗了他們的命令。

I 對於權威的義務

凡是作家庭，學校，國家，教會領袖的人，都依天主的支配，對於本團體屬下的人是負一責任的；天主也付與他們需要的權威以便利進行他們的事業。

從此生了服從和尊重兩種義務。權威根本的意義就是服務。具有權威的人是爲我們服務的；我們便對他們要愛慕要尊敬，要知恩，在物質和精神方面要協助他們。

這些義務依照各種權威有所不同。

1 對於家庭領袖的義務

一是服從——在幼稚時期，要有絕對地，依賴地和謙遜地服從。年歲漸長，青年獲到自治的能力，服從也隨着逐漸緩和。服從的義務何時停止沒有確切的歲數，等到父母所負的責任實際上完全解除了才停止。

違背父母的命，是大罪是小罪，那是按着命令的重要性而斷定的；至於命令的重要與否，唯有作父母的自己才可以判定。但是不論命令是否重要，都要服從才好。

一是孝敬——孝敬父母的責任沒有什麼限制。作子女的絕不許判斷父母的行爲。

一是扶助——扶助父母，不但在物質方面（這也是民法命令的），還應該在精神方面，就是用祈禱和安慰，幫助父母進行職業，由善的品行來歡悅父母的心。

一是知恩報德——知恩報德可稱爲孝敬父母義務的綱領。

學校是家庭的延展。父母把自己的權威委託教師；同時也把責任委託教師；所以教師代

替父母管教學生，他們也應該把教師看作父母來尊敬。

2 對於社會領袖的義務

遵守法律，納捐上稅，從兵役等是良心嚴格的義務，因為民權如同家權一樣是由天主而來的。聖保祿說：「誰抵抗民權，誰抵抗由天主立的秩序」(羅馬書13:2)。

應該敬重執掌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人，特別在他們執行任務的時候，平日要為他們祈禱。

3 對於教會領袖的義務

對於教會的領袖，應有的服從和敬重更為嚴格，因為管理公教的機關，不僅是代表基督的，而是基督在世上的化身，對於信德和道德領域的決定，又不能錯誤。敬重教皇，主教，本堂司鐸，司鐸，神師，都有不同的色彩。

應該為他們祈禱並協助他們工作。這裡有聖教會中的一條說：要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這條規律加於信友嚴格應盡的責任。凡是公教信友，絕對必須盡力用金錢去協助本教區的教費和傳教的公費。

捐助傳教公費的適當時期是在教宗所規定的傳教週(十月)內。關於捐助本教區教費的適當時期是嚴齋月和復活瞻禮。誰要有一年逃脫這種義務，難免沒有罪。

這種捐款有規定的數目嗎？對於款數要照各人的經濟狀況。在古教時代天主經過梅瑟的口，命令猶太人為宗教的公費供獻收入的十分之一為限。在公教會歷史上記載者，特別是在中古世紀，公教信友也往往拿出十分之一的款，去協助教會的領袖。在我們要規定各人捐款的數量，可以拿這古教的命令作標準，努力和它接近。

II 服從權威的界限

「寧要順從天主，不順從人」。(大傳錄 5:29)。

假若做領袖的良心是不能錯的，並且他們要時常按良心發命令，自然不用提出服從的界限。但是他們不是不能錯誤的，又不是不能犯罪的，如同接受命令的人一樣；所以便要發生衝突。這些衝突要本着下面幾條原則去解決。

1 在各人的良心和家庭與社會領袖的良心之間發生衝突時，每人都應該隨着各人的良心去作。

在這種情形之下，各人要认真仔細地檢查發生衝突的原因，去考察是非的所在，並在良心

上確實的證實，所命令的行為，是否如同他所想的那樣惡劣，或者服從命令，是否真犧牲重要的權利；然後再盡所有的力量，使領袖撤銷命令。

假若經過仔細的檢查以後，還抱有一樣的確信。並且盡了凡是有力量，使領袖撤銷命令，若是完全無效，那麼，假若命令侵犯各人的義務，就應該拒絕遵從；假若命令侵犯各人的權利，就能夠拒絕遵從，因為寧要服從天主不要服從人，並且良心是天主的代表。

執掌家庭和社會權威的人，也應該本着同樣的原則去作。若是找不到和平的解決，他們就應該制止那些大概有害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或者強制執行公共利益需要的行為，不用去管在下的人說良心不許，這話是否忠誠，因為他們的話忠誠與否，是無法辨明的。掌權的領袖若不這樣去作，社會便陷入無法律的境地，並且以尊重各人的自由為藉口，還是要損傷各人，因為各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

2 在公教信友與聖教當局發生抗爭時，應該依隨聖教當局的措置。

我們前面講了這條處身立世的基本規律；時常要遵從良心確實的判斷。本節的規律，不是與這基本規律相矛盾嗎？

實際說起來，沒有甚麼矛盾，其實真有信德的信友信仰聖教會是至聖的，在信德，寵德和道德的領域上是不能錯誤的，是不能命令人去犯罪的，他就信仰，在各人正直良心的命令

和聖教會的誠命之間，絕不能有實際的衝突。另一方面，由於多次經驗的指示，他深知各人的良心能錯誤，便足可以斷定出來，所有的衝突不過是表面的是發生於各人良心上的錯誤。自動地去遵從不能錯誤聖教的當局，便是將各人的錯誤糾正過來。

至於沒有信德或是失了信德的人，或是屬於異教的人，他們自然都要按照普通的規律去作。良心雖然是能錯誤的，但仍要隨從他的判斷，因為沒有別的權威能校正他的判斷。

3 可否用武力去抵抗虐政：

我們說了，權威本來是服務的意義，他是以公共的利益為立場而成立的。假若越出他的職司，便成為壓迫人的工具，去威挾公民的權利，並且民衆如果無效地用盡了和平的努力，以爭取應得的權利，都毫無所得，他們不但能夠拒絕服從，這就是所謂之消極抵抗，而且能夠積極地抵抗，即拿武力去抵抗武力。到這時候，所謂禍首亂魁，一定不是爲了爭取權利的革命，却是濫用權威的暴君。

不過這裡要注意到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是很不容易斷定從何時起，權威變成虐政。

第二，應該決定，用武力去抵抗武力，能否成功，能否作到利多害少。凡是權威，不論如何暴虐，還是比着無政府的情況更好。另一方面，用武力去抵抗武力的嘗試，倘若歸於失

敗，所引起的反應是更爲不利的。

這裡也就應該依着上述的，關於有兩層效果行爲的原則去判定。

第二章

尊重他人的權利：分享基多的正義。

1 論權利

人人都應該按良心所規定的途徑去發展本性和超性的人格，按照愛人如愛己這條誠命，我們應該希望他人能得到人格的發展，如同我們一樣，並盡力協助他們以達到目的。

然而叫他人能得到正當的人所以爲人和所以爲社會分子的發展，他們應該具有種種資源，就是：性命，自由，榮耀，真理，財富。

權利便是安然地能處置這些資源。

權利是基於義務的。正當的權威享受服從的權利，是基於他應該保障屬下人利益的義務。人人對於上面列舉的資源都有能享受的權利，因爲非具有這些資源，便不能盡義務。

所以我們對於旁人的基本義務，就是尊重他們的權利。

然而別人這些權利並不是無限制的。他們能和我們的權利，或第三者的權利，或社會的權利發生競爭。所以應該把他們的界限指明出來。

尊重他人的權利叫作正義。爲了完成這種義務，我們只有培養由寵愛而來的超性義德；他使我們將屬於他人的歸還與他人；並隨從耶穌的榜樣。比辣多稱他爲「義人」。他自己又向猶太人說：「在你們當中有誰能保証我有罪？」——意思是不義的罪。

II 尊重性命

I 性命權的意義

非有性命什麼義務都不能盡了。所以保持性命的權利是第一要緊的。

殺人是危害他人最大的罪，因爲人一死什麼發展都沒有了。

殺人也是危害社會最大的罪，因爲是奪取一名有用的公民，並使社會走入野蠻的境地倘若有人由於過錯而失去性命的權利，只有社會能處他死刑，個人是不能夠的。

2 性命權的界限

A 無罪者的性命權是無限制的

絕對不許直接殺死無罪的人，以取得無論如何大的利益，因為不許爲了求得善果而去作惡。

不過有些本身正當的行爲，行爲者的目的也是正當的，它們同時發生兩層結果，一層是正當的，一層害及無罪的人；倘若直接地求正當的結果，僅是間接地放棄無罪者的性命，這種行爲是許可的。（註）

B 有罪者能喪失性命權

所謂有罪者，就是侵犯正義或者嚴重地破壞他人權利的人，不論他的志向和應負的責任

註。例如在作戰時，許可轟炸敵人據守的城鎮，雖然有殃及非戰鬥員的危險。如果戰爭本身是正義的，就許可轟炸這城鎮，因爲行爲本身是正當的：作戰；所求的目的也是正當的：消滅敵人的實力；所得的結果，一部是良好的：就是使敵人歸於衰弱，一部是不良的：就是不顧及民衆的死亡。在這裏要審察一下，是否好的結果超過壞的結果，並軍事方面的需要是否能原諒所用的手段：轟炸。

如何。如果去消滅他的性命是唯一適當的方法以阻止他的侵犯，並禁止別人去效法他的惡表，就許可用無理去克制無理，用無理來保障權利。這叫作「正當的防衛」。各人對於個人能夠如此，社會對於屬員能夠如此，國家對於國家也能夠如此。（註）

a 個人的自衛權利

個人受到非理的攻擊，並找不到其他方法以保存性命，就能相當地防禦自己，並且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可取斷然的處置，而消滅對方的性命。

爲了保存重要的權利，在沒有其他方法的時候，也可以採取同樣的處置。即便攻擊者失去了理智的功用，也可以放胆去作，因爲使個人能正當地去自衛，並不是因爲對方有罪，而是因爲自己有保衛性命的權利。

b 社會對於屬員的自衛權利：處以死刑權

屬員如果犯了重要的罪，社會能够並應該處以死刑，如果罪犯由於危懼這種斷然的處置，多少能有些喪胆，處以死刑權的界限和條件，接着風俗和情境而有所變化，例如在作戰時要較比平時爲多。

討論。

註。戰爭問題和其他有關公民道德的原則在第五冊中救贖工作的善良工人，要有詳細的

C 決鬥，私人和羣衆的報仇，政治的暗殺都不屬於正當的自衛，所以都不許作。
a 決鬥是私人不求於公共的權威，而任意鬥爭，依照相互規定的條件，並以報復凌辱爲目的。

決鬥不屬於正當的防衛，而屬於不正當的私人復仇。因此不過是殺人自殺的企圖。公教會將決鬥者和他們的證人，醫生，助手並一切參觀的人都處以「開除教籍」的刑罰。

b 報仇無論是私人或羣衆的，都是侵越官廳的職權。

c 政治的暗殺，目的固在消滅暴君或者在去破壞禍國的政治黨，而消滅領袖的性命，無論如何是不許的，因爲私人對於平民還沒有裁制的權利，何況對於國家的長官和政治的黨派呢。

政府也不能夠因爲政治的緣故去殺死無罪的公民。

應該分清政治的暗殺和用武力驅逐虐政；性質是不同的。後者有時能屬於正當的防衛，這是我們上面已講過的。

III 尊重自由

1 自由權的意義

自由是自己能指導個人生活的能力。

人應該善用自由就是按照良心調整他的生活。

所以人也有完成這義務的權利；叫作自由權。自由權有不同的幾種：
一是身體的自由：就是在法律所劃定的界限以內，任意去行動，並發展個人一切的能力。

一是參政自由：按着國體組織的性質，凡是作公民的，都有參加和質問政治的權利。
一是信仰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按着良心的支使去奉行天主的意志和服從他的誠命，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

信仰自由在古代是沒有的；人人本來都信從自己的主宰所有的宗教。耶穌才把這種權利帶到世界上來；他宣講宗教的信仰是不屬於行政權的：「把屬於宰撒爾王要歸於宰撒爾王，却把屬於天主的要歸還天主」。

2 自由權的界限

人的自由有兩種界限：一是他人的自由權，一是社會去保持良好秩序的權利。

A 身體自由的界限

社會能指定種種規律，以約束身體的自由，把侵害他人生命和財產的人或有嫌疑犯這罪的人，在判決以前能把他們拘留在監獄；這叫作未決監。社會當然不能濫用。依刑法的名義

還能把他們監禁到死。但總不許把他們編入奴隸階級。

最難規定的界限是有關精神方面的政治和信仰上的身體自由。

B 政治自由的界限

絕對的政治自由當然有重大的危害；他累及政權的安定，使社會陷入無法律的紊亂。

在另一方面，若是完全取消政治自由，便是消滅個人所以為公民的權利。政治權驅逐公民的監視，而變質為專治權利。

究竟的辦法很難決定。就現在的社會說，還沒有人找到良好均衡的解決。

C 信仰自由的界限

不許以引人改正為借口而違反別人的信仰自由權。不僅能夠而且應該開導誤入歧途的人，但不能強迫他們。從前大沙利皇帝打算強迫撒克遜人入教領洗，不從者即處以死刑，有阿而管司鐸上書諫止說：「信仰是意志的活動，不是強迫的結果，你能勸人入教，不能用暴力引人入教；你即便逼迫了這些民衆受洗，却不能使他們在信心上前進一步」。

所以聖教會一面遵守道德的基本原則：應該時常遵從良心確實的判斷；一面禁止人去強

迫別人進教，並禁止人在未曾得到父母的同意以前，給教外人的嬰兒授洗。

但是倘若有人陷於錯誤而且從事於宣傳這種錯誤，在他與社會之間便發生衝突。社會應該防護自身，又應該防護愚蒙的，意志不健全的人，不受謬說的侵害。

因此誰都不能主張無限制的信仰自由或無限制的宣傳信仰自由。就是自認爲愛好自由的近代國家，也莫不防護意志軟弱的國民，不去接近他們所漸爲誤認或不道德或防害社會秩序的學說，如無政府主義，以犯罪爲榮耀等。

這裡發生種種異常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爲一方面各人的信仰自由，是最可珍貴的，一方面應該保障重要的社會利益。我們就要一個一個地討論個人，國家和教會對於陷入錯誤人的義務。

a 對於陷入錯誤的人個人具有什麼義務

往往有人說，凡是信仰，都應該遵重！公教信友却不能附合這種說法，因爲這是將錯誤和真理置於一爐，或更好說是主張，在宗教的範圍內沒有什麼真理，只有可疑的信仰；都具有同樣的是非，所以各種信仰都應該重視。信友不能贊成這種宗教的懷疑主義，因爲這是否認天主的正義和慈善。信友知道，有錯誤的信仰，也有真正的信仰，便應該全心努力於攻擊

錯誤的信仰，而絲毫不留情。

實際說來，應該嚴格尊重的不是錯誤；而是陷入錯誤的人。應該尊重他們，因為他們具有人格的品位，因為他們也許誠實，認不清錯誤的所在，因為他們的意向也許不是壞的。真正的信友要用慎重，智謀，實踐和情愛對待他們，並躲避任何暴烈的手段；特別不要表揚自己以為他們都是不忠實的。

d 對於陷入錯誤的人國家有什麼使命

國家可以分作兩種：一是公教的國家，全國的人民，或至少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公教信友。歐洲中古時代的國家就是這樣；一是現代的國家，沒有信仰的統一，而且包含有極不同的宗教。

在中古時代的公教國家內，也會發生過一段邪說，企圖破壞宗教的統一。那麼當權者對於信從邪說的人，會要取什麼態度呢？

國家不得侵犯信仰，却能禁止足以擾亂公共秩序的謬說。然而在凡公教的國家，公共秩序是建在公教信仰之上。所以這樣的國家，應該竭力撲滅謬說，以維持公共的秩序。不要驚異中古時代的國家，是怎樣努力去撲滅異端；他們的措置和現代的社會去撲滅「反愛國主

義」，無政府主義，非道德主義的宣傳的措置完全一樣。實在公教國家對於撲滅異端的措置有時會有些過度，但不能否定他們仰制獨斷的權柄。

在現在的社會中，公共的秩序不是奠基於信仰同一之上，却是奠基於信仰不同公民的連合之上。公民的連合，若在信仰上互相寬容，才可以維持下去。所以這樣的國家，爲了避免紛亂起見，就應該允許民衆自由地發表，自由地奉從，自由地宣傳各種不同的宗教。

教皇良第十三世說：「我們的教義不能使任何人去攻擊聖教會，藉口他缺乏寬厚和原諒心並敵視真正而又正當的自由。其實聖教會雖然教人，不許將種種不同的宗教和真正的宗教混爲一談和同樣看待，但它也不去責備國家的領袖，爲了祈求偉大的利益和阻止狂烈的災禍，便通融不同的宗教在國家內佔有位置」。

然而在任何國家內，仍有一種應該絕對禁止的宣傳，就是非宗教的和反對上主的宣傳。社會的秩序和道德，是以宗教作基礎，所以凡是非宗教的宣傳，都是叛亂的不道德的。

無論是公教國家或現代國家，都應該十分慎重地實行他們的處斷權。用武力去處斷思想，是最危險不過的，又是往往無效的；實際的效果往往正與預期的效果相反。

。對於陷入錯誤的人教會有什麼使命

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本來是耶穌帶到世界上來了，所以聖教會對於信仰自由權是極爲尊

重的。他自己承認對於未曾領洗入教的人沒有什麼權柄。

他教訓人，總不許違反良心的指導。良心雖然能錯誤，還是應該時常順從它確實的指示。

聖教會尊重良心，但不能尊重錯誤。理由很顯明，與上面論及各人對於陷入錯誤人的職責時，所提及的理由，完全相同。教會應該判斷新現出來的學說，應該聲明他們是否符合啟示的真理；指出了謬點以後，就應該阻止宣傳謬說於信友中，禁止信友閱讀危險的書籍，革除宣揚異端的人員，並驅逐他們到教會以外。

爲了處斷異端，教會能否用武力，請求國家的干涉以增強他判決的效力，或是應否以宗教的處罰爲滿足呢？——從前教會實在曾借了王侯的助力；他能夠這樣作，現在却僅運用教會的處罰並且將來大概要常引用這種辦法。其實，若用武力，實際的效果往往正相反預期的效果。

不過教會和國家一樣，還是具有制裁謬說的權利，無論他在形式上受如何的節制。

d 結 論

總之，凡是接近陷於誤謬人的信友，不過要順從耶穌的訓教就行。

若順從耶穌說的：「有人不聽從教會，你就看他如同教外人和稅司一樣」。(瑪竇 18 17)

便要避免任何不正當的違背真理權利的寬容。

若順從耶穌說的：「不要拔出莠子，免得拔莠子的時候連麥子一齊拔去；讓它們一同長到收割的時候罷。」（瑪竇 13 29 | 30），就要具有需要的慎重和智謀。

若順從耶穌說的：「你們要作天大父的兒女，因為他叫他的太陽照善人也照惡人，給義人下雨也給不義的人下雨」（瑪竇 5 45），便要心裡充滿了慈愛，足以開導弟兄的眼光，叫他們認清天主的光明。

IV 尊重名譽

1 名譽權的意義

名譽即在於重視人或者重視社會團體。

人們重視我們，是極珍貴的資產，因為這樣可以享受正當的娛樂，並便利地去行善，名譽保障我們的信用，為我們成功立業的主要條件。

個人和團體，都能享受名譽的資產，在生平和死後常有享受的權利。

所以不許犯毀壞別人名譽的罪，如毀謗人，就是沒有充分的理由去洩漏別人的短處，或者惡意地宣揚旁人的過失；誣罔，就是憑空捏造是非，說出旁人未曾有的過失；凌辱人，就

是用言語，文字，行爲和怠慢作輕慢別人的表示；妄證，就是到法庭去作假見證人或控告別人未曾有的過失。

這一類的行爲，都是得罪人的，是毀壞他們的名譽，又是得罪天主的，是濫用天主的審判權，也是得罪社會的，是擾亂社會的治安。

罪情的輕重，是以損害別人的輕重來斷定。爲了評定罪情，應該注意到捏造和洩漏過失的嚴重，並注意到受害人和受害人的處境和品位，更應該注意到犯罪時候心裡所有的情緒和聽見者的數目與處境。

此外若沒有充分的理由，不許妄斷，就是私自懷疑和誤斷別人有不良的行爲，妄斷人是自己向着自己去毀謗人。凡是人能要求別人心裡去尊重他，等到有可靠的理由才能拒絕尊重。所以堅決地和熟思地妄斷人的大過失，有大罪的，因爲即便僅是在一個人心中，人的名譽顯是受嚴重的損害（註）

註。往往有人對於毀壞別人的名譽良心未得到良好的培養。他們小心不犯邪淫的罪，不偷別人的財物，而毫不去注意到損害別人名譽的罪。犯了誣罔的罪，心裡還覺得有點不安，而毀謗了人，公開地聲明了別人的大過失，並且把它們加重了百倍，還是心裏平安，心裡原諒自己說：反正這實際上有啊！這種道德上的大錯誤是由驕傲來的，他喜歡任意壓倒別人，便用花言巧語去麻醉良心。

2 名譽權的界限

A 無罪者的名譽權是無限制的

絕不許將未曾犯過的過錯和未曾有的短處加在別人身上。

B 有罪者的名譽權是有限制的

在這裡所謂有罪的人，是實際作了可責備的行為和實際犯了過錯的人，他們的名譽權當然不如無罪者的名譽權那樣寬汎。當着爲個人（犯罪者，洩露者，第三者）或者於社會有嚴重的利益時，就可以並應該洩露別人的過失和缺點。

例如有人希求自己不配担任的職位，就可以暴露他的過失和缺點；可以向慎重的指導者洩露別人的過失好能去領教。以公共的利益爲目的，歷史家能把自己忘記了的罪記出來。應該指出婚姻的阻礙或禁止人去受神品的過錯。如果一個人的罪與他所屬的團體有害處，便應該把他的罪給團體的當權者洩露出來。

V 尊重信任權

1 信任權的意義

信任權在於別人應該來信服人給他所說的是實話不是說慌。說實話就是用言語把真理和實際表示出來。說慌就是在言語或行為上，相反個人的思想，以欺騙具有信任心的人，目的無論如何：即如談諧取笑，原諒自己，推脫處罰，自己獲得利益給別人服務，損害人等都是。

說謊有種種不同的方式：說言就是狹義地說謊，狡猾就是在行為上不忠實；畏懼人的譏笑和批評而去遮掩心內的善情；假善就是去矯飾自己沒有的善情或道德；諂媚，就是為求得人的恩惠便假裝尊重和同情；口是心非，就是在善媚以上加以隱越的批評。

謊言若是嚴重地損害別人，便是大罪；在發誓和告解時說慌，是褻瀆天主的罪；在其他情形便是小罪。

2 信任權的界限

信任權並不是無限的；他能夠和其他權利相衝突。在這裡和在別的情形中一樣，次要的正當利益主要的正當利益應該讓步。由這種衝突所發生的疑案，實際上往往很難解決，在心裡增加痛苦不安。

其實信任權是極重要的權利；言語上的誠實不就是維繫人心的大聯索嗎？若是人間相互的信任心受到嚴重的毀害，所發生的影響將要怎樣的悽慘呢？人們都希望別人有言語和思想之間的調解。人類所以有語言，是爲了能表明思想，並不是爲了隱滅思想。

耶穌在山中聖訓裡，供給我們羨慕互相信任的理想。他說：「你們聽見過給古人說的話：你不可發虛誓，我却告訴你們，總不可發誓。你們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就好了」。所以耶穌願意人們要「言而有信」越簡單越好。我們信友有這條「金科玉律」是可以一生受用了。在言辭中加入天主的聖名，並發誓好叫他的言辭成爲不可侵犯的，這是罪惡侵入世界可悲的結果。好信友要誠實地處身立世，好叫人們能信任他一切的話不用發誓的扶助更好。可惜我們屬於複雜的生活，便不能剷除從罪惡而來的權利之間的衝突，我們可依下面幾條規律去作。

A 不用說與人有害的實話

用種種方法暫且地去瞞瞞人不好的消息，並不是犯說謊的罪。醫生給病人不肯吐露病勢的嚴重，也沒有人去評論他。（註）

註。在病勢危急的時候，醫生應該及早通知病人，好能預備後事。在這時候說絕對的實話，爲病人有很大的利益，他的信任權就不能受什麼限制。

B 僅有關於自己的事不用告訴別人。凡是非理的所侵略者，不論是有意地和無意地都要失信任權。在正當的戰爭中，可以用詐術去掩蔽真象。在平常生活中可以用種種手段去避免不應問的詢問。

C 有關於第三者的事不要洩露給人

我們不能拿別人的銀錢去賑濟人，也不能把別人的事去告訴人。別人的事有屬於秘密的。秘密就是一件因着本身或是因着特別的約定，不許洩露的事。

秘密共分三種：

一是本然的秘密。這種秘密，洩露了是對人有害的。即如知道別人隱瞞的過失，沒有另外的緣故，不得向人洩露。

一是約定的秘密，就是知道了人隱瞞的事情，便許下不向人洩露。

一是信託的秘密，在別人還沒有告訴了我事情以前，已經定好條件：我約定下不去洩露，他才肯告訴我。在信託秘密的範圍中，包括職業秘密和告解秘密。

凡是秘密，都應該去保守，並蒙昧有意探尋的人。然而除非是告解秘密，保守秘密權也不是漫無限制的。告解秘密對於社會的關係非常重要，絕對不能顧及，並沒有任何利益能原諒人去洩露他。

至於職業的秘密，僅僅遇到極重要的利益，例如爲了防護公共的危險，才能把他洩露，其他秘密，遇有較比高尚的利益，都是可以洩露的。

D 不許侵犯有關於別人的事

不許偷看別人的信札，不許竊聽別人有意保守秘密的談話。非有政治的法律（例如作暫時的信件檢查員，能夠看別人的信件），或是人失掉了秘密權（例如有了重要的理由能夠懷疑人有惡劣的志向）是不許有這兩種行爲的。

實際上這些規律不但非常困難，而且往往有犯極大錯誤的危險。如果爲自己有點利益，我們便很容易不正當地去想，我們能夠洩露別人的秘密，別人失去了信任權。所以要竭力避免任何不誠實的行爲。如果良心上實際不能絕對地誠實，先要竭力向人傾教，並且以後在言詞上，能怎樣誠實就要怎樣誠實。洩露事情，非真爲自己有罪或是真損害重要的利益，才去作；在其餘的環境中，却要絕對地尊重別人的信任權。

VI 尊重資產

1 資產權的意義

資產權在於能任意享用並處置各種物品，只要不去違背國家的法律和天主的意志。在這兩種的限制以內物主能夠將財物集聚，施予，消費並以遺囑把財產傳留給別人。

2 資產權的基礎

資產權是基於人處世爲人的義務，並如此去達到天主給他定的目的。

人具有靈性而又自由，和禽獸是不同的。人不是由本能的主使受自然的管轄，而是以永久的福樂爲歸宿，在天主的照顧之下，能自己管治自己；所以人好比自己給自己定規律照顧自己。因此應該考慮未來，並常久保全需要的財物和地產以應付未來的情况。

人要成立家庭，便應該顧到家庭的必需品，家長非獲得並長期佔有生產的資產，並把它遺留給子女，便不能準備子女的前途，給他們創立家產。

藉着工作，人好像把他的人格參入於地產和造品中，將它們翻新，對於它們獲得創造權。

最後個人和家庭對於國家應當獨立一些。假若沒有資產，這獨立便不能存在，近一步說資產權若是不存在的話，那麼第七誠和第九誠便沒有成立的理由了。

資產權的意義並不是在於人都佔有地產或財產。若能這樣，那當然更好。但是如果社會的各個分子都能用勞苦和節儉去獲得資產，這便是承認這種不可侵犯的權利。人們都去用這些手段吧！如果有人不肯運用，他只能來抱怨自己。

3 獲得財產的方法

獲得財產的正當方法有下列幾種：

佔領，就是依照民法，將一種不屬於任何人的財物歸為自己的財產。

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之下，尋得失物或棄物。

勞工，購買契約，贈予（有些契約如租契，貸借，寄託只給暫時的和條件的享受權），繼承。

時效，對於一種屬於別人的財物而確實地相信是自己的，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依正權繼續不斷地佔用，隨成為正式的物主。

4 侵犯財產權的行爲

偷竊，就是將別人的財物以不正當的手段勉強地歸爲己有。賣出契約上的偷竊叫作舞弊；貸款人超過法定的利率，叫做重利。

非義的破壞行爲（如爲人放火，砍人家樹等）

非義的佔有，就是強力和扣留別人的物品，不償還別人的債款，找到一件東西而不肯追究是誰的，不遵照遺囑人的委囑而使用所繼承的遺產。

違背契約如果別人要受損失。

共犯任何損害別人的罪。

罪情的輕重，要按照對方受害的大小來斷定。應該注意到時期，地址，人主，金錢的價值等，並隨從正人君子的意見。

罪。
小量的偷竊攙合在一起，若是依同樣的意向來進行，並且積成重大的數量，也能成爲大

5 財產權的界限

A 濫用財產的流弊

財產私有權並不是絕對的。法典上由羅馬法而來的定義不完全，容易使人錯誤，並掩避天主給他定的界限。按照法典上，財物私有權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絕對的享用並處置財物的權利。

其實圓滿的，絕對的，無限的財產權，只屬於天主。人的財產權與其說是實在的，勿寧說是佔有權或管理權。所謂管理權，還應該遵照由天主定的計劃；而按天主的計劃凡是財產都以大眾的福利為目的。

無限制的財產權，使握有財產的人漫無節制地一味營求自己的福樂「揮金如土」，却無意憐恤那些缺衣乏食的貧民，這是純粹自私心的觀念，正相反福音上所宣傳愛人的規律。

這種觀念在社會間的勢力，真是一天比一天激烈，因此不能不去規定資產權的界限，並找出預防財產流弊的良劑。

B 社會主義是預防流弊一種借誤的良劑

社會主義對財產私有權，加以過度的限制，甚至絕對地取消；那就成為共產主義。

依社會主義，凡是生產的手段，不論是土地，礦產，運輸工具，工廠等，統統要歸為公有和國有；國家要來組織集團的生產並分配種種財富，去實現這種主義，有的採取促然的徵

收，有的採取漸進的徵收，例如：先由鐵路歸爲國有下手，然後礦產歸爲國有，再後各種工業歸爲國有等。

社會主義的組織，不能醫治社會的流弊。工人若得不到各人的私利，不能打算創造美好的將來和謀求來日的幸福，便缺乏工作的勇氣；工作對於他不過成了強迫而已。

他也取消家庭的奢望，而這種奢望較比個人私利更爲有效。

他取消個人的自由；國家成爲絕對的主人。個人不再有了廣大的工作立場，使他能獨立地去調協和發展他的生活。至於家庭的權利也同樣受到嚴重的打擊，於是望洋興歎認爲永無出頭的日子了。

實現社會主義的困難也很多。怎樣去統制生產？怎樣去分配財富呢？所得的結果僅是擾亂不安與悲慘的扎取。

社會主義的實踐非有道德高尚，紀律嚴明的民衆才能奏效，而這種高尚的道德，在一般民衆是沒有的；只有修士修女實際能實踐社會主義。

C 如果能達到公教財產權的觀念，才是醫

治社會流弊的良藥。

公教的教義，命令握有財產的人，按着天主的計劃去使用財物。天主總不願意使世界的

財富，集中到少數人的手裡，使他們無拘束地去享用和浪費。他願意使世界的財富為全人類所享受。

所以佔領財物和使用財物的權利，是有限制的：佔領和使用財物，如果對公眾不再有用處，並有了害處，資產權就停止了。例如：地主若不耕種他的田地，或用於對公眾沒有利益的用途上，國家的當局者，便能夠給地主規定田地的用途，並且徵收田地。國家也能裁制天然富源的開採，如森林，礦泉，地下富源等。國家也能對於河岸田地的業主和房屋的業主加以各種地役。

這都是國家當局者能規定資產權的限制。除此以外，財產另有由正義而增加的義務，物主必須履行，不然就是妄用他的權利。在極端緊要的情況中，有人陷入危境，若沒有人援助，便有喪失性命，損害健康或喪失名譽的危險，在這時候，只有不損及個人的需要，人人都要援助他的義務。假若那窮人實在找不着援助，他便有嚴格的權利，去拿別人的為自己嚴格需要的東西。理由很顯明：天主既然願意使世間的財物，用在救濟全人類的需要上，於是由人類法律得到財物的分散和讓給，不能毀壞天主基本的措施。

雇主對於雇員應該給以充分的薪金，藉使誠樸的工人能以自給自足，不要僅以工人領到的工資為滿足，因為有時是迫不得已而接受薪金刻薄的工作。如果因為環境的緣故，雇主不

能付給雇員適宜的工資，全部工業或國家便應該加以干涉。

工人既然希望因着他的工作能供養全家人口，所以雇主應該給他需要的工資，以便能夠達到目的。這裡全部工業界和執政當局，更應當去提倡和保障，因為一個孤獨的工業家普通不能實現這樣大規模的改正；只有全體的組織才能夠獲得良好的結果。

VII 賠償的義務

凡是相反正義的罪，無論是損害了別人的性命，自由，名譽和財物都應該補償。若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別人的財物，就應該把原物或者價值相等的東西還給人，在可能的範圍內，去恢復原來的環境和狀態。這就是賠償的義務。

非義地侵佔別人的財產（註一）或共犯了偷竊的罪（註二），賠償的義務是嚴格的。

註一。如果有人領受財產，並以爲是以正當的方式取得表面上有真實的證書，並且以後在
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常期地，安然地，公認地佔有即便以後發現財產的來源是不正當的，（
例如：買進的或繼承的東西是由盜竊而來的），就沒有賠償的義務。這叫作時效。

註二。受到別人的偷竊和其他的損害，若偷竊者無心盡賠償的義務也無法求官廳的判決，受害的人能夠向對方暗中取得相當的補償。這種補償稱爲暗中補償。去行使這種權利應該極端慎重，總應該領教並三思而後行。

若不是故意地損害別人，自己作的行爲，不是良心上的罪，那就聽憑官廳的判決以後才應該賠償。

賠償的義務，理論上很顯明，但實際上非常難以實行。所以如果人沒有特別的能幹，對於每一特別的情形應該領教，好能詳細地辨明權利和義務的所在。

第三章

慈善和傳教事業：分享基督對於弟兄的慈愛。

「他會爲我們捨生，我們也應該爲我們的弟兄們捨生」（若望前書 3:16）

耶穌來到世上爲了補償罪惡並剷除他的勢力，先補償了罪惡看得見的結果，就是災禍，病痛，死亡，魔鬼的欺凌，人類彼此間的壓制。耶穌可憐飢餓的羣衆使他們飽飫，治好有病的人，復活死亡的人，解放附魔的人，並開始社會新秩序，在那裡官僚不去壓制弟兄，而且給他們效勞。

此外，他更向罪惡作決死的戰爭。他時刻不停地傳道，席不暇暖地勸人悔罪，寬洪大量地赦免人罪，並毀滅罪惡可咒的壓迫，竟致捨棄性命而死在十字架上。

從古以來，公教的慈愛就是繼承耶穌基督這救贖工作。公教會從事於多方面的身體上的慈善事業，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力制止災禍或痛苦，減緩死亡。它又從事於靈魂上的慈善事業和傳教事業，剷除災禍的源泉，泉流不息地縮小罪惡的領域，而擴大天主的國。

信友既是基督的肢體，又是救贖世界的工人，應該獻身於這種慈善工作，而毫無所顧及，在必需時犧牲性命去救他的弟兄。

但是，所謂「應該」有何種嚴格的限度呢？嚴格的限度平常不易劃定。慈愛的義務雖然是萬般偉大的，却不能像正義的義務給他們定出確切的界限來；普通多是由於良善的情形來判定應作的犧牲。因此本書內對於慈愛的討論，較比對於正義的討論篇幅略短，即便慈愛是超出正義的又是維持人類社會生存的主因。

I 身體方面的慈善事業

抵抗物質的災禍有三種方式，就是減輕，治療和阻止發生。行哀矜能夠減輕災禍；致力於發展用工作來救助人的事業，促進科學的進步，改正社會制度和風俗，能夠治療災禍和阻止它的發生。

1 行哀矜

就廣義說來，哀矜包含一切因天主的緣故由於同情心而給與貧人的援助。凡是身體和靈魂方面的慈善事業都屬於哀矜的範圍。就狹義說來，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哀矜，僅指物質的援助，限於金錢，食糧，衣服等。

A 教堂內舉行儀式的哀矜

聖教會從開始以來就有在祭獻天主的禮儀中爲貧人捐款的成規。在聖保祿的時代這種成規，已經成爲習慣。從保祿宗徒書信中可以看出，他對於在信友向祈禱會時，爲貧窮的教區捐款的規矩，是怎樣關心。

聖教會應該注重這種可貴的習慣。在那裡已經有堂中捐款的風俗，便應該慎重地保存；在那裡還沒有，就應該創舉起來。信友也應該愛惜這種風俗，在每星期日進堂就獻少量的金錢以援助全部教會的慈善工作。

但是信友不要想在聖堂中行過這樣禮節，獻了少量的鈔票，便以爲完盡了哀矜的責任，聖教會所以指定了這種成規，是使信友同正在祭台上犧牲自己的耶穌懇談的時候，拿錢來捐助，是因爲他願意正在這偉大的時候激起信友熱愛之情，並指出憐恤貧病的人，是應有的措置，才可以和基督的犧牲相連合。聖教會的意思絕對不是叫我們在堂中獻了少許金錢以後，

便安心去想，已經完盡了哀矜的義務。還要盡力實行下面的哀矜。

B 直接的哀矜

信友若能夠直接到窮人家裡去和他們接近，並給他們錢或其他物質的援助，是最好不過的。親眼視察疾困，常是有益的，是克治自私心的有效方法，因為在豐衣足食的情景中，是不容易想到那些在經濟壓迫之下掙扎的人。另一方面，對於受苦的甚多肢體，不但應該有物質的援助，同時還應該表示同情心，並付給他們精神的安慰，非自己去接近貧苦的人，這都是不能作的。

不過私人的哀矜工作，在平常的環境，（不是在全國經濟大難的環境）每有難償目的的危險，有時能受到欺騙，要援助懶怠和有嗜好的人，不是解除良好不幸者的痛苦。最配受救濟的人，通常不是那些呼求援助最懇切的人。

有一種慈善會，使會員能得到私人哀矜的利益，而同時避免上述的害處，就是在一八三三年費德利奧爾納木在法國成立的，而是如今散佈在全世界的「聖味增爵善會」。每個會員一星期一次到他担任的貧戶家中去放賑。對於貧戶的選擇由會中精密注意；發放賑款，是用票據並經過嚴精的覆核，所以錯的發生可以減少得多。

C 哀矜慈善會

慈善家們若能夠聚在一起，並能創立慈善會，他們的慈善工作便能得到很大的效果。聖教會在歷代就成立了這樣的會，以減除苦難，和救濟窮困的教民。從他在第四世紀得到了自由以來，就創立了許多處慈善醫院和養老院。至第五世紀又爲孤兒，棄兒，病人，老人，窮人，旅行的人和朝聖的人創立安身所，以後又成立了盲人院癩病院等。直到今日，可以說沒有一種可憐的人缺乏專門救濟的機關。信友方面自要盡可能的力量，或以金錢，精神，人力，努力去幫助慈善會和慈善機關的發展，比行私人的哀矜還好的多。

D 哀矜工作的義務

前面已經提過若遇見別人到緊急的關頭，去哀矜他就成爲正義的義務；在其他情形中，哀矜也是必需的，不過屬於慈愛義務的範圍。行哀矜的義務是嚴格的義務。耶穌及末日審判的情形說：「你們可咒罵的人離開我吧……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我渴了你們不給我喝……你們拒絕了那些可憐人中的一個就是拒絕了我。」（瑪竇25 41—43）。所以行哀矜是一條嚴命，若違反了這條命令，就要受永遠的嚴罰。誰能夠行哀矜而時常不去作，他就有大罪。

但是行哀矜應該付給多少呢？行哀矜屬於慈愛的範圍，不易嚴格地來規定哀矜的數量。爲了知道應該給多少呢，先要憶及物主的義務；他應該隨着天主的志願善用他的財物，因爲祇有天主是財物的無上主人。天主願意使物主使用他的財物，以維持生活上一般的需要，維持階級上的需要並積集儲蓄，以推進家庭現在的和將來的繁榮。所有盈餘，天主願意歸到窮人身上。但是對於盈餘的支配，不能用數學的方式規定出來；應該是由物主的心意來分配。

2 用工作來代替哀矜

哀矜容易成爲鼓勵懶惰的工具，聖保祿說過：「不作工的人沒有吃飯的權利」。所以聖教會極贊成用工作去補救窮人的辦法；給予勞動階級一種規則的工作，使儉樸而又誠實的工人，能夠脫離貧困的處境，衣食無缺地來度安樂的生涯。在中古時期，聖教會極有獎勵「職業會」；他們是保障勞工公平的工作，避免失業的危險，遇有疾病，就加以接濟。聖味增爵本着這種精神創立了工廠，對於貧苦的工人給以限定的工作，使他們得到精神上前進的愉快；至於拒絕工作的人他也是拒絕援助。到了現在，以扶助工人增多收入，便利他們改良環境爲目的的慈善事業，日益增多，例如工人菜園促進會，發展小資產的協會，建築廉價房屋的協會，消費合作社，互助會，工人家庭用度補助會等團體。信友能夠犧牲一部分時間去成立

這樣的團體，或在他們的生活方面去援助，那才是慈善最有效力的形式。

3 科學的進步

所謂科學就是對於大自然的現象和定律所有的確切而有系統的認識。因此也是征服人類種種災禍最有效的方法。他能減少並消滅痛苦，能延緩死亡；藉機器的能力減輕種種吃力的，使人筋疲力竭的，並一切足以致人死亡的工作。科學還能猛烈地促進生活用具的生產，並增加生活的安適。以超然大公的態度去致力於科學的進步，也算是作了偉大的慈善事業。

4 制度的改良

我們居處的社會缺陷很多，離着完美的程度是很遠的。教皇良第十三世在 *Rerum Novarum* 勞工通譯中對於補救社會的缺陷曾發表意見說：「人人都承認應該用迅速而又有效的措置，援助低級社會的民衆，因為他們大多數是在極乖逆的處境和無妄之災中過着生活。早先的保護這一般人的「職業會」(corporations) 已經都會催毀並未會有新的組織來代替。在法律和公共制度內，凡是公教的原則，和公教的情感，完全消失；從此可憐的工人，漸漸陷於孤立無保障的境地，只得任憑凶慘貪懶的廠主，扎取蹂躪了；在這種災禍中又加上誅求無

壓的重利盤剝。據聖教會一再審核，這是由於貪心過重的有錢階級作祟。此外還有財物集中也是一種主因；少數富豪萬貫腰纏，稱爲工商業的支配者，使他們將那種不堪負擔的重担加到多數勞工的肩上一。

社會主義者對於這種富有缺陷的社會打算根本推倒，並從新建立十全十美無可非議的新社會。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他們的主張是怎樣空洞的。另有一種人，以爲社會的疾苦，是無可避免的；爲了減輕這種痛苦，只有私人的慈善工作，可以爲力。這種人是陷於另一種極端的錯誤。聖教會的主張，是保存現社會的機構，用逐漸改良的程序來美化社會，日進無已，自有達到目的的一日。致力於改良制度的人，實在是完成一種優等的慈善事業；他們或是本着聖經上的原則，研究根治現代社會不良的方法，或是在報紙上，在講演會中，或在社會週中，發表聖教會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或是在政治的或經濟的機構中，用投票發出提議制定改正社會必需的法律。

5 風俗的改良

罪惡是一切物質災禍的直接或間接的源泉；非去觸動災禍的源泉，就沒有防禦身體災禍可靠驗久的戰術。凡是願意從事於慈善工作的人，都應該度高尚超性的生活；自私自利的

人不肯委身於這種工作。所以若打算使富者肯拿出他們的錢來，使智者肯拿出他們的能力來，去賑濟貧苦的人，非從改良他們的風俗下手不可。另一方面受哀矜的人，也應該具有一點兒道德。若是領到哀矜的人去任意濫用並養成各種嗜好，那麼向他行哀矜還有什麼用處呢？若是慈善機關的分子，以自私自利的心情去毀壞慈善機關的構造或工作，那麼慈善機關和慈善協會，還有什麼用處呢？科學最奇妙的進步，能夠變成害人的東西，人類的道德程度因此得不到進步。最好的法律若沒有良好的公民去遵守，就能成為毫無效力的。公教慈善事業極美滿的工作，正在於能夠改良人類不良的風俗。無信者本來也能造成物質方面很完美的慈善事業，却不能改良人家的心情。信友只要善用天主的寵恩去從事於身體方面的慈善工作，便能有極驚人的成效，因為他同時要充實於靈魂方面的慈善事業，和傳教事業；這是身體慈善事業的基礎。

II 靈魂方面的慈善事業

靈魂方面慈善事業的目的，就是毀滅罪惡和聖化人們的靈魂；達到目的的方法，祇有甚多自己所用的方法：祈禱和傳教工作。

1 祈禱

若打算救個人的靈魂，非祈禱不可；若打算援助別人救靈魂，非懇切地祈禱也是不可的。假若天主的寵佑不來感化人們的心，使他們肯利用我們的努力，我們的努力便是無效的，而寵佑是由祈禱而得的。另一方面誰也不能拿他所沒有的東西許給別人。我們若是沒有豐富的超性生命，怎麼能夠把超性生命傳給別人呢？只有聖事，若履行必需的條件，就必然地產生功效；其他一切敬主的行為是按着行為者超性的價值，才發生效力；它們的功效與行為者的道德程度成比例。組成超性生活的原因，就是人與天主的聯合，是因着祈禱而保存而發展。誰願意行善，先應該祈禱；誰願意成個大慈善者，誰應該先成個大祈禱者，多多為自己和別人祈禱。

要為誰祈禱呢？這裡不能把祈禱應有一切意向，一一記述出來，僅能提到幾種重要的罷了：應該為亡者的煉靈祈禱，因為他們無力去催促自己的解放。應該為臨終的人祈禱，因為他們正在決定永遠禍福的關頭。應該為罪人祈禱，因為天主賞賜歸化寵佑的多寡，平常是按着別人為他們祈禱熱情的程度。應該求天主消滅異端和裂教，因為這樣要實行耶穌的渴望；他向聖父祈禱說：「希望他們都成一個，如同我們是一個一樣」。應該為司鐸和一切有神品的人祈禱，叫他們有高尚的道德和人數的增加，因為救贖事業的成績，是繫於傳教司鐸人員的多少和道德成就的高低。應該為一切傳教機關祈禱，因為他們實行耶穌這條命令：「你們

去勸化天下萬民吧，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付洗」。

2 傳教工作

傳教不僅是司鐸的義務，凡是領過洗受過堅振的信友，都不許袖手旁觀地完全避却傳教的辛苦。處在信友人數過少的國家，這種工作非常重要。教外的民衆，對於公教充滿了種種成見，大多數不敢或是不肯聽從司鐸們的勸導；學校多是非宗教的，書籍多是非道德的；家庭的，職業的，政治的環境，若不是非宗教的，那就是反宗教的。來補救國家和家庭宗教的衰落，來挽回民衆所受不道德的影響，僅依賴司鐸們是不能照顧得周到的。所以平常的信友，對於傳教工作，也佔有重要的位置。在身體方面，若見人遇到經濟極端需要時，每人還有救濟他們的義務；現代的人，在靈魂方面也是陷入極端的需要中，他們絕對缺乏極要緊的超性的財產，以領受和維持靈魂的性命；因此勸化他們入教，是一般信友嚴格的義務。信友若對於別人靈魂的貧窮，漠不關心，不去勸化他們，恐怕要有大罪。

傳教工作，在於援助在靈魂方面貧困的教外人，得到光照，得到實力。

A 光照

不認識公教教義，在我國民衆現在的缺陷中，算是最大的一個缺陷。它的毒害，伸展到社會的各階層，智者愚者都包括在內。在鄉村和城鎮，大多數的人，絲毫不認識公教的真面目。

目；就是信友自己，大多數對於公教教義的知識，過於淺薄。受教育的信友，即便在其他方面，努力於增加各種知識，却往往在宗教方面不知盡心去研究，去學習，便有失去信德的危險。

因此受到完整教育的青年信友，應該努力，使他的公教學識，和他的世俗學識，站在同一水平線上，以應付足以危害他各人信德的論調，並光照不明教理的別人。他應該直接地從事於傳教工作，和援助各種傳教的機關。對於還不奉教的親友，傳教的義務更是嚴格的，應該消滅他們反公教的成見，宣講耶穌的充滿安慰的教義，援助他們學習經文，預備他們受洗。就是對於大衆一樣得努力於宣佈福音的教訓，參加公教學術研究會，公教教義講演會，散佈公教書籍，報紙，貼標語等，創立啓蒙會和一些以民衆教育爲立場的種種事業。

就現代說，光照人最要緊的工作是傳播公教的社會教義，闡明什麼是資產階級的權利和義務，什麼是勞動階級的權利和義務，用什麼手續去解決勞資鬭爭。對於這些問題聖教會給予了可嘉許的教訓，可惜認識這教訓的人太少。宣揚這種教訓就是打倒人的種種成見，特別是誣賴公教給資產階級保標的成見，這也是提醒大家重新想到已經忘記的或認不清的責任。

B 實 力

使人得到修道德的實力，是一種很要緊的工作。人行善或作惡，往往是由於感染作用。人們多是懦弱的並受到較比活動人的傳染，以後才發生衝動。受到公教教育並居於高尚社會中的青年，便負重大的責任；若不是引人行善，一定就是要引人作惡。

所以幫助別人去行善，是一種偉大的義務。先應該注意別人的軟弱，且不去啟發他們不良的傾向；遇有人來領教不要加以拒絕。應該用善言，善行，善表引導別人行善。

a 應該避免的惡表

惡表，就是任何足以引人犯罪不良的言行。所以若作出一種實在有罪的行為，如邪淫的談話；無理由地在星期日不望彌撒，或者因着環境似乎有罪的行為，如有了寬免在星期五吃葷，而別人不知道自己寬免，便因此引導他們去犯罪，都是惡表。

種種不同的惡表，可以規納為下列四種：直接的惡表，間接的惡表，弱者嚴重的惡表，法利塞人的惡表。

直接的惡表，是以直接引人犯罪為目的。如給人出壞主意。

間接的惡表，雖然明知他的行為對於人有不良的影響，還是去做，却不是以引人犯罪為目的。

不論直接的惡表或間接的惡表，就性質說來都是大罪。只有引人犯小罪的惡表或爲人有小害處的惡表才是小罪。特別是引導犯第六誡的惡表，罪過最大，因爲人對於這一誡既經有猛烈的誘惑，一觸即發，已不容再事煽動，同時人類在這方面的抵抗力又極微弱。給童子或少年立這種惡表，真是罪無可逭的。耶穌不是說過嗎：「給信我的人中一個孩童立惡表的人，最好是把磨石繫在他的脖頸上，沉他到海裡去。」（瑪竇18:6）。

所謂弱者眼中的惡表，就是作一種本來無罪而別人却以爲有罪的行爲。遇有這種情形，只好或者先解除別人的懷疑，例如給人說明，自己有了守齋的寬免；或者去作一種本來不必需作的善功，如雖然有了寬免還去守齋。耶穌是這樣捐了兩個錢給聖殿裡，爲了避免給猶太人立惡表（瑪竇17:23-26）。聖保祿也是勸羅馬信友在懷有猶太教或外教成見的弟兄跟前，不去吃一些肉類更好。

最後有些行爲，在本質上或外表上，都不是罪，但是僅因爲別人心裏不良的素質，能夠引導他們犯罪，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法利賽人的惡表，因爲在法利賽人身上找到這種表樣。耶穌的言行也引導他們去恨天主和凌辱天主。一般說來不應當去躲避這樣的行爲，但是若是他們不是必需作的，總是避免他們更好。例如：既然知道某人必要背誓，若沒有重要的原因，不叫他發誓更好。

b 應該規勸人

若看見人作惡，不許漠不關心，藉口自己沒有權柄管理他，便對他不負什麼責任。慈愛邀請我們，以同胞的心意去規勸人。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人還是應該去規勸他的，就是：確指他曾犯了罪，或是有犯罪的心意，如果不去規勸他，他一定要犯罪或是不去悔改；別人大概不去規勸他；而規勸他，有發生效力期望，或規勸他並不能引起嚴重的害處。以上種種條件很不容易都聚到一起。不過若是一生僅要作無可逃避的，逃避了就有罪的慈善工作，那麼還要作什麼善工呢？只要避免去作無權利地，時常去控制別人的良心和行爲的這種討厭的舉動，就不要猶豫給別人出好主意。據普通的經驗，青年最歡迎的是從同伴中得來的勸導。用這種方法可以實現的善行是不可勝計的。

耶穌會親自指示給我們，要怎樣去勸善改過。起初要暗地裡規勸人，平常也就要止於這一步的規勸，不再走第二步更好。若是第一步不發生效力並能合理的希望，再叫幾個朋友去勸他便能發生效力，那就要請他們試一試。最後由極端的手續，非有重要的理由不可使用，就是向當權者去控告他的過錯。這種控告有時是可作的，並且在關係公共利害的環境之下，是必需作的。不過總要經過詳細的考慮並領教以後，再去進行才好。

應該立善表和打倒人情面子

有些人甚至有些團體專門作傳播罪惡的工作。他們好比是服務於罪惡不但宣傳罪惡，而且對罪惡加以善行的名義來宣傳。他們在言語上和行爲上不斷地去播揚，對於環繞自己的人，以長期的壓迫，威挾他們作和自己相同的行爲。

人羣是隨波逐流的並沒有什麼堅強的意志。他缺少光明和毅力，便當隨從學識比自己像似優長的和號召力較高的人。對於肆無忌憚的宣傳惡並瘋狂似的人情面子，人是沒有什麼抵抗能力的。（註）

註：所謂人情面子，就是不顧良心而專講情面，把別人的意見看作各人行爲的標準，拿各人的行爲和態度去博取別人的歡心。前面已經說過，人情面子是由於模仿心而產生的，表示人缺乏定見和毅力。缺乏定見：假若人實際信賴天主並遵守福音的規律，假若以生動的信德，確信善就是善，自然就不肯以人間狡猾的私見作嚮導了。缺乏毅力：具有毅力就是能制止情感的衝動，不去盲目地去隨從別人的意見，却由自己來作主張。同時在青年中還有驕傲的分子。因爲有人主張，服從道德的規律是弱者的表現，是缺乏個性或智力，爲不欲示弱起見，於是自己也就不肯服從道德的規律。

情面是破壞道德最有力的方劑。按他的性質說來，他能阻止任何的善行，和完成任何的罪惡，因爲人若完全服從他，就在言語和動作上時常準備着違犯任何道德的規律，並隨着別人的任何私意去受愚弄，其實這樣不願意在天主跟前表示屈服，却作了人家的奴隸。

所以領受多量的寵佑和天才，並且有光照和實力的人便應該對於軟弱的弟兄加以援助，把他們引到善路上來。假若他們立惡表要表示情面，在他們周圍恐怕要成爲許多罪惡的源泉；反之若是他們肯作出顯明的善表，並且大胆地脫離任何的情面，在他們周圍必定要成爲復興道德和宗教精神的源泉。

善表當然是以個人修道德作基礎；應該心裡期望並努力達到成全自己的高尚程度；還應該把心中的情形在外面表現出來。不僅在心裡確信耶穌的教訓，並規定要遵守一切規律，而且應該以謙遜的心去避免自鳴孤高的行爲，並顯明地表示自己確實決定了，對於公教的規誡要如同孩童那樣服從，和解除任何別人的負擔。不僅要心裡熱心而且在行爲和言語上要表現自己是將內修生活看作一生最高尚最重要的工作。不僅要貞潔而且要說明自己是看重貞潔的。不僅要心裡尊敬長上，遵守秩序，而且要表明這遵守秩序的心並表示自己厭惡批評或毀謗長輩的精神。若這樣去作，不僅要脫離不良環境的影響，並且要改善環境，去實行聖經上這條教訓：「你們的光要照在衆人面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將榮耀歸於你們在天的父」(瑪竇 5 16)

a 應該實行各樣的慈善事業

在這裡身體方面的和靈魂方面的慈善事業都集中在一起。

致力於援助不幸的弟兄，改善他們物質生活的條件也算是給他們靈魂的利益服務。貧人若時常不足維持生活需要的最低限度，便不易修養道德。非具有強毅的心情，就不能辦到，而大多數的人當然沒有這種強毅的心。所以努力於減輕貧困，就是使人易於修德。

另一方面慈善事業是證明公教是神性的，一種偉大的標記。從事於各樣的慈善事業可以使人們歸向天主。在當初爲了勒猶太人將耶穌稱爲默西亞，就是以他神妙的慈善爲證據。聖經上說：「把你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回去報告若翰吧！就是瞎子看見，癱子行走，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領受了福音」（路加 7 22）。現在的人們還是以慈善爲標記能夠認清真理的所在。只有慈善能感動他們的心。在歐戰時有一個猶太兵士因爲受到公教伍長，推心置腹的照管，他在臨終時說：「只有真宗教才能使你這般誠懇地對待我」。犧牲自己，服務別人的福利，或是一次，或是漸次，就是使耶穌真徒的傳教工作發生效力偉大的手段，並使他自已完美地效法耶穌而變成基多的肖像。

總 結 論

救贖事業的良好工人

我們已經曉得信友要怎樣在個人身上重現基多的聖德，或者再確切地說，要怎樣讓基多

按他的肖像一步一步來改變信友的個性。信友若肯聽從寵佑的支配，便能夠在多寡不等的限度內，分享甚多的精神，並以美滿不等的階段，分享救主對聖父和衆弟兄的愛情。

相似甚多應該作到極端完美的地步。耶穌自天上來到人間是爲救贖人罪。耶穌的眞徒和他的師主應具有同樣的目的並切實與他合作，以完成救贖的偉大事業。其實耶穌決議叫信友作中介人，把他犧牲的成果，規則地匯通與全人類。凡是名實相稱的耶穌的眞徒都是第二位甚多，所以應該致力於向全世界播揚超性生命的工作，並博取救贖事業良好工人的名銜。

但是，怎樣才可以成爲救贖事業的良好工人呢？無疑的就是完成前面舉出的一切義務。不過這些義務正按照每人一生的任務而有種種差別。在這廣大的改造靈魂的工廠內，工人應作的工作，是極其衆多的。應該由個人選取適宜的工作；發現自己的天命；並按上主規定的形式去襄助救贖事業，聖保祿說：「就如同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多个肢體，而肢體各有不同的用途，同樣我們人數衆多，却在甚多內成爲唯一身體，並且我們各個人互作肢體，依照所賜給我們的恩寵而具有不同的特恩（羅馬書 12 5-6）。有的人從事於救贖事業，是由於在社會中服務，或是組織家庭，或是度獨身生活；有的人是完全獻身於天主，領受神品或入會精修，對於救贖工作有較比完全，較比直接的協助。

怎樣去認清個人的天命呢？怎樣準備處境不同的職責呢？這些職責又是什麼呢？什麼是

聖教會各個肢體的任務呢？在救贖事業的全部工作中，每人要担任那一部份呢？什麼是指導傳教工作主要的原則呢？這種遠大的工作怎樣能達到確定的建立「天主聖城」的目的呢？這些題材都是下冊討論的對象，想也是讀者願意急於寓目的。（完）



續 雜 論

天津崇德堂

申自天其他著作：

人生基本問題的解答

科學方法論

倫理學

天津崇德堂發行

第一區十二號路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一日

耶穌真徒的生活 (全七册)

第四册 公教道德即
教法耶穌

著者 徐司鐸

編譯者 申自天

發行者 天津崇德堂

印刷所 直隸印字館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天津主教文 准



No.809